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VALIN WIRE & CABLE CO., LTD.

(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一月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60.6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442.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承诺：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持股 5%以上股东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本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4、持股 5%以上股东华菱集团、凤翼众赢、湖南迪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持股 5%以上股东兴湘集团、湘潭经建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6、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硕、陈柏元、何杰、张文钢、李国栋、熊鹰、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张军（间接持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若本公司出现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承诺

“（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

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 若本公司出现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本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 (10) 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3)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菱集团、凤翼众赢、湖南迪策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兴湘集团、湘潭经建投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六)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硕、陈柏元、何杰、张文钢、李国栋、熊鹰、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张军（间接持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后，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

(3) 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和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

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实施相应义务,但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如下:

(1) 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 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将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 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二) 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控股

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若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 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后稳定股价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若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新湘先进、华菱集团、兴湘集团、宇纳衡富、凤翼众赢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陈柏元、何杰、张文钢、李国栋、熊鹰、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

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董事张军（间接持股）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最终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单位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四、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5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4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1046 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1046 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湖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8〕26 号、天健湘验〔2019〕3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若公司利润没有得到相应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

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

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最终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尽管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如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配方式，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利润分配方案为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但市场竞争激烈，且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数量达上万家，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通用线缆领域，因此通用线缆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现阶段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发行人一直注重公司技术人才培养，专注于主营业务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收入金额分别为 44,299.71 万元、60,637.18 万元、78,701.87 万元和 38,47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9%、50.73%、53.10%和 53.93%，收入占比及金额逐年上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面临因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难以实现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和包覆材料等，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发行人生产成本比例达到 80%左右，因此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大。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长江有色金属网铜价（含税）报价波动范围分别为 4.48-5.61 万元/吨、4.77-5.48 万元/吨、4.59-5.03 万元/吨和 3.66-4.91 万元/吨。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销售定价，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三）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95.51 万元、20,192.00 万元、29,150.86 万元和 27,644.79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5%、17.67%、19.66%和 18.85%。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存货金额不断增加，且可能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果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将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25,109.73 万元、25,980.16 万元、36,754.39 万元和 55,269.3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1%、28.26%、29.33%和 44.97%，占比较高。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21.83 万元、26,897.00 万元、20,096.35 万元和 19,407.0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5%、29.26%、16.04%和 15.79%，占比较高。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

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0%、18.28%、19.52%和 19.02%，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若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频繁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随之出现波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暴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显著影响，发行人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减弱、物流受阻导致采购销售不畅等方面。上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销售回款速度减缓，利润同比有所下滑。虽然目前随着疫情防控的好转，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已经陆续复工生产，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有所缓解，但若未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负面影响有进一步加重、影响时间进一步延长的风险，将对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85 号”审阅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8,683.84 万元，净资产为 83,245.46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565.78 万元，营业利润为 6,201.63 万元，净利润为 5,486.95 万元。具体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0 年业绩预告信息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85,094.00 万元至 188,484.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14%至 25.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484.39 万元至 8,894.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5%至 17.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7,816.94 万元至 8,226.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31%至 16.09%。

上述 2020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览	2
声明及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9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21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4
七、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4
八、特别风险提示	28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6
一、一般释义	36
二、行业专用释义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四、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49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1
三、财务风险	5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五、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6
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简要情况	8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8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4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71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7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177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9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79
二、同业竞争	18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2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2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25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8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0
一、概述	26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60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65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5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6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7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7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4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97
五、税项	297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9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9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00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02
十、现金流量情况	303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03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04
十三、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30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4
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84
六、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385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38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3
一、公司发展战略	393
二、公司发展计划	393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395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395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9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30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30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31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35
二、重大合同	43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438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3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3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3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1
一、备查文件	451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451
三、信息披露网址	452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华菱线缆、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3,36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资产	指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迪策、上海迪策	指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迪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经建投	指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水运建投	指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产业投资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湘先进	指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纳衡富	指	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翼众赢	指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锐士一号	指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电缆	指	湘潭电缆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股份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通光线缆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财务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衡阳华菱连轧管	指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华菱节能环保	指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菱薄板	指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建钢工程监理	指	湖南建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涟钢配送	指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涟钢建设	指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涟钢冶金材料	指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化新能源	指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湘钢钢管	指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顺祥物流	指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湘钢钢丝绳	指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湘钢工程技术	指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洪盛物流	指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湘钢金属	指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湘钢梅塞尔	指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衡阳湘钢梅塞尔	指	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宁乡湘钢梅塞尔	指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湘钢瑞安	指	湖南湘钢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湘钢瑞泰	指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湘钢水上乐园	指	湖南湘钢水上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湘钢鑫通炉料	指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湘钢冶金炉料	指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新源联合港运	指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汽车板	指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涟钢房地产开发	指	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国贸	指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瑞通球团	指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浩宇加油站	指	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油站有限公司
顺通散货	指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湘钢瑞兴	指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湘钢瑞兴福利厂	指	湘潭湘钢瑞兴综合福利厂
阳春新钢	指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京诚湘重	指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建钢劳务公司	指	湘潭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盐业	指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湖南）	指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恒飞电缆	指	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橡塑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涟钢机电设备	指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国际	指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水城矿业	指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冠病毒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WIND	指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

二、行业专用释义

奥凯事件	指	2017年3月陕西西安地铁3号线使用的奥凯电缆偷工减料，国务院依法对“问题电缆”事件进行问责，引致相关部门对国内电线电缆行业进行专项整治，加速淘汰劣质产能
3C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低烟无卤	指	电缆有机材料不含卤素，受热时排烟量低
阻燃等级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并以此划分的等级制度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绞线	指	将若干根相同直径或不同直径的单线，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挤包	指	通常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并以挤包工艺包覆的绝缘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耐电弧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电弧作用引起变质的能力
真空逸气性	指	复合材料中的气体在真空环境中逸出，产生一定的质量损失
UV 光解	指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
PVC	指	聚氯乙烯
ROV	指	遥控无人潜水器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特别说明：本招股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针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WIRE & CABLE CO.,LTD.

注册资本：400,818,000 元

法定代表人：熊硕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411104

联系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号码：0731-58590040

电子信箱：zqb@hlxl.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国家

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南省制造业信息化试点单位、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公司研发实力突出，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精品立企，高端致胜；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经营理念，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湘钢资产持有本公司 55.73%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华菱控股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伯龙
注册资本	3 亿元整
实缴资本	3 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主要经营生产地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湘钢资产资产总额为 188,71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34.2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8,200.6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湘钢资产资产总额为 187,21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44.22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132.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其通过控制华菱控股、兴湘集团等合计间接控制华菱线缆 83.67%股份。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146,651.80	148,245.40	114,283.79	100,230.15
负债合计	66,330.69	70,663.61	66,643.63	56,749.47
股东权益合计	80,321.10	77,581.79	47,640.17	43,480.6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2,637.60	150,311.02	121,270.13	91,999.18
营业利润	2,182.95	8,719.51	6,293.02	3,354.98
利润总额	2,395.08	8,862.22	6,317.87	3,357.17
净利润	2,062.29	7,592.13	5,389.83	2,875.6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2.58	5,923.97	5,578.20	2,60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5	-1,379.06	-564.02	-4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6	14,828.38	-3,216.38	-2,103.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1.17	19,373.28	1,797.79	57.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9.95	34,741.12	15,367.84	13,570.0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6	1.85	1.46	1.43
速动比率（倍）	1.60	1.42	1.14	1.12
资产负债率	45.23%	47.67%	58.31%	56.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00%	0.0005%	0.0025%	0.0048%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4.79	4.75	3.78
存货周转率	2.07	4.91	5.22	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53.50	12,856.38	10,608.97	6,609.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5.31	3.56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4888	0.1720	0.1835	0.08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55	0.5626	0.0591	0.0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2.49%	11.87%	6.7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1.66%	11.06%	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2	0.1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22	0.18	0.0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1	0.17	0.0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21	0.17	0.09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4,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4,316.61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2,986.71	52,986.7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60.6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路演推介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硕
住所：	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411104
联系电话：	0731-58590168
联系传真：	0731-58590040
联系人：	李牡丹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	518017
联系电话：	010-60837549
联系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姚伟华、罗峰
项目协办人：	黄东发
其他经办人员：	王相成、杨运兮、韩文龙、李昕、蒋鹏飞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	410000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联系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	宋旻、张超文、陈立红、刘丹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邮政编码：	310016
联系电话：	0731-82275699
联系传真：	0731-85179801
经办会计师：	郑生军、周融

（五）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邮政编码：	100082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联系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	王文彤、彭灿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590
联系传真：	0755-8208310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账号：	【】
户名：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询价时间	【】
2	推介时间	【】
3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4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6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但市场竞争激烈，且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数量达上万家，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通用线缆领域，因此通用线缆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现阶段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发行人一直注重公司技术人才培养，专注于主营业务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收入金额分别为 44,299.71 万元、60,637.18 万元、78,701.87 万元和 38,47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9%、50.73%、53.10%和 53.93%，收入占比及金额逐年上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面临因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难以实现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发行人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和包覆材料等，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发行人生产成本比例达到 80%左右，因此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大。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长江有色金属网铜价（含税）报价波动范围分别为 4.48-5.61 万元/吨、4.77-5.48 万元/吨、4.59-5.03 万元/吨和 3.66-4.91 万元/吨。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销售定价，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10.23%、7.85%、6.03%和 6.68%。经销模式具有贴近市场、资金回笼快的特点，是公司直销模式的有利补充，适度发展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产品快速地辐射到下游市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市场尤其是经销商的不良行为，或者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三）技术创新风险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通用线缆领域，市场进入门槛低，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因此，国内中大型电缆生产企业积极开拓特种电缆市场领域，扩大进入门槛较高产品的收入比重。公司为应对行业发展的新变化，不断促进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融合，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与产

品研发机制,贴合市场发展,提升特种电缆领域的产品研发能力与市场销售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而导致无法实现产业化,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持续发展。

(四)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多年来一贯重视环保投入和技术创新,已安装投入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使“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公司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离、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成本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若对“三废”或者噪声处理不当,一旦发生环保事故,不仅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而且公司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999.18万元、121,270.13万元和150,311.0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7.82%。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37.60万元。2017年以来国家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监管力度加大,电线电缆市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市场环境受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坏账或者新冠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暴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显著影响，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减弱、物流受阻导致采购销售不畅等方面。上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销售回款速度减缓，利润同比有所下滑。虽然目前随着疫情防控的好转，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已经陆续复工生产，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有所缓解，但若未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负面影响有进一步加重、影响时间进一步延长的风险，将对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95.51 万元、20,192.00 万元、29,150.86 万元和 27,644.79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5%、17.67%、19.66%和 18.85%。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存货金额不断增加，且可能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果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将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25,109.73 万元、25,980.16 万元、36,754.39 万元和 55,269.3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1%、28.26%、29.33%和 44.97%，占比较高。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21.83 万元、26,897.00 万元、20,096.35 万元和 19,407.0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26.45%、29.26%、16.04%和 15.79%，占比较高。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0%、18.28%、19.52%和 19.02%，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若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频繁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随之出现波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和“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投产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而未能按期达产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和产品种类将得到大幅提升和丰富。公司的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

究分析基础之上，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6.51%、11.06%、11.66%和2.4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业务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特别是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投产，公司产品品种持续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组织架构不断扩大，这要求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管理等各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得到同步提升。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业务快速发展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将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WIRE&CABLE CO.,LTD.

注册资本：400,818,000 元

法定代表人：熊硕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411104

联系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号码：0731-58590040

互联网址：www.hlxl.com

电子信箱：zqb@hlxl.com

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2 年 12 月 27 日，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及湘潭电化等 5 家单位作为发起人签署《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3]17 号”），批准湘钢集团为主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华菱线缆，总股本为 3,500 万元，其中湘钢集

团持股 57.14%，华菱集团持股 20%，上海迪策与湘潭经建投各持股 8.57%，湘潭电化持股 5.71%。

2003 年 2 月 28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神会师（2003）验字第 013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华菱线缆收到各股东出资的现金共计 3,5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9 日，华菱线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03 年 7 月 1 日，华菱线缆在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

华菱线缆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2,000	57.14
2	华菱集团	700	20.00
3	上海迪策	300	8.57
4	湘潭经建投	300	8.57
5	湘潭电化	200	5.71
合计		3,500	100.00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及湘潭电化等 5 家单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2,000	57.14
2	华菱集团	700	20.00
3	上海迪策	300	8.57
4	湘潭经建投	300	8.57
5	湘潭电化	200	5.71
合计		3,5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菱集团

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控制关系	华菱控股持有 90.21% 股权，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注册资本	20 亿元整
实缴资本	249,4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菱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89% 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华菱集团资产总额为 10,595,26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426.28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86,774.21 万元。以上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华菱集团资产总额为 11,060,325.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2,265.01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31,068.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湘钢集团

名称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华菱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控股股东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资本	674,407,721.90 元
实缴资本	47,058.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经营范围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出口钢铁产品、焦炭及化工副产品、耐火材料；进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三来一补”业务；园林绿化；电气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钢铁废弃物的加工和销售；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发展、企业重组、企业并购相关服务；矿产品、冶金生产原辅材料的销售；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钢集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湘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1,058,13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410.8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07,085.4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湘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1,133,321.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994.14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6,858.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迪策

名称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华菱集团持有 100% 股权，控股股东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曾顺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8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81 房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合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迪策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湖南迪策资产总额为 91,76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04.14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294.86 万元。以上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湖南迪策资产总额为 91,415.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35.64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30.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湘潭经建投

名称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产权控制关系	湘潭产业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控股股东为湘潭产业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朱睿琛
注册资本	19,970 万元
实缴资本	19,9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 3 号湘潭高新科技大厦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 3 号湘潭高新科技大厦五楼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经营范围	经营基本建设投资及投资项目的资金拆入融资业务；开发项目、参股、合资、合作及经销所获的产品；经营设备租赁业务；政策允许经营的投资项目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工程项目的咨询及评估（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以其专项审批为准）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潭经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湘潭经建投资资产总额为 75,810.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91.14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58.45 万元。以上数据经湖南宏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湘潭经建投资资产总额为 76,918.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81.75 万元，2020 年 1-6 月度净利润为-222.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湘潭电化

名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控股股东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注册资本	8,559 万元
实缴资本	8,55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政府允许的对外投资、铁路运输服务等
经营范围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潭电化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湘潭电化资产总额为 427,853.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76.2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375.03 万元。以上数据经湖南宏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湘潭电化资产总额为 498,281.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28.30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206.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和湘潭电化。

湘钢集团是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湘钢集团主要从事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等。湘钢集团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相关业务的资产和权益，湘钢集团主要对各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管理。

华菱集团是华菱控股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9 日。华菱集团主要从事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华菱集团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相关业务的资产和权益，华菱集团主要对各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管理。

上海迪策现已更名为湖南迪策，其为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上海迪策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湘潭经建投是湘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湘潭经建投主要从事基本建设投资及投资项目的资金拆入融资业务。

湘潭电化是湘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湘潭电化主要从事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及对外投资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各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及利用该等货币资金购入的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等。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

业务

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1、2003 年股份公司设立

2002 年 12 月 27 日，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及湘潭电化等 5 家单位作为发起人签署《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1 日，华菱线缆在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详情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2004 年增资

2004 年 2 月 9 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华菱集团认购 800 万股、湘钢集团认购 5,400 万股、湘潭经建投认购 3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4 年 6 月 29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神会师（2004）验字第 46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华菱线缆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核发《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办字[2004]81 号），同意华菱线缆增加股本 6,500 万元，每股面值和发行价均为 1 元，其中由华菱钢铁集团认购 800 万股，湘钢集团认购 5,400 万股，湘潭经建投认购 300 万股。

2004 年 7 月 22 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7,400	74.00
2	华菱集团	1,500	15.00
3	湘潭经建投	600	6.00
4	上海迪策	300	3.00
5	湘潭电化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7 年增资

2007 年 3 月 19 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3,900 万元，其中华菱集团认购 1,300 万股、湘钢集团认购 12,250 万股、湘潭经建投认购 250 万股、湘潭电化认购 100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7 年 5 月 25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分所出具编

号为《验资报告》（湘建潭会师（2007）验字第 01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缴纳注册资本 13,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3,9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19,650	82.22
2	华菱集团	2,800	11.72
3	湘潭经建投	850	3.56
4	湘潭电化	300	1.26
5	上海迪策	300	1.26
合计		23,900	100.00

4、2007 年减资

2007 年 10 月 23 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23,900 万元减至 11,95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缩减，缩减后股本转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净资产不减少，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湖南日报刊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至公告截止日（2007 年 12 月 11 日）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请求清偿债务及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也无其他人对此主张相关权利。

2007 年 12 月 14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7）第 00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华菱线缆注册资本为 11,950 万元，本次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50 万元全部转至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0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缩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07]322 号），同意华菱线缆缩减注册资本 50%，缩减后注册资本为 11,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不变。

2007年12月24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9,825	82.22
2	华菱集团	1,400	11.72
3	湘潭经建投	425	3.56
4	湖南迪策	150	1.26
5	湘潭电化	150	1.26
合计		11,950	100.00

5、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3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湘钢集团将其持有华菱线缆10%的股份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兴湘集团。

2007年11月18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字（2007）第061号），确认截至基准日，公司评估价值为42,673.73万元。湖南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07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339号），同意湘钢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10%的股份转让给兴湘集团。

2007年12月28日，湘钢集团与兴湘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湘钢集团将华菱线缆10%的股权转让给兴湘集团。

2007年12月29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湘产交证字[2007]第0089号）。

本次转让后，华菱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8,630	72.22
2	华菱集团	1,400	11.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兴湘集团	1,195	10.00
4	湘潭经建投	425	3.56
5	湖南迪策	150	1.26
6	湘潭电化	150	1.26
合计		11,950	100.00

6、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湘潭电化因经营需要拟将所持华菱线缆 150 万股份转让，转让价值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字（2007）第 061 号）确定的华菱线缆评估价值及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权转让价格审计报告》（神会师（2009）专审字第 03 号）确定的华菱线缆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间产生利润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为每股 4.116 元，转让总价款为 617.4 万元。

2009 年 1 月 6 日，华菱线缆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湘潭电化将其持有华菱线缆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钢集团，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价格计算，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9 年 1 月 14 日，湘潭市国资委同意湘潭电化《关于转让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同意湘潭电化以公开竞买方式转让其持有华菱线缆股份。

2009 年 2 月 25 日，湘潭电化与湘钢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湘潭电化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61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湘钢集团。

2009 年 3 月 9 日，湘潭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割证明书》（潭产交证（2009）第 5 号），确认 2009 年 2 月 25 日，湘潭电化将其持有华菱线缆股份转让给湘钢集团。

2009 年 4 月 30 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8,780	73.47
2	华菱集团	1,400	11.72
3	兴湘集团	1,195	10.00
4	湘潭经建投	425	3.56
5	湖南迪策	150	1.26
合计		11,950	100.00

7、2010 年股权划转

2010 年 3 月 25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66 号），同意华菱集团将所持公司 11.72%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本次划转的原因为华菱集团拟筹划整体上市资本运作，因此设立华菱控股以承接华菱集团下属子集团的非生产经营资产以及华菱线缆等计划单独上市的资产。

2010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资产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87 号），同意湘钢集团将所持华菱线缆 73.47%股份无偿划转给湘钢资产。

2010 年 5 月 15 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华菱集团将所持华菱线缆 11.72%股份无偿转让给华菱控股，湘钢集团将所持华菱线缆 73.47%股份无偿转让给湘钢资产。

2010 年 5 月，华菱集团与华菱控股签署《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华菱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 11.72%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湘钢集团与湘钢资产签署《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湘潭市梦泽山庄有限公司以及湖南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湘钢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 73.4728%股份无偿划转给湘钢资产。

2010 年 5 月 16 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8,780	73.47
2	华菱控股	1,400	11.72
3	兴湘集团	1,195	10.00
4	湘潭经建投	425	3.56
5	湖南迪策	150	1.26
合计		11,950	100.00

8、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华菱线缆以公司总股本 11,9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 2011 年度每 10 股派 1.2 元分红派息款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25,334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0 月 12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潭会师（2012）验字第 00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华菱线缆已将资本公积 11,95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43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84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18,613.60	73.47
2	华菱控股	2,968.00	11.72
3	兴湘集团	2,533.40	10.00
4	湘潭经建投	901.00	3.56
5	湖南迪策	318.00	1.26
合计		25,334.00	100.00

9、2017 年股权划转

2017 年 3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推动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

法人户数工作的实施方案》（湘国资改组[2017]107 号）对省属国有企业提出了压缩管理层级、精简法人数量的政策要求，结合内部管理需要，因此华菱控股持有的公司相关股权重新划转回华菱集团。

2017 年 4 月 24 日，华菱控股与华菱集团签订《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27 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华菱控股将所持华菱线缆 11.72%股权无偿划转至华菱集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7 年 6 月 20 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18,613.60	73.47
2	华菱集团	2,968.00	11.72
3	兴湘集团	2,533.40	10.00
4	湘潭经建投	901.00	3.56
5	湖南迪策	318.00	1.26
合计		25,334.00	100.00

10、2018 年增资

2018 年 4 月 12 日，华菱线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同意华菱线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334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66.80 万元，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共计 6,080.16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400.8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7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8〕26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066.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5,066.8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22,336.32	73.47
2	华菱集团	3,561.60	11.72
3	兴湘集团	3,040.08	10.00
4	湘潭经建投	1,081.20	3.56
5	湖南迪策	381.60	1.26
合计		30,400.80	100.00

11、2019 年增资

2018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复函》（湘国资改组函[2018]223 号文件），原则同意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并要求华菱集团作为责任主体，要指导公司依法依规制订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送湖南省国资委审批或备案；通过审批或备案后，规范有序实施审计评估、引进战投、员工持股等相关工作，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华菱集团出具《关于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湘华菱[2018]121 号），同意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2018 年 12 月 26 日，湘钢集团出具《关于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钢司发[2018]81 号），同意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2019 年 3 月 12 日，华菱线缆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参与人员名单》。

2019 年 3 月 28 日，华菱线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参与人员名单》。

2019年4月1日，华菱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报出《关于请求对华菱线缆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方案进行备案的报告》（湘华菱[2019]25号），就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向湖南省国资委备案。2019年4月26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

2019年7月22日，华菱线缆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确认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最终投资方为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2.26元/股，认购数量分别为4,218万股、848万股和2,415万股。本次增资以中瑞世联出具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1046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菱线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604.53万元，合2.26元/股。该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2019年7月22日，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凤翼众赢、华菱线缆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9年7月27日，华菱线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进投资者及开展核心员工持股的议案》等增资扩股方案，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者为：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经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同意以上投资者按2.26元/股，以增资扩股方式持有华菱线缆股份，认购数量分别为4,218万股、848万股和2,415万股股份；同意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凤翼众赢同步参与认购公司股份2,200万股，认购价格同样为2.26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81.80万元。

2019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9〕38号），确认截至2019年7月30日，华菱线缆已收到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凤翼众赢合计货币出资21,879.06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9,6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198.06万元。

2019年7月31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22,336.32	55.73
2	新湘先进	4,218.00	10.52
3	华菱集团	3,561.60	8.89
4	兴湘集团	3,040.08	7.58
5	宇纳衡富	2,415.00	6.03
6	凤翼众赢	2,200.00	5.49
7	湘潭经建投	1,081.20	2.70
8	锐士一号	848.00	2.12
9	湖南迪策	381.60	0.95
合计		40,081.80	100.00

2020年2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7号），对公司历史上股本变动时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20年8月31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方案通过备案的说明》，说明湖南省国资委已对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进行了备案，并确认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了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协议收购湘潭电缆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

湘潭电缆是原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分立破产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原湘潭电缆厂及子公司）是一家以电线电缆经营为主要业务的国有企业，后因经营不善而陷入困境。2000年7月17日，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向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印发《关于同意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实施分立重组破产的批复》（湘经贸[2000]317号），同意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实施分立重组破产。根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分立重组破产项目的通知》（[2000]2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湘潭电缆厂）分立重组破产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2000年8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湘潭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

（潭经发[2000]026 号），同意成立湘潭电缆，承接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原湘潭电缆厂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及债务。湘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湘潭电缆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潭国资字[2000]24 号），同意组建湘潭电缆，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湘潭电缆成立后一直未能全面启动生产经营，未能有效解决员工安置问题。2004 年，湘潭电缆决定将其位于新厂区围墙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等）”予以拍卖，并于 2004 年 2 月委托湘潭市产权交易中心、湖南拍卖总公司在《潇湘晨报》发布《拍卖公告》，拍卖时间定为 2004 年 2 月 27 日，拍卖参考价为 13,500 万元。因无单位出价应拍，本次资产拍卖流拍。

2、资产收购过程

（1）公司批准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湘潭电缆新厂区围墙范围内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方案”。

（2）政府批准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向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湘缆变现资产安置职工的请示》：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破产分立三年来，“一直未被重组和全部补偿安置职工”。华菱线缆有意以 1.35 亿元收购“湘潭电缆围墙内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及配件）”；“同时也由湘潭市拍卖中心登报公开拍卖，无报名单位，我们认为只能以 1.35 亿元出让给华菱线缆”。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在该份请示文件上签章，并批示“湘潭电缆已下放湘潭市，资产处置由湘潭市政府决定”。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湘缆变现资产安置职工的请示》：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破产分立三年来，“一直未被重组和全部补偿安置职工”。华菱线缆有意以 1.35 亿元收购“湘潭电缆围墙内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及配件）”；“同时也由湘潭市拍卖中心登报公开拍卖，无报名单位，我们认为只能以 1.35 亿元出让给华菱线缆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在该份请示文件上签示“阅知”并盖章。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5 次）》（2004 年 3 月 27 日），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华菱线缆收购湘潭电缆围墙内资产启动生产安置职工有关问题的汇报”，“原则同意市经委提出的方案和 1.35 亿元的收购价格，报市委常委会决定”。

根据《中共湘潭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第 9 号）》（2004 年 4 月 6 日），本次会议研究了华菱线缆“收购湘潭电缆围墙内资产启动生产安置职工的方案”，同意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该问题的研究意见。

（3）签署《资产收购合同》

公司与湘潭电缆、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签署《资产收购合同》。

标的资产为湘潭电缆拥有的、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新厂区围墙范围内除在制品、成品、原材料、货款、现金及部分车辆、办公用品等之外的全部资产，含所有的设备、厂房及其检验、动力、铁路、管道、线路，商标使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技术图纸和资料、生产工装用具、常用备件、工模量具、仪器仪表等，办公设施、土地及附着物和延伸至新厂区外的水电系统、水站、供电站及新厂区正门至建设南路的道路和两边的绿化带等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上述全部资产所在区域的五十年出让土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整体作价 1.35 亿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以上价格包含收购运作中应缴纳的各项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以及为办理与标的资产的产权和使用权过户、转让手续等的一切税费支出。

（4）价款支付及标的资产交接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电缆有限公司之间的改制关系及各自生产经营状况的说明》：华菱线缆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正式收购了湘潭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 1 号的有形资产（生产主体、土地、厂房、设备）和无形资产（“金凤”牌注册商标及所有技术文件、资质证书）。在完成收购后，华菱线缆开始从湘潭电缆原岗位人员中择优招聘，启动生产。

标的资产已经于 2004 年交接完毕。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华菱线缆通过现金支付、代为偿还贷款等方式支付完毕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款。

3、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次资产收购，公司取得了从事电线电缆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开展业务并逐渐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本次资产收购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的确认意见

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的审核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1]34 号），确认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有效，所涉及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多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公司设立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2 月 28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神会师（2003）验字第 013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华菱线缆收到各股东出资的现金共计 3,500 万元。

2、2004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6 月 29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神会师（2004）验字第 46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华菱线缆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华菱线缆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3、2007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5 月 25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潭会师（2007）验字第 01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缴纳注册资本 13,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3,900 万元。

4、2007 年减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2 月 14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7）第 00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华菱线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950 万元；本次减资的注册资本 11,950 万元不以货币方式转回，全部转入资本公积，不减少公司净资产。

5、2012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潭会师（2012）验字第 00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华菱线缆已将资本公积 11,95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43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84 万元。

6、2018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7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8）2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066.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5,066.80 万元。

7、2019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9）38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华菱线缆已收到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凤翼众赢合计货币出资 21,879.06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 9,6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198.06 万元。

8、2020 年复核验资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

2-7 号), 对公司历史上股本变动时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确认华菱线缆实收资本 40,081.80 万元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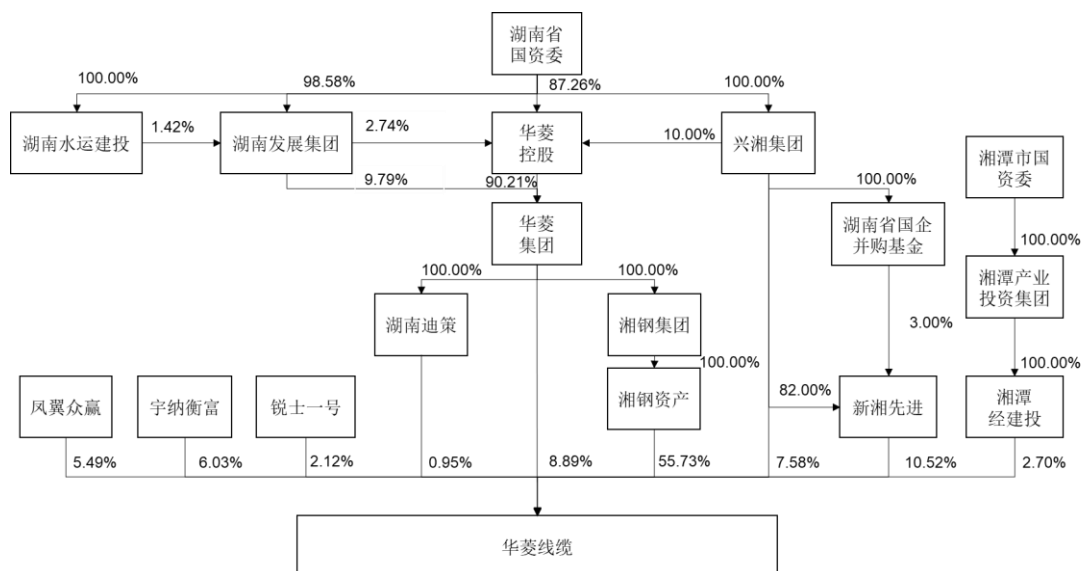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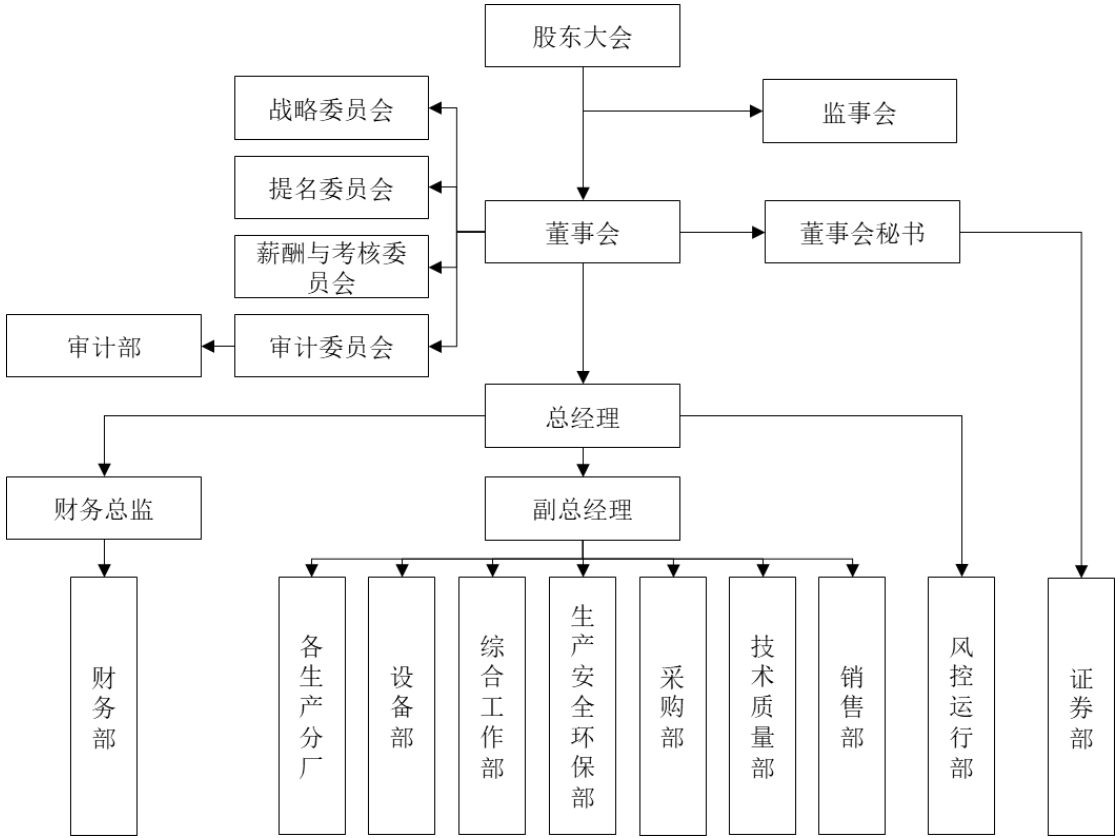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及基本情况如下：

1、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信息披露、成本费用控制、实施经济管理与考核、税收筹划等。

2、设备部

负责生产设备采购以及保证公司设备部分零部件满足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固定资产（设备）及不动产管理，负责全公司动力能源管理。

3、综合工作部

负责公司综合文秘、行政接待、党务、团委、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员工薪酬管理、员工劳动关系、公司后勤保障工作等。

4、生产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军民品生产组织、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负

责产品的生产制造，实施生产过程控制等。

5、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管理，期货的管理及市场分析，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废品废弃物仓储管理。

6、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公司产品技术工艺、质量、检验、试验、计量、标准化管理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贯彻和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产品售后服务等。

7、销售部

负责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营销工作的计划，销售合同签订及管理，组织收集和分析调研市场信息及顾客满意度信息、成品储运管理。

8、风控运行部

在信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做好赊销工作，规避信用风险，帮助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坏账风险，合理控制库存。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参与招投标、资产处置、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执行以及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相关工作的日常运行与维护管理。

9、证券部

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证券事务等。

10、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监事会日常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发起设立，发起人为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及湘潭电化等 5 家单位。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湘钢资产、新湘先进、华菱集团、兴湘集团、宇纳衡富、凤翼众赢。其中，湘钢资产持有发行人 55.73%股份，新湘先进持有发行人 10.52%股份、华菱集团持有发行人 8.89%股份，兴湘集团持有发行人 7.58%股份，宇纳衡富持有发行人 6.03%股份，凤翼众赢持有发行人 5.49%股份。

1、湘钢资产

湘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湘钢集团持有 100%股权，控股股东为湘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刘伯龙
注册资本	3 亿元整
实缴资本	3 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湘钢资产资产总额为 188,71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34.2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8,200.6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湘钢资产资产总额为 187,21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44.22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132.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湘先进

新湘先进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85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593 号潇湘华天大酒店 22 楼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新湘先进资产总额为 9,90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6.5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93.5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新湘先进资产总额为 9,909.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6.76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备案登记编号	SGQ145

新湘先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角色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湘集团	有限合伙人	8,200.00	82.00%
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3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华菱集团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之“(二) 发起人情况”之“1、华菱集团”。

4、兴湘集团

兴湘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300 亿元整
实缴资本	28,299,782,794.24 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兴湘集团资产总额为 4,800,784.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532.0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451.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兴湘集团资产总额为 5,068,078.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514.63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822.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宇纳衡富

宇纳衡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8,2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575 工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575 工位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宇纳衡富资产总额为 5,562.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7.3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257.30 万元。以上数据经湖南湘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宇纳衡富资产总额为 5,561.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8.64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备案登记编号	SGE825

宇纳衡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角色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3.44%
2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2%
3	湘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4.06%
4	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角色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朱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18%
6	张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5%
7	马英天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5%
8	易伶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4%
9	欧阳骥	有限合伙人	170.00	2.92%
10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6%
11	周慧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6%
12	黄洁	有限合伙人	110.00	1.89%
13	梁见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
14	彭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
15	孟祥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
16	沈艳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
17	尹桂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
18	贺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
19	魏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
20	易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
合计			5,820.00	100.00%

6、凤翼众赢

凤翼众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硕
出资金额	4,972.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 9 号创新大厦 12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 9 号创新大厦 1208 号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69 年 7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凤翼众赢资产总额为 4,974.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4.3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0.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凤翼众赢资产总额为 4,974.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4.39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凤翼众赢为华菱线缆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角色	担任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硕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39.07	6.82%
2	陈柏元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93.86	5.91%
3	何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39.07	6.82%
4	张文钢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39.07	6.82%
5	李国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39.07	6.82%
6	熊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1.25	5.45%
7	胡湘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71.25	5.45%
8	张重一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南分部负责人	203.44	4.09%
9	周树泉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能源分部负责人	203.44	4.09%
10	芦艳红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冶建分部负责人	203.44	4.09%
11	张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203.44	4.09%
12	陈炎炎	有限合伙人	控缆分厂厂长	180.84	3.64%
13	唐国强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180.84	3.64%
14	洪钢	有限合伙人	综合工作部部长	169.53	3.41%
15	金纪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部长	146.93	2.95%
16	易智敏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124.32	2.50%
17	何艳	有限合伙人	综合工作部副部长	113.02	2.27%
18	马辽林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113.02	2.27%
19	李宝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101.72	2.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角色	担任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	高帅	有限合伙人	军品分厂厂长	101.72	2.05%
21	邹明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部长	90.42	1.82%
22	王振金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环保部部长	79.12	1.59%
23	刘其永	有限合伙人	导线分厂厂长	79.12	1.59%
24	唐幸	有限合伙人	塑缆分厂厂长	79.12	1.59%
25	杨晓侃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67.81	1.36%
26	唐建业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67.81	1.36%
27	李俊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56.51	1.14%
28	高敏刚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环保部总调度长	56.51	1.14%
29	殷尹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环保部主任工程师	45.21	0.91%
30	李华斌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45.21	0.91%
31	龙正湘	有限合伙人	交联分厂副厂长（主持工作）	45.21	0.91%
32	杨林臻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22.60	0.45%
合计				4,972.99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湘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湘钢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其通过控制华菱控股、兴湘集团等合计间接控制华菱线缆83.67%股份，为华菱线缆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除华菱线缆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湘潭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	2002.6.20	30.00	劳务服务	2019.12.31/2019 年度		
						481.09	478.37	3.93
						2020.6.30/2020 年 1-6 月		
						475.26	444.13	-34.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最终受华菱控股控制，华菱控股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产权控制关系	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87.26%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注册资本	523,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52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2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的产业及项目投资及并购；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经营管理；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底，华菱控股资产总额为 10,542,012.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3,516.22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87,018.24 万元。以上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华菱控股资产总额为 11,006,16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9,080.14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31,572.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湘钢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外，华菱控股控制的其

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2002.4.10	2,000.00	2,000.00	湖南长沙	房地产开发
2	华菱集团	1997.11.9	200,000.00	249,440.00	湖南长沙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2.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9.4.29	612,907.72	612,907.72	湖南长沙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2.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7.11.20	95,932.08	95,932.08	湖南娄底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2.3	湘钢集团	1998.7.16	67,440.77	47,058.82	湖南湘潭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2.4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998.7.8	47,390.66	47,390.66	湖南衡阳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2.5	湖南迪策	2002.12.5	100,000.00	22,000.00	湖南长沙	股权投资
2.6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9.15	20,800.00	20,800.00	湖南长沙	房地产开发
2.7	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6.3	20,000.00	20,000.00	湖南长沙	股权投资
2.8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1999.8.23	20,000.00	20,000.00	湖南长沙	矿产资源贸易
2.9	华菱环保	2014.4.3	12,000.00	12,000.00	湖南长沙	节能环保
2.10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3.3	6,000.00	6,000.00	湖南长沙	冶金工程设计
2.11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	3,0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	上海市	融资租赁
2.12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5	30,259.78	30,259.78	湖南长沙	港口经营与运输服务
2.13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12.24	18,000.00	18,000.00	上海市	股权投资
2.14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4.11.29	1,000.00	1,000.00	湖南长沙	保险经纪
2.15	华菱财务公司	2006.11.10	260,000.00	260,000.00	湖南长沙	内部资金管理
2.16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6	2,000.00	2,000.00	湖南长沙	信息技术服务
2.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9.4.2	91,805.62	91,805.62	天津市	对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及一期，除湘钢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外，华菱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7,272.55	-9,534.49	-16.29	否	7,277.62	-9,534.42	-213.16	否
2	华菱集团	11,060,325.07	4,162,265.01	431,068.76	否	10,595,261.52	3,897,426.28	686,774.21	是
2.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579,899.17	3,426,267.80	328,329.53	否	8,292,831.67	3,252,787.42	665,167.74	是
2.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17,464.48	598,958.31	37,765.01	否	1,052,560.21	604,229.55	144,445.02	是
2.3	湘钢集团	1,133,321.89	768,994.14	36,858.91	否	1,058,139.21	716,410.80	107,085.47	是
2.4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9,530.45	84,575.83	11,372.76	否	82,888.01	47,878.79	2,549.85	是
2.5	湖南迪策	91,415.29	88,135.64	1,130.56	否	91,766.24	87,004.14	2,294.86	是
2.6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375.28	21,258.83	143.29	否	44,509.43	21,115.53	170.72	是
2.7	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71.81	15,698.75	49.53	否	15,734.02	15,649.22	-70.95	是
2.8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46,091.12	33,124.95	693.64	否	195,045.23	33,465.87	3,019.49	是
2.9	华菱环保	13,005.58	1,894.95	-246.19	否	20,810.69	4,710.60	-8,471.70	是
2.10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774.67	7,549.13	17.02	否	8,879.52	7,829.16	676.77	是
2.11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881.67	32,446.51	1,345.78	否	40,533.48	31,100.73	1,286.17	是
2.12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41,814.00	29,641.38	659.54	否	40,113.16	28,557.32	3,040.81	是
2.13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748.12	22,736.46	1.00	否	22,755.86	22,735.59	22.45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14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775.87	7,533.02	764.37	否	7,486.71	7,268.65	1,052.00	是
2.15	华菱财务公司	861,829.15	336,176.03	6,957.48	否	1,193,224.66	337,018.55	14,775.81	是
2.16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63.41	2,288.72	126.06	否	7,241.87	2,362.66	256.41	是
2.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56.38	157,919.40	3,978.82	否	192,881.17	157,570.91	14,675.27	是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3,360.6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湘钢资产	22,336.32	55.73	22,336.32	41.80
新湘先进	4,218.00	10.52	4,218.00	7.89
华菱集团	3,561.60	8.89	3,561.60	6.66
兴湘集团	3,040.08	7.58	3,040.08	5.69
宇纳衡富	2,415.00	6.03	2,415.00	4.52
凤翼众赢	2,200.00	5.49	2,200.00	4.12

湘潭经建投	1,081.20	2.70	1,081.20	2.02
锐士一号	848.00	2.12	848.00	1.59
湖南迪策	381.60	0.95	381.60	0.71
A 股其他投资者	-	-	13,360.60	25.00
合计	40,081.80	100.00	53,442.4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9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SS）	22,336.32	55.73
2	新湘先进	4,218.00	10.52
3	华菱集团（SS）	3,561.60	8.89
4	兴湘集团（SS）	3,040.08	7.58
5	宇纳衡富	2,415.00	6.03
6	凤翼众赢	2,200.00	5.49
7	湘潭经建投（SS）	1,081.20	2.70
8	锐士一号	848.00	2.12
9	湖南迪策（SS）	381.60	0.95
合计		40,081.8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合计持有 40,081.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00%。

2、持股比例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三）公司股东性质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国

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0]14 号），公司股东湘钢资产、华菱集团、兴湘集团、湘潭经建投、湖南迪策为国有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钢资产持有公司 22,33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3%；华菱集团持有公司 3,56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兴湘集团持有公司 3,040.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湘潭经建投持有公司 1,08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湖南迪策持有公司 38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迪策（持股 0.95%）、湘钢资产（持股 55.73%）同受公司股东华菱集团（持股 8.89%）控制。兴湘集团（持股 7.58%）持有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 10%股份。

新湘先进（持股 10.52%）的出资人之一为公司股东兴湘集团（有限合伙人，出资 82.00%），出资人之一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3.00%）为兴湘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新湘先进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新湘先进不受兴湘集团单方面控制。

宇纳衡富（持股 6.03%）的出资人湘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 24.05%）、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 1.72%）与公司股东湘潭经建投（持股 2.70%）同为湘潭产业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锐士一号（持股 2.12%）的出资人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 44.62%）、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13%）均为华菱集团（持股 8.89%）控制的企业。根据锐士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投资和退出某个项目进行决策时，须经全部投决会成员同意，因此，锐士一号不受华菱集团单方面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华菱线缆共有正式员工 433 人、443 人、568 人、597 人。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菱线缆正式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2020.6.30	
	人数（位）	比例（%）
管理人员	64	10.72
销售人员	62	10.39
生产人员	411	68.84
研发技术人员	60	10.05
合计	59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菱线缆正式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2020.6.30	
	人数（位）	比例（%）

受教育程度	2020.6.30	
	人数（位）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1.34
大学本科	109	18.26
大专及以下	480	80.40
合计	597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菱线缆正式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2020.6.30	
	人数（位）	比例（%）
35岁及以下	275	46.06
35-50岁	221	37.02
50岁以上	101	16.92
合计	59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菱线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位）	缴纳比例	人数（位）	缴纳比例	人数（位）	缴纳比例	人数（位）	缴纳比例
员工总人数	597	-	568	-	443	-	433	-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61	93.97%	570	100.35%	416	93.91%	401	92.61%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70	95.48%	577	101.58%	423	95.49%	405	93.5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位)	缴纳比例	人数 (位)	缴纳比例	人数 (位)	缴纳比例	人数 (位)	缴纳比例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561	93.97%	570	100.35%	416	93.91%	401	92.6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561	93.97%	568	100.00%	417	94.13%	401	92.61%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560	93.80%	571	100.53%	419	94.58%	401	92.61%
住房公积 金缴纳人 数	559	93.63%	567	99.82%	420	94.81%	415	95.84%

注：2019 年度实际缴纳人数大于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退休人员较多所致。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其中 2017 年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74 人，2018 年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99 人，2019 年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58 人，2020 年 6 月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59 人。

报告期内，公司对用工方式进行了规范调整，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数量及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用工人数为 656 名，其中正式员工 597 名，劳务派遣人员 59 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总用工人员数量比例为 8.99%。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收线、喂胶、成圈等工种，系公司生产活动中的非核心工种，属于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以来，公司设置劳动激励政策鼓励劳务派遣人员通过合格表现获得转为正式员工的资格，从而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为降低劳务派遣比例，公司一方面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另一方面加大了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的比例，与符合公司用人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公司所聘用的员工均由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发放工资，不存在公司聘用的员工在公司关联方领薪等混同用工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保安和保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情况。

根据湘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承诺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南省制造业信息化试点单位、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公司研发实力突出，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精品立企，高端致胜；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经营理念，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型号、规格的电缆产品，根据产品特征可将其分为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电缆	38,470.42	53.93%	78,701.87	53.10%	60,637.18	50.73%	44,299.71	48.79%
电力电缆	19,643.64	27.54%	44,357.08	29.93%	38,124.52	31.90%	28,513.01	31.40%
电气装备用电缆	12,055.10	16.90%	22,175.20	14.96%	19,092.23	15.97%	14,853.20	16.36%
裸导线	1,023.23	1.43%	2,457.94	1.66%	1,430.95	1.20%	2,925.65	3.22%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48.05	0.21%	521.49	0.35%	236.80	0.20%	205.97	0.23%
合计	71,340.43	100.00%	148,213.58	100.00%	119,521.68	100.00%	90,797.54	100.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电线电缆行业概况

1、电线电缆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和构成自动化控制线路的基础产品。电线与电缆二者并无严格的区别，广义的电线电缆亦可称为电缆。通常将结构简单无外护套、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结构复杂、有坚固密封外护套、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铝或其合金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由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制成。

电线电缆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 20 多个细分行业中产值最大的行业，约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

2、电线电缆分类

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据统计，现有电线电缆品种已超过 2,000 种，规格数十万个，在电工电器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

（1）按照产品用途的分类

行业内通常按电线电缆的用途将其分为五个大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裸电线、绕组线。

类别	产品性能及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电力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输配电线路
电气装备用电线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及各种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	民用家装家电、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核电、船舶及海洋工程等
通信电缆和光缆	传输电话、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线缆	电视广播、数据传输等
裸电线	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等	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
绕组线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	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

（2）按照产品性能的分类

按照产品性能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常规电缆和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其特殊性：①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等；②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超屏蔽、高阻抗等；③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上述分类与按照产品用途的分类不属于同一种分类方法，即不同产品用途的电线电缆也可能包括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往往采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来生产，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性能优异、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1）电线电缆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电线电缆行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电线电缆行业发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认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是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作为基础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受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指导，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约束。除此之外，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电力（包括发电和输配电）、铁路基建、城轨建设、新能源、工程建筑等诸多支柱性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大，电线电缆企业的生产经营亦应遵守上述行业相关规定。

序号	颁布单位	名称
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3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序号	颁布单位	名称
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明确“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类别
2018.11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5 个产品单元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017.3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检查的通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
2016.9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明确了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实现行业有质量有效益的平稳增长；提升创新驱动的发展能力；优化产业的组织结构和供应结构；提升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水平；提升节能节材环保减排的绿色制造水平
2014.9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电线电缆产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五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 CCC 强制性认证
2011.10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加快推进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合作，强化保证质量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
2007.3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公安部	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做出了明确规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定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状况

（1）电线电缆市场保持增长态势，行业规模持续增加

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在我国经济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产量和销量位列全球首位，且产品门类齐全，品种满足率和自产占有率均超过 90%以上。随着中国及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国内城镇化率稳步提高，“补短板”等宏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不断增加，国内和国际电线电缆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2024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11-2018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总体波动较大，2018 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超过 11,000 亿元。目前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调整进入深化发展期，市场上的生产企业逐渐由低端无序竞争向高端产品领域合理有序发展，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及对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促进下，预计未来市场上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生产资质齐全、实力雄厚的大中型企业将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2）行业集中度不高，未来具有较大的整合空间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具有长期平均成本较低、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产品规格齐全等方面的优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2024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美国前 10 名线缆制造商（如通用、百通、康宁、南线等）占据了市场份额的 70%左右；日本 7 大线缆企业（如古河、住友、滕仓、日立、昭和等）占市场份额的 65%以上；法国五大线缆企业（耐克森、新特等）包揽了法国市场的营业额，占据了法国市场份额 90%以上。

该报告显示，中国线缆制造企业总数已达上万家（包含众多小企业，个体加工户等），但 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仅四千余家，且排名前十名的线缆企业占国内市场份额仅为 10% 左右。

电线电缆行业巨头可凭借着技术、品牌与资金优势，通过全球建厂或产业并购突破地理限制以扩大规模，并聚焦高端获取超额盈利，而中小企业迫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资金压力逐渐退出。这种领先企业规模化和专业化并重的情况，促使全球尤其是成熟市场的集中度逐步提高，其中，发达国家市场已经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由于电线电缆的天然规模效应，我国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向日本、美国等国家靠拢，有利于规模效应较大的电线电缆企业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未来有较大的整合空间。

（3）市场竞争失衡，特种电缆成为行业转型着力点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尤其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作为配套行业的电线电缆行业也获得了长足快速的发展。但现阶段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仍然面临着结构失衡的问题，即普通低端电线电缆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包括特种电缆）则供给不足。相对于普通电缆，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目前特种电缆市场主要由少量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占据。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安全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为特种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特种电缆的发展是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的重要着力点。

2、行业竞争格局

（1）欧美国家线缆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目前在电线电缆行业，无论是线缆制造技术还是市场占有率（尤其是高端产品领域），欧洲一直保持着全球领先的地位，这主要归功于普睿司曼、耐克森等在线缆生产设备、线缆材料和工艺研究方面的大量投入。同时，电线电缆产品中，劳动力成本占比很低，因此，国内及亚洲生产企业传统的劳动力竞争优势在电线

电缆产品的竞争中无法体现。

国际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意大利的普睿司曼（Prysmian）、法国的耐克森（Nexans）、美国的通用电缆（General Cable）和南方电缆（Southern Cable）、日本的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和古河电工（Furukawa Electric）等。上述电线电缆企业依靠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通过战略并购重组，已形成跨国跨地区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集团，产品向超高压、环保化、智能化、功能化等方向发展，产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2）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厂商众多，同质化严重，集中度低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但市场竞争激烈，且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总数达上万家，规模以上（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仅四千余家（国家统计局数据），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通用线缆领域，因此通用线缆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3）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国内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生产规模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较少，与发行人产品类似、具备较高可比性的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基本情况
603333.SH	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主要从事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公司定位于为石油石化、发电、新能源、冶金等目标行业提供特种电缆产品。
002498.SZ	汉缆股份	汉缆股份业务范围包括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三个板块。在电线电缆领域，主产 50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交联电缆、船用、矿用电缆、超耐热和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碳纤维导线、海底光纤复合电缆、数据缆、核电站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风力电缆、阻燃耐火电缆。
002692.SZ	远程股份	远程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
002533.SZ	金杯电工	金杯电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多个品种规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基本情况
002882.SZ	金龙羽	金龙羽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产品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
300265.SZ	通光线缆	通光线缆的主营产品包括光纤光缆、输电线缆、装备线缆三大类别，其中装备线缆领域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柔性电缆等。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首先，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要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次，企业从事生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同时，要求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还需要取得该行业或使用需求的资质和认证。因此，新进入行业者欲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将面临较高的资质壁垒。

2、品牌壁垒

品牌是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逐步积累起来的，其形成和发展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沉淀，是公司产品综合性能和历史使用记录的一种体现。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深入发展和下游客户采购观念的转变，目前行业正由低端价格竞争向高端品质竞争转型。在这种行业发展趋势中，拥有品牌优势的企业会拥有更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在转型过程中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由于品牌知名度的形成需要经历长期的投入和经验积累，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3、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产品的生产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的采购及维护、产品市场的开拓及延伸都需要足够的资金来支撑。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成本中铜、铝等原材料单价较高且价格波动频繁，而为了保证交货及时，企业在生产中需预备足够的存货，因而需要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目前行业向高端品质的转型过程中，需要提高生产能力、升级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的采购及维护亦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4、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拉丝、绞线、挤包、成缆、铠装等工序流程，而电线电缆产品用途广泛，产品型号及种类众多，不同的品种、型号及用途适用于不同的产品生产标准，因而对应的工序流程就有所区别，对原材料金属的熔炼压延、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产品的多样性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对企业产品研发、生产设计和设备操作能力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供求状况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之“1、行业发展状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整体经济形势的增长，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上呈现出增长的态势。电线电缆行业属于“料重工轻”的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对行业利润水平有重要影响，而原材料中铜材、铝材的价格波动频繁，在生产成本方面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联系，整体经济形势从需求的角度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此外，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进口替代能力、经营管理水平亦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重要作用。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增长和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目前，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二，未来国家将继续实施构建高效的、可持续的和动态一致的宏观调控体制，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将长期稳定增长，尤其是特种电缆领域。

(2) 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高，推动电线电缆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

2017年3月陕西西安地铁3号线“奥凯事件”后，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在全国开展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的要求，持续保持从严监管高压态势。国家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倒逼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有利于拥有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电线电缆行业开始逐步由产品以次充好、低价无序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将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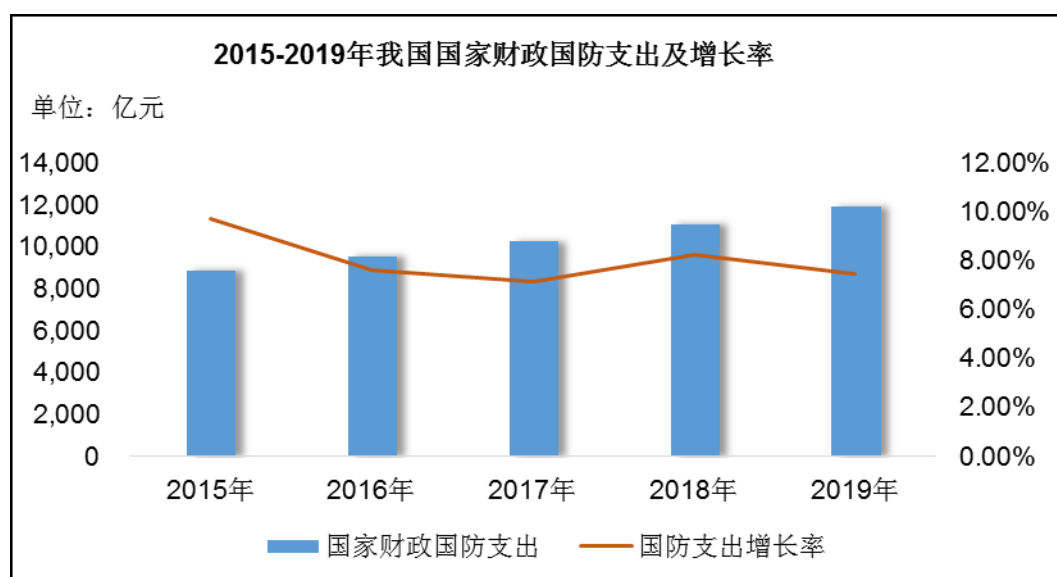
(3) 新兴领域需求及传统领域转型升级促进特种电缆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出现了众多新兴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如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风力发电基地的大规模兴建，核电战略的紧密实施，光伏、光热等新能源的开发，军工及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矿产开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随之带来与之相对应的特种电缆的需求，为特种电缆行业注入蓬勃的发展活力。此外，随着电缆的使用环境越来越复杂，具有耐高温、耐极寒、耐强酸强碱、防霉菌、防鼠蚁、耐盐雾等功能的特种电缆需求逐渐加大。

1) 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我国的GDP总量达到99.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1%，我国的经济实力和国际地位不断上升。为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的国防力量，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成为了必然选择。十九大报告指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国家财政部各年公布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显示，2015-2019年我国国防支出从8,868.5亿元增加至11,898.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2%。从国防费的结构来看，根据国防部2019年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我国国防费主要由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构成，各部分约各占当年国防费的1/3。

横向国际对比，我国国防费水平偏低，将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纵向对比，我国装备费占国防费比例由 2010 年的 33.2% 提升至 2017 年的 41.1%，为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我国将加快各类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军备物资采购规模有望提速。随着我国经济的中高速增长，我国国防支出将在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驱动下长期稳定增长，军工行业将保持较好景气度，各军兵种武器装备配套所需的线缆市场十分巨大。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政部，2019 年为预算数

国防部发布的《2016 中国的航天》白皮书中提出：“未来五年，中国将加快航天强国建设步伐，继续实施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新一代运载火箭等重大工程，启动实施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2009 年以来，我国的航天发射次数整体呈增长态势。2018 年我国的航天发射次数首次突破 30 次，并超越美国。2019 年我国航天发射 34 次，再度登顶全球第一。此外，白皮书提出：“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航天科研生产、空间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信息产品服务、卫星运营等航天活动，大力发展商业航天。”2015 年“吉林一号”高分辨率商业遥感卫星的成功发射并投入商业运营，自此我国航天产业在多个领域开始步入了商业化进程。随着一系列航天重大工程在 2020 年的收官或正式启动，以及中国航天产业商业化的局面全面打开，该产业相关配套元器件、装备等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市场随之壮大。

2) 轨道交通领域

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2019 年铁路安全情况公告》，至 2019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同比增长 6.1%；铁路路网密度达到 145.5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9.5 公里/万平方公里；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6.6 亿人，同比增长 8.4%；铁路货物发送量完成 43.9 亿吨，同比增长 7.2%；总换算周转量完成 44,888.59 亿吨公里，同比增加 1,814.17 亿吨公里，增长 4.21%。至 2019 年底，全国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全年动车组发送旅客 23.58 亿人，占旅客总发送量的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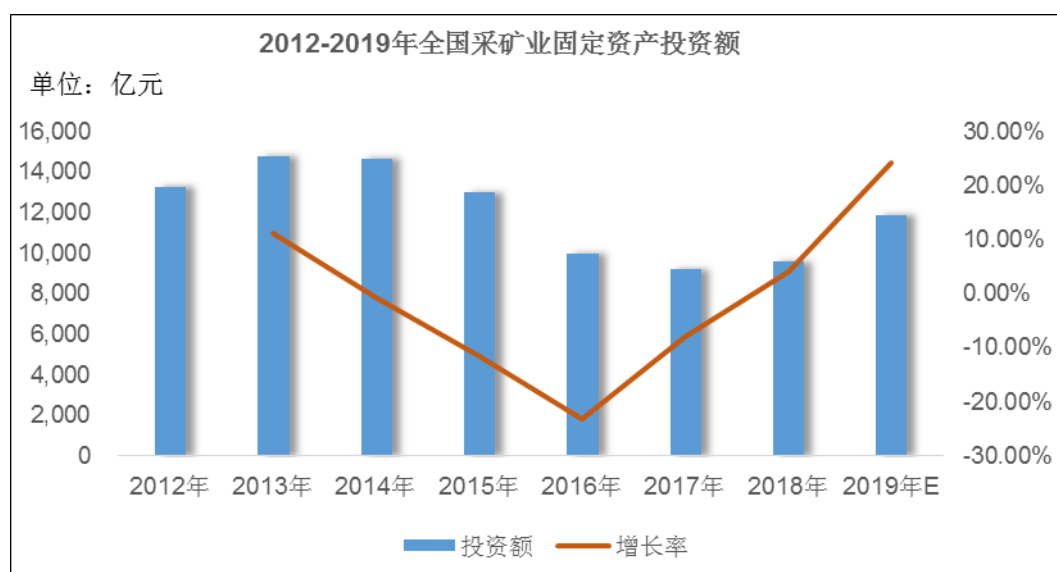
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城际、市域（郊）铁路骨架网络，其他适宜区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布局建设，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模达到 2,000 公里左右。全国铁路网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

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特别是各城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蓬勃发展，轨道交通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套企业将迎来利好发展。对于电线电缆企业，适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具备阻燃、防水、防鼠蚁、防紫外等特殊性能的线缆产品将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此外，轨道交通领域的施工建设对于阻燃耐火类的线缆产品也有配套需求，轨道交通领域亦是该类电缆产品的市场开拓方向。

3) 矿产开采领域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9》，2018 年中国矿产品需求保持增长，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2018 年，全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在连续下降 4 年后首次增长，为 9,5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增速较上年提高了 14.1 个百分点。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回升，主要矿产品供应能力不断增强，一次能源、粗钢、十种有色金属、黄金、水泥等产量和消费量继续居世界首位。

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回升、矿产品消费量的持续增长，矿用电线也将受益于这一持续增长过程。同时，具备低烟无卤优异特性和阻燃耐火良好性能的高阻燃耐火电缆在采矿领域被广泛应用，亦将受益于采矿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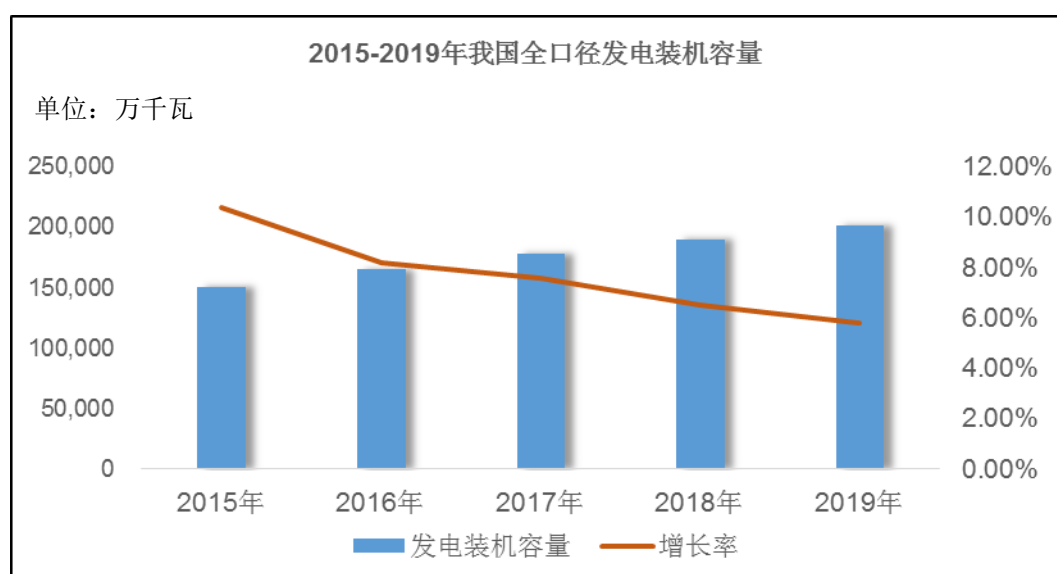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9》

4) 电力领域

电力产业是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支柱产业，国家能源局每年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15-2019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2%，2019 年社会用电量突破 7 万亿千瓦时。

随着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也保持着快速增长态势。2015-2019 年，我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8%，我国电力的供应能力持续增强。用电需求和电力供应能力的增强，将进一步拉动国家电源电网工程建设。电线电缆行业作为电力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将得益于电力行业的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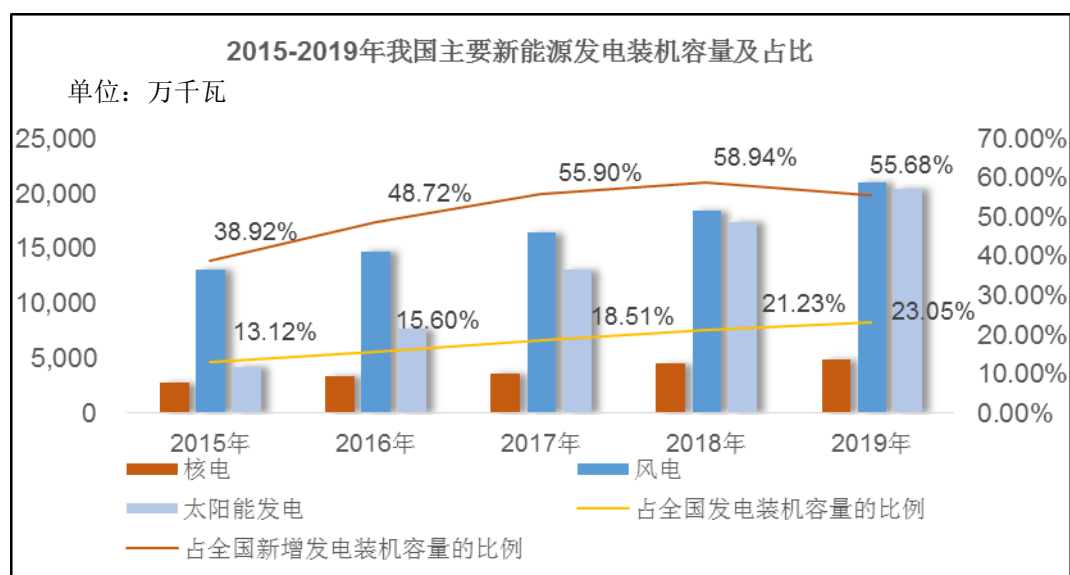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5 年-2019 年

5) 新能源领域

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指出：“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安全发展核电，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每年发布的《全国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2015-2019 年我国以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主要构成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且在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中的占比从 13.12%升至 23.05%，在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中的占比从 38.92%升至 55.68%，由此可见，新能源电能对传统火电、水电的替代不仅表现在存量的替代上，也明显地表现在增量替代上，新能源在能源系统中的供应比例在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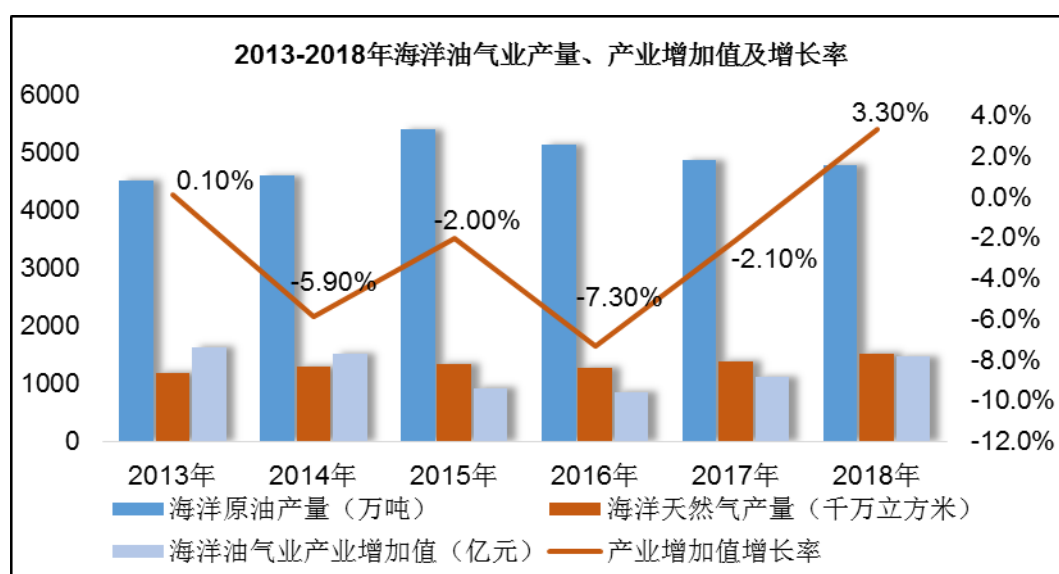
为实现国家能源局提出的“到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要分别达到 15%和 20%左右”的目标，我国新能源发展将被提到更高的高度。可以预见，核能、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不仅会通过促进电力行业发展从而间接拉动电力电缆的需求，也将直接带动风力发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太阳能发电用电缆等特种电缆的需求，为电线电缆行业注入强大发展动力。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2015年-2019年

6) 海洋工程领域

海洋油气资源是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 2015 发布《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到 2020 年，达到海洋空间利用格局清晰合理，形成储近用远的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格局。”海洋油气业一直是我国政策重点扶持领域。虽然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不确定性较强，但我国是全世界最大的能源消费国，陆地上油气资源正面临日渐枯竭的窘境，对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投入是大势所趋，海洋工程装备作为获取海上资源的平台、工具，其制造产业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随着能源需求由浅海进入深海，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市场规模的增长潜力巨大。电线电缆产业作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将受益于国家海洋油气业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而迎来多样的发展机遇。



资料来源：国家自然资源部，《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13 年-2018 年

2、不利因素

（1）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自主研发和创新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但是研发投入水平和创新能力仍然无法与行业发展规模相匹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大，但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普通电缆产品领域竞争激烈，相比国外领先企业，我国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仍有相当大的差距，这导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普通电缆产品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我国普通电缆产品供大于求，在低端产品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竞争陷入低成本竞争，普通电缆产品毛利率低。与此同时，高端产品市场供应不足，部分特种电缆仍然大量依赖进口，行业产品供给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国内技术水平现状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自主研发和创新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提升，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明显的差距，如基础研究及应用不够，研发投入水平低，

关键技术和产品对进口的依赖程度较高。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仍处在低端产品领域竞争阶段，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不足，无法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严重制约向高端技术、高端产品的发展。

2、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得到了快速提高。电线电缆导体方面，更多地使用合金材料，从而达到高强度、柔韧耐弯曲、降低重量、提高耐腐蚀性能等效果。另外，随着对电缆的性能及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电缆生产还向光电复合、轻量化、高柔软、外径小、抗拉耐磨、耐超高低温、耐辐照、绿色环保等方面发展，为电缆装备、材料及工艺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电线电缆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经营模式有所侧重不同，对于大型电网工程及轨道交通等采购较为集中的客户来说，一般采用直销模式；而对于用户群体较为分散的建筑施工、家装等民用领域则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机械、能源、通讯等关键产业的最大配套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众多领域，其周期性与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大型基建项目的周期密切相关。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景气度有一定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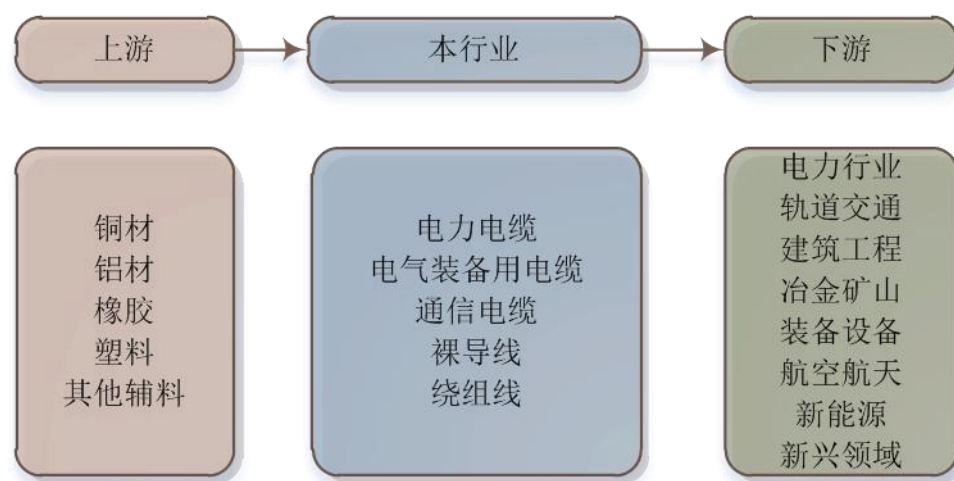
2、区域性

由于电线电缆重量较大，因而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受运输成本的影响，其产品销售有一定的半径，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销量随着销售半径的增加而呈现出递减的趋势。

3、季节性

电线电缆产品销售受下游具体应用领域影响，应用于工程施工等领域的产品，会因为天气影响施工进度，使得相关产品销量随着季节变化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因而行业整体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1、上游情况分析

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上游行业为铜材、铝材、橡胶及塑料生产行业，其中原材料铜、铝在电线电缆产品中的占比最大，其价格的变动对于电缆产品的成本将产生重大的影响；我国是世界上第二大产铜国和第一大原铝生产国，市场供应充足，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影响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绝缘层、护套层以及特殊用途电线电缆需要添加的构件主要由上游行业中的橡胶、塑料和其他辅料构成，该等辅料品种繁多，国内和国际市场供应充足。

2、下游情况分析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轨道交通、建筑工程、冶金矿山、新能源、装备设备、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详见本节“（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之“1、有利因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现阶段，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有上万家，2018 年末，全国前十家厂商的市场份额仅为 10%左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特别是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不以生产通用电缆、扩大销售规模为主要发展目标，而是专注于发展特种电缆。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经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组成的中国线缆企业竞争力研究项目小组共同评定，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

公司坚持“精品立企，高端致胜；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发展理念，一直坚守质量底线，在 2017 年西安地铁“奥凯事件”发生后，国家大力加强对电线电缆行业市场乱象的整治力度，公司产品品质获得市场广泛认可，迎来了发展的良好机遇，2017 年以来公司业绩也获得了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战略定位优势

公司根据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态势和竞争状况，确定了以特种电缆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在战略定位方面坚持“精品立企，高端致胜”的经营理念，充分挖掘特种电缆细分市场，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领域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开发出了高性能采煤机电缆、耐碾压矿用拖曳电缆、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高阻燃电缆、超高温火箭点火电缆、宇航员用脐带电缆、ROV 机器人脐带电缆、低烟无卤特种舰船电缆、抗电磁脉冲电缆等一系列具有质量过硬、优质口碑的特种电缆产品，并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

围绕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成长，公司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

民经济各行各业对特种电缆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战略定位优势也愈发凸显。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坚持“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进，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全面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获得了“2013年度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有利于公司借助产品质量优势，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3、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金凤”商标最初使用于上世纪 60 年代，是国内电缆行业历史最为悠久的品牌之一，1985 年 10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金凤”产品曾获得国家银质奖章等嘉奖，自 1986 年起“金凤”商标连续 24 年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09 年 4 月，“金凤”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公司的特种电缆产品在各种极端环境中优异的质量和可靠的性能表现，满足了高端客户极为严苛的专业化要求，锻造了“金凤”品牌的形象优势。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南省制造业信息化试点单位。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宇航用技术规范的编制，形成多项核心生产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有效专利共 83 项。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中包括研发技术人员 60 名、核心技

术人员 7 名。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了技术研发团队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混合所有制优势

为顺应深化国企改革的新趋势，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能力，2019 年 7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32 名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凤翼众赢持有公司 5.49%的股份，顺利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革。

公司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实施员工持股，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探索国企员工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1、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业务的拓展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特别是铜材资金占用规模大，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融资渠道有限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所处行业市场分散、竞争激烈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的行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非常低，企业数量逾万家。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仅四千余家，且排名前十名的线缆企业占国内市场份额仅为 10%左右。西安地铁“奥凯事件”后，国家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电线电缆行业转型分化、淘汰落后产能、淘汰低能低效企业的趋势已经形成，但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行业产业结构不合理、总体创新能力不强、创新基础薄弱的问题短期内将依然存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是指采用特殊结构设计和工艺加工、满足特殊环境功能要求的电缆。根据具体应用领域及型号规格不同，公司的特种电缆可分为矿山、新能源专用耐候型特软电缆、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高阻燃耐火电缆、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电缆、特种工程机械电缆、数据通信电缆等产品系列。公司主要特种电缆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矿山、新能源专用耐候型特软电缆	矿用电缆	用于煤矿井下固定或移动设备、装置的电力、信号传输	具有优异的柔软性、弯曲和曲挠、耐低温、阻燃、防紫外线及耐候等性能
	风机电缆	用于风机叶片、塔筒等电力、信号的传输	具有优异的低温柔软性、良好的耐扭转、耐磨损、耐腐蚀等性能
	光伏电缆	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电力传输	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耐湿热性能、耐酸碱性能、耐紫外线老化性能、耐臭氧性能、耐气候性能、燃烧性能和无卤特性
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	轨道交通电缆	用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具有低烟无卤、阻燃、紫外线性能及防水防潮性能；产品护套强度高，具有良好的防鼠、蚁效果
高阻燃耐火电缆	高阻燃耐火电缆	用于人口密集的写字楼、高层建筑等阻燃、耐火要求高的场所	阻燃电缆在受到火灾时火焰的蔓延仅在限定范围内，残焰或残灼在限定时间内能自行熄灭；耐火电缆在火焰燃烧情况下能够保持一定时间安全运行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用于人口密集的写字楼、高层建筑等阻燃、耐火要求高的场合，尤其是应急照明、消防线路、火灾报警等	具有环保、低烟无卤以及高耐火性能，相比刚性矿物绝缘电缆具有柔软性好、多芯、大长度、大截面等优点，并且电缆敷设简单、维护容易，综合成本更低
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电缆	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电缆	用于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各种设备和相关仪器仪表的内部及外部的电源、信号等的传输	具有耐电弧性、真空逸气性、对原子氧、紫外线、高能辐照的抵御能力高、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阻燃、机械性能高、耐高温、耐开裂、耐（超）高温、耐水解等
特种工程装备 电缆	盾构机、铲运机、牙轮钻等拖曳电缆	用于盾构机、舰船、港口码头、露天矿场、造船厂和海洋平台等，用于电力输送、信号传输和监视监测等	采用特殊的材料及结构设计，同时或单独具备高抗拉、防裂、防断、高度耐磨、耐撕裂、耐各类油脂、耐腐蚀、高度柔性耐弯曲、防紫外线、耐低温等特性
	船用电缆	用于港口码头、船舶、舰船和海洋平台等	具有良好的低烟无卤阻燃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等
	硅橡胶耐高温电缆	耐热、耐寒、耐酸碱及腐蚀性气体，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电子、汽车制造等行业	电缆结构柔软，敷设方便，高温、高寒环境下电气性能稳定，抗老化性能突出
	电机引接线	用于各种电机的接出线	电缆结构柔软，耐油、耐高温性能突出
	变频器用电缆	用于变频器电力、信号传输	产品电能传输稳定，具有良好的屏蔽性能
数据通信电缆	计算机电缆	用于电子计算机系统、监控回路、自动化控制、仪表连接等	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屏蔽性能，能正确高效地传输信号，可用于电路中电子计算机、数字信号检测仪器以及类似的信号传输和控制

公司部分特种电缆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矿用电缆



光伏电缆



轨道交通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电缆



特种工程装备电缆

2、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力电缆主要为额定电压 1.8/3KV 以下的低压电缆、额定电压 3.6/6KV 至 26/35KV 的中压电缆以及 1KV 和 10KV 架空绝缘电缆，主要由铜、铝、铝合金等作为导体材料、由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等作为绝缘材料。公司主要电力电缆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26/35kV 及以下挤包电力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26/35kV 及以下的固定敷设及移动场合的输配电线路	产品电性能与机械物理性能优异；载流量大，电能传输稳定
10kV 架空绝缘线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10kV 的架空输电线路	
1kV 架空绝缘线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1kV 的架空输电线路	



26/35kV 及以下挤包电力电缆

架空绝缘电缆

3、电气装备用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缆是指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线缆、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公司生产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主要包括家装线及塑料软电缆、橡套软线、控制电缆，以铜芯或铝芯作为导电材料，聚氯乙烯、聚乙烯、橡皮作为绝缘材料，主要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以下电气装备的电源连接及控制信号传输用，公司主要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家装线及塑料软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电器仪表、配电装置的电源固定及移动连接、信号传输、控制和测量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油、化工等各种领域	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电性能以及优异的抗干扰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
橡套软线	适用于工矿企业、能源交通部门、供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V 以下控制、保护线路等场合	具有良好的柔软性能、弯曲性能、耐磨性能、抗拉性能、抗机械冲击性能、抗挤压性能、防水性能
控制电缆		一般截面较小、芯数较多，并可进行屏蔽，使电缆的控制信号传输不受外界干扰
		
橡套软线		控制用电缆

4、裸导线

裸导线主要指无绝缘层及护套层的成品导线，公司生产的裸导线主要为架空绞线、铜绞线及防波套，架空绞线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铜绞线及防波套主要用于防雷接地地网、承力索、电站输电母线、电连接线等，公司主要裸导线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架空绞线	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	采用独创工艺技术，研制出最大截面至 1,400 平方毫米特高压直流架空导线，具有输送线路长、输送容量大、导电率损耗小、运行稳定等特点
铜绞线及防波套	主要应用于防雷接地地网、承力索、电站输电母线、电连接线等	分为硬铜绞线与软铜绞线，硬铜绞线抗张力好，软铜绞线柔软、韧性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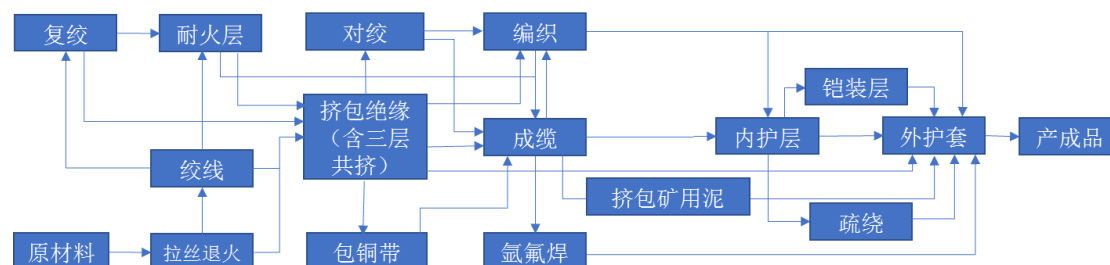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图

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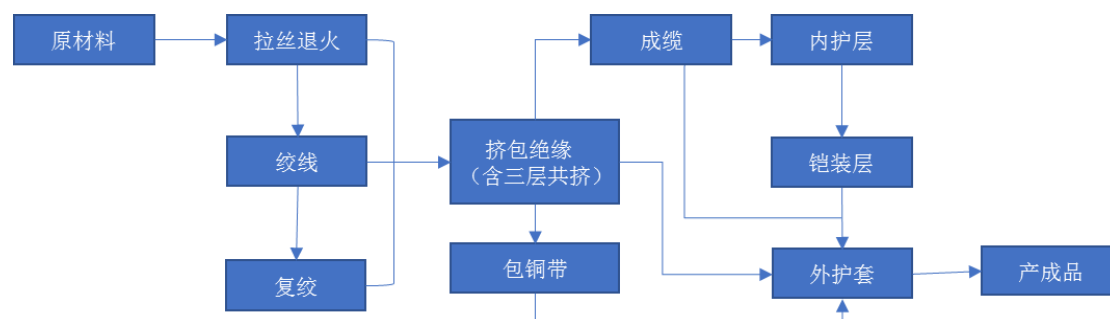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适量储备”，公司生产安全环保部按照销售订单及库存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各生产分厂相应实施生产。公司储备产成品主要为通用标准产品，公司综合考虑销量、产能、资金、铜价情况制定库存计划。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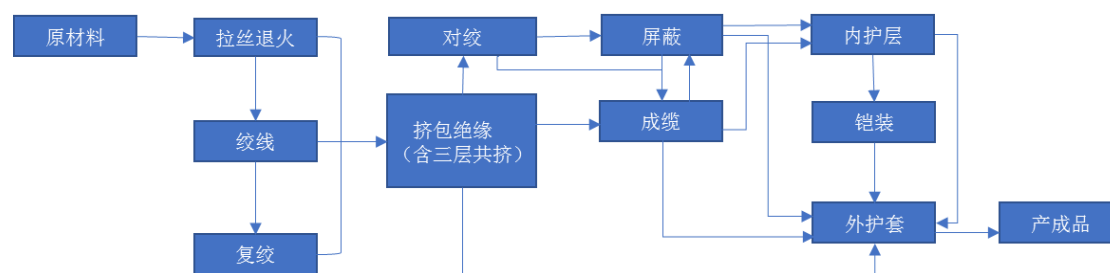
（1）特种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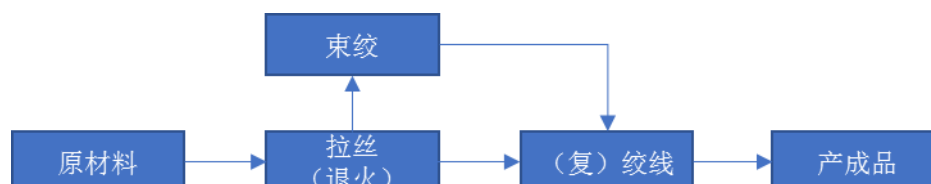
（2）电力电缆



（3）电气装备用电缆



(4) 裸导线



(三)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强制性的业务资质证书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份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华菱线缆	《生产许可证》	(湘) XK06-001-000 01	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2020.6.4-2025.1.18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份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华菱线缆	《中国国家强制	2002010105004031	聚氯乙烯绝缘无	2020.4.6-202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	有效期
		性产品认证证书》		护套电缆电线	5.4.6
2	华菱线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1010500403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7.11.30-2022.11.30
3	华菱线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10105004035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7.11.30-2022.11.30
4	华菱线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5010105170512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17.11.30-2022.11.30
5	华菱线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104135276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20.4.6-2025.4.6
6	华菱线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104135275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17.12.26-2022.12.26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4 份由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标识为“KIA”或“MIA”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证书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华菱线缆	MIA050175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2	华菱线缆	MIA05017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3	华菱线缆	MIA050363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4	华菱线缆	MIA050364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5	华菱线缆	MIA050365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6	华菱线缆	MIA050368	煤矿用电钻橡套电缆	2016.1.21-2021.1.21
7	华菱线缆	MIA050369	煤矿用电钻屏蔽橡套电缆	2016.1.21-2021.1.21
8	华菱线缆	MIA050370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	华菱线缆	MIA050371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10	华菱线缆	MIA050372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11	华菱线缆	MIA080684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6-2021.10.24
12	华菱线缆	MIA080685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6-2021.10.24
13	华菱线缆	MIA080686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1-2022.4.21
14	华菱线缆	MIA080687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序号	持有人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5	华菱线缆	MIA080688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1-2022.4.21
16	华菱线缆	MIA080690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1-2022.4.21
17	华菱线缆	MIA080691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18	华菱线缆	MIA080693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19	华菱线缆	MIA080695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20	华菱线缆	MIA080696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21	华菱线缆	MIA080698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1-2022.4.21
22	华菱线缆	MIA080991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2017.4.21-2022.4.21
23	华菱线缆	MIA080995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6-2022.4.26
24	华菱线缆	MIA080996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1-2022.4.21
25	华菱线缆	MIA08100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1-2022.4.21
26	华菱线缆	MIA081001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2017.4.21-2022.4.21
27	华菱线缆	MIA081002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7.4.26-2022.4.26
28	华菱线缆	MIA150511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9.23-2025.9.22
29	华菱线缆	MIA150512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9.23-2025.9.22
30	华菱线缆	MIA150513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9.23-2025.9.22
31	华菱线缆	MIA150515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9.23-2025.9.22
32	华菱线缆	MIA150510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9.23-2025.9.22
33	华菱线缆	MIA150509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9.23-2025.9.22
34	华菱线缆	MIA150514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9.23-2025.9.22
35	华菱线缆	MIA150516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9.23-2025.9.22
36	华菱线缆	MIA160264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0.24-2021.10.24
37	华菱线缆	MIA150006	煤矿变频装置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20.2.3-2025.2.2
38	华菱线缆	MIA150004	煤矿变频装置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20.2.5-2025.3.2

序号	持有人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39	华菱线缆	MIA150005	煤矿变频装置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20.2.3-2025.2.2
40	华菱线缆	MIA081120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41	华菱线缆	MIA05048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42	华菱线缆	MIA05048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43	华菱线缆	MIA05049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44	华菱线缆	MIA05049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45	华菱线缆	MIA05048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46	华菱线缆	MIA05049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47	华菱线缆	MIA05049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48	华菱线缆	MIA05049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49	华菱线缆	MIA05049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50	华菱线缆	MIA05049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51	华菱线缆	MIA05049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52	华菱线缆	MIA05049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53	华菱线缆	MIA06065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54	华菱线缆	MIA06065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55	华菱线缆	MIA06065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56	华菱线缆	MIA06065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57	华菱线缆	MIA06065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序号	持有人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58	华菱线缆	MIA06065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59	华菱线缆	MIA050366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60	华菱线缆	MIA12131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2017.4.21-2022.4.21
61	华菱线缆	MIA050367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62	华菱线缆	MIA190272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9.7.23-2024.7.22
63	华菱线缆	MIA180583	采煤机金属屏蔽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18.12.26-2023.12.26
64	华菱线缆	MIA180582	采煤机金属屏蔽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18.12.26-2023.12.26
65	华菱线缆	MIA190273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9.7.23-2024.7.22
66	华菱线缆	MIA190026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2019.1.15-2024.1.15
67	华菱线缆	MIA200500	煤矿梭车用金属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10.27-2025.10.26
68	华菱线缆	MIA200501	煤矿梭车用金属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2020.10.27-2025.10.26
69	华菱线缆	KIA13019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0	华菱线缆	KIA130162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1	华菱线缆	KIA130161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2	华菱线缆	KIA13016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3	华菱线缆	KIA13015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4	华菱线缆	KIA13015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5	华菱线缆	KIA13015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6	华菱线缆	KIA13015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7	华菱线缆	KIA13016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8	华菱线缆	KIA13018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79	华菱线缆	KIA13019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序号	持有人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80	华菱线缆	KIA13019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81	华菱线缆	KIA13019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82	华菱线缆	KIA13019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83	华菱线缆	KIA13016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84	华菱线缆	KIA13015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85	华菱线缆	KIA13016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86	华菱线缆	KIA13017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87	华菱线缆	KIA13016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88	华菱线缆	KIA13016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7.28-2021.7.28
89	华菱线缆	KIA130154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0	华菱线缆	KIA130190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1	华菱线缆	KIA130189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2	华菱线缆	KIA130188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3	华菱线缆	KIA130193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4	华菱线缆	KIA130198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5	华菱线缆	KIA130202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6	华菱线缆	KIA130180	煤矿用电钻橡套电缆	2016.1.21-2021.1.21
97	华菱线缆	KIA130174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8	华菱线缆	KIA130175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99	华菱线缆	KIA130173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100	华菱线缆	KIA130172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101	华菱线缆	KIA130171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序号	持有人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02	华菱线缆	KIA130170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103	华菱线缆	KIA130169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6.1.21-2021.1.21
104	华菱线缆	KIA130168	煤矿用电钻屏蔽橡套电缆	2016.1.21-2021.1.21

(4)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2 份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颁发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华菱线缆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WH20PWA00009-01	船用低压电力电缆	2020.4.13-2024.4.14
2	华菱线缆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WH20PWA00009-02	船用控制和仪器回路用电缆	2020.4.13-2024.4.14

(5)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19 年 12 月核发编号为“17EYS01014”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注册类别为 A 类装备承制单位，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湖南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HNC17012”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7)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43030116050234”的《排污许可证》，准予排放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氯乙烯）、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噪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2、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强制性证书以外，发行人还拥有下列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华菱线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0856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20.9.11-2023.9.10
2	华菱线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9Q30097R5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8.8-2022.10.16
3	华菱线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E31962R4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6.9-2021.6.18
4	华菱线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S21349R2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6.9-2021.6.18
5	华菱线缆	《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111882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3.16-无固定期限
6	华菱线缆	《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111882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3.16-无固定期限
7	华菱线缆	《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111884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3.20-2021.3.20
8	华菱线缆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ATSZR160607009002	ANBOTEK	2016.6.16-无固定期限
9	华菱线缆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ATSZR160607009001	ANBOTEK	2016.6.16-无固定期限
10	华菱线缆	《产品检测证	CH 50323589 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	2016.9.30-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缆	明》		国)有限公司	2021.9.29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

1、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采购部通过与供应商协商、谈判、实地调研、文件调查等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供货价格、服务质量等方面选择合格供应商，经相应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确定合格供方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稳定的供应商队伍，确保公司能得到及时、长期、稳定的高质量的物料和服务。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及其他辅材、盘具等，由采购部会同其他管理部门进行采购，不同原辅材料的基本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导体材料、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包覆材料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数量也逐年增加，公司从事生产业务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体材料	42,845.39	80.66%	101,484.43	83.76%	78,772.47	82.44%	63,357.88	82.66%
其中： 铜材	41,910.09	78.90%	99,995.96	82.53%	77,583.82	81.20%	60,825.28	79.36%
绝缘材料	3,182.97	5.99%	6,234.40	5.15%	5,736.15	6.00%	4,580.22	5.98%
护套材料	3,486.13	6.56%	6,323.53	5.22%	5,685.38	5.95%	4,189.78	5.47%
包覆材料	1,866.07	3.51%	3,973.85	3.28%	2,913.94	3.05%	2,588.84	3.38%
其他	1,737.28	3.27%	3,140.30	2.59%	2,439.48	2.55%	1,930.52	2.52%
合计	53,117.84	100.00%	121,156.52	100.00%	95,547.42	100.00%	76,647.24	100.00%

注：其他材料包括填充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生产业务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导体材料	10,927.49	3.92	24,339.15	4.17	18,063.82	4.36	16,144.99	3.92
其中：铜材	10,165.31	4.12	23,188.14	4.31	17,130.36	4.53	14,177.63	4.29
绝缘材料	3,235.58	0.98	6,383.47	0.98	5,588.13	1.03	4,626.96	0.99
护套材料	4,516.97	0.77	7,897.71	0.80	7,303.66	0.78	5,815.35	0.72
包覆材料	1,316.10	1.42	2,644.51	1.50	1,853.62	1.57	1,977.70	1.31

公司生产类原材料采购中，铜材采购金额平均占比达到 80%左右。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长江有色金属网电解铜报价的均价分别为 4.21 万元/吨、4.35 万元/吨、4.20 万元/吨和 3.96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保持一致。

此外，受各类辅助材料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绝缘材料、护套材料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

3、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所在地区电力供应充足，价

格平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921.65	1,835.07	1,459.86	1,344.75
	金额（万元）	647.71	1,334.73	1,062.32	995.76
	均价（元/千瓦时）	0.70	0.73	0.73	0.74

4、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前 5 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1,588.40	21.82%
	2	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6,183.30	11.64%
	3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铜材	5,960.89	11.22%
	4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4,569.71	8.60%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4,553.40	8.57%
	合计			32,855.71	61.85%
2019 年度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5,656.15	12.92%
	2	江西兴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4,218.83	11.74%
	3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3,995.11	11.55%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10,989.30	9.07%
	5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铜材	10,152.64	8.38%
	合计			65,012.04	53.66%
2018 年度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8,687.78	19.56%
	2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6,341.94	17.10%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12,385.20	12.96%
	4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铜材	8,724.80	9.13%
	5	湖北明德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4,546.30	4.76%
	合计			60,686.03	63.51%

2017 年度	1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4,560.96	19.00%
	2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9,795.51	12.78%
	3	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5,124.34	6.69%
	4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铜材	4,687.66	6.12%
	5	江西金色铜业有限公司/江西金纳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4,084.97	5.33%
	合计			38,253.44	49.91%

注：1）江西金色铜业有限公司与江西金纳铜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金额合并计算；2）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更名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者为同一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前 5 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种电缆、电力电缆 (单位：折算标准公里)	产能	11,758.20	23,475.50	17,960.40	15,385.20
	产量	11,298.98	24,103.75	17,868.92	15,304.20
	销量	12,107.50	24,305.72	17,603.14	15,110.68
	产能利用率	96.09%	102.68%	99.49%	99.47%
	产销率	107.16%	100.84%	98.51%	98.74%
电气装备用电线 (单位：折算标准公里)	产能	2,500.00	5,000.00	4,750.00	4,750.00
	产量	2,690.89	4,611.09	3,513.92	3,424.06
	销量	2,651.28	4,567.69	3,833.04	3,335.78
	产能利用率	107.64%	92.22%	73.98%	72.09%
	产销率	98.53%	99.06%	109.08%	97.42%

产品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裸导线 (单位: 吨)	产能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355.97	663.10	562.90	1,665.92
	销量	352.26	699.12	557.07	1,657.30
	产能利用率	35.60%	33.15%	28.15%	83.30%
	产销率	98.96%	105.43%	98.96%	99.48%

注：1、由于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电缆横截面积存在差异，可能存在某一年度生产的大截面产品占比较高、另一年度生产的小截面产品占比较高，因此将报告期各年度的产品实际总长度直接相加得出的产能、产量、销量数据不具备可比性。为消除这种局限性，公司以折算标准公里数作为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的产能、产量、销量的计算单位，折算标准公里数=电缆长度*电缆导体横截面积/100 平方毫米。2、由于特种电缆、电力电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艺相同，比如绝缘及护套挤出、成缆等工序共用设备，将其产能合并计算。

2、委外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生产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委托生产，一种是委外加工。

(1) 委托生产的情况

委托生产情形下，公司不提供原材料，生产环节全部在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委托外协厂家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生产后，向该等外协厂家采购产成品并进行现场监造以及性能和质量检验，确保达到公司既定质量要求后对外销售。委托生产主要是因为受限于当时产能，为及时响应订单交货期需求进行委托生产，或者是根据客户要求，采购电缆分支头等公司不常生产的电缆附件配套公司的电线电缆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的金额分别为 414.04 万元、1,107.86 万元、5,066.40 万元和 1,893.9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缆	1,733.62	4,356.90	734.64	162.22
电缆附件	160.31	709.49	373.22	251.81
合计	1,893.93	5,066.40	1,107.86	414.04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生产产品	委托生产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托生产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金湖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	706.61	37.31%
	2	湖南力通恒裕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	265.93	14.04%
	3	成都利康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193.38	10.21%
	4	辽宁佳义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电缆附件	186.98	9.87%
	5	河南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76.88	9.34%
	合计			1,529.78	80.77%
2019 年度	1	金湖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	908.31	17.93%
	2	陕西天马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655.88	12.95%
	3	辽宁佳义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电缆附件	596.51	11.77%
	4	河南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537.50	10.61%
	5	成都利康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395.02	7.80%
	合计			3,093.22	61.05%
2018 年度	1	辽宁凯斯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325.31	29.36%
	2	湖南通达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254.20	22.95%
	3	上海胜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电缆附件	179.57	16.21%
	4	郑州湘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缆	122.44	11.05%
	5	安徽光裕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电缆附件	94.02	8.49%
	合计			975.54	88.06%
2017 年度	1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附件	73.07	17.65%
	2	辽宁凯斯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55.73	13.46%
	3	陕西天马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37.74	9.11%
	4	湘潭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35.09	8.47%
	5	上海胜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	32.20	7.78%
	合计			233.81	56.47%

(2) 委外加工的情况

委外加工情形下，公司提供半成品，仅部分生产工序在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将生产的半成品检验合格后送往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委外加工后的产品入厂按照产成品检验的流程进行技术确认、产品验收。公司要求外协厂商进行小样试制，并对委外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性能及质量检验，确保达到公司要求，方可委托其进行委托加工。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是辐照和线束加工。辐照委外加工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辐照工序需求量较小，故未购置相应的辐照设备；线束委外加工主要是因为该工序需要较多的操作工人，基于生产效率考虑，委外给专门从事线束加工的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27.58 万元、34.70 万元、65.53 万元和 9.62 万元，金额较小。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华菱线缆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9.77%、92.15%、93.97%和 93.32%，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3%、7.85%、6.03%和 6.68%。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公司直销客户来源主要有两种，一是公司直接进行市场与客户开拓，公司在重点覆盖区域外派销售人员，实时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快捷、精准的优质服务；二是在公司自身销售力量尚未完全覆盖的区域，选择熟悉当地电缆市场的销售推广顾问，为公司提供包括市场调查、需求反馈、物流跟踪、协助收款等在内的辅助服务，由公司直接与客户对接签订合同并完成销售。

销售推广顾问从事推广服务的内容包括：向公司反馈潜在客户招标信息等市场需求信息，协助公司完成标书制作及协助投标，协助公司参与比价，协助公司完成与客户的合同签署，沟通反馈客户生产及货物需求计划，协助公司跟踪货物物流，协助公司进行货款催收，协助公司履行客户售后服务等。

销售推广模式与公司自主直销模式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推广顾问协助直销	公司自主直销
合同签署	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合同，交易双方为公司与终端客户	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合同，交易双方为公司与终端客户
物权归属	客户签收前，物权归属于发行人；签收后物权归属于客户	客户签收前，物权归属于发行人；签收后物权归属于客户
货物物流	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或指定地点	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或指定地点
资金流转	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付款	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付款

综上，销售推广顾问协助直销模式与公司自主直销模式在合同签署、物权归属、货物物流、资金流转等方面一致。

销售推广顾问模式下，销售推广顾问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签署情况计提相关服务费用，并根据销售回款情况向销售推广顾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根据公司销售政策，销售推广顾问提成主要分为销售提成与价差提成，其中销售提成的计提依据：按照公司对应产品销售底价计算的销售金额乘以销售提成比例，具体的销售提成比例因产品类型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报告期内一般在2%至6%；价差提成的计提依据：根据相应合同签署情况，按照合同价格高于销售底价的部分乘以价差提成比例。价差提成比例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因产品类型等不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一般在60%至80%之间。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上市公司披露采取了类似的代理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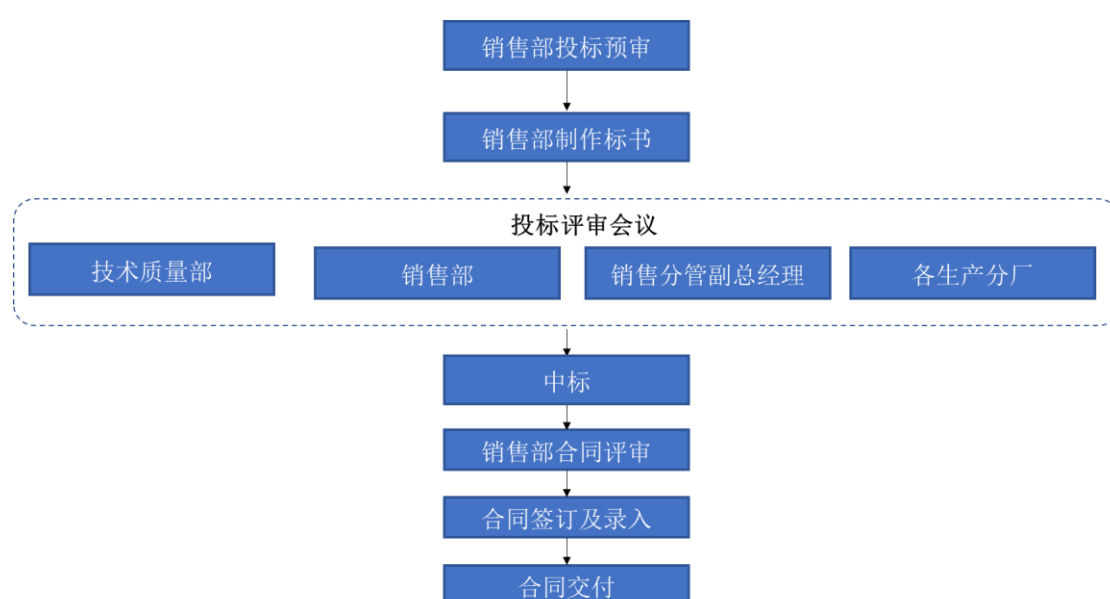
公司简称	描述
太阳电缆	建立了“直销+专卖”的多渠道的营销模式，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分析国家经济政策和了解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内抓产品质量及成本管理，外拓营销网络，在巩固和提升省内分销网络的同时进一步强化省外代理网络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军工市场的开发，力求将营销网络覆盖各个领域。
尚纬股份	公司销售业务采取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根据“区域（含海外）+产品领域”的营销模式，构建了“四区两部一司（即东南西北四大营销片区、国际事业部、重大项目事业部与销售公司）”与销售部相结合的营销组织架构。
宝胜股份	从单一的营销人员营销模式向公司自主营销和营销人员营销“双轮驱动”的营销模式转变，同时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建立了“营销员营销、公司自主营销、子企业独立营销、专项项目部营

	销以及渠道、代理”的立体式营销网络。
发行人	在公司自身销售力量尚未完全覆盖的区域，选择熟悉当地电缆市场的销售推广顾问，为公司提供包括市场调查、需求反馈、物流跟踪、协助收款等在内的辅助服务，由公司直接与客户对接签订合同并完成销售。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其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适度发展了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快速地辐射到下游市场。经销模式具有贴近市场、资金回笼快的特点，是公司直销模式的有利补充，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同时，部分经销商也会从事销售推广服务。

以招投标销售为例，公司基本的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2、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特 种 电 缆	收入（万元）	38,470.42	-	78,701.87	29.79%	60,637.18	36.88%	44,299.71
	单价（万元/公里）	5.79	-7.66%	6.27	-7.11%	6.75	10.29%	6.12
	销量（公里）	6,642.75	-	12,553.65	39.70%	8,986.37	24.05%	7,244.17
电 力 电 缆	收入（万元）	19,643.64	-	44,357.08	16.35%	38,124.52	33.71%	28,513.01
	单价（万元/公里）	3.59	-4.77%	3.77	-14.71%	4.42	22.10%	3.62

	销量（公里）	5,464.74	-	11,752.08	36.39%	8,616.78	9.54%	7,866.51
电气 装备 用电 缆	收入（万元）	12,055.10	-	22,175.20	16.15%	19,092.23	28.54%	14,853.20
	单价（万元/公里）	4.55	-6.19%	4.85	-2.61%	4.98	11.91%	4.45
	销量（公里）	2,651.28	-	4,567.69	19.17%	3,833.04	14.91%	3,335.78
裸 导 线	收入（万元）	1,023.23	-	2,457.94	71.77%	1,430.95	-51.09%	2,925.65
	单价（万元/吨）	2.90	-17.61%	3.52	36.96%	2.57	45.20%	1.77
	销量（吨）	352.26	-	699.12	25.50%	557.07	-66.39%	1,657.30

注：平均单价=该类产品总销售收入/该类产品总销售数量，其中裸导线销售数量单位为吨，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缆销售数量为折算后的标准公里数。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产品售价受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售价主要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确定，其中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故公司产品售价与铜价具有较强的联动关系。

由于电线电缆下游应用场景广阔，型号规格众多，发行人各个大类产品中根据芯数和截面尺寸不同分为多种型号规格，各个型号规格电缆产品的单位耗铜/铝量不同从而导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型号规格多达上万种，同一大类下产品结构的变化对平均售价影响较大，平均单价变动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单一型号规格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3、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74.63	10.6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14.81	6.7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472.00	6.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49.91	5.54%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50.36	4.56%
	合计		24,061.71	33.73%
2019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468.56	9.76%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180.69	8.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否	8,400.20	5.6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6,306.61	4.26%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77.80	4.10%
	合计	-	47,433.86	32.00%
2018年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706.47	9.7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579.84	9.6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168.88	8.51%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4.42	4.4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06.01	3.35%
	合计		42,715.62	35.74%
2017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6,664.21	7.34%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10.31	5.0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81.19	4.6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66.58	4.15%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08.72	3.97%
	合计		22,831.01	25.14%

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同属于其控制下的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同属于其控制下的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同属于其控制下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同属于其控制下的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同属于其控制下的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同属于其控制下的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40%，发行人销售的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超过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0%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华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不同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单体）及其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特种电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该品种销售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 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490.43	3.49%	6.47%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1.67	2.16%	4.01%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408.12	1.97%	3.66%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401.86	1.97%	3.64%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78.84	1.93%	3.58%
小计	8,220.92	11.52%	21.37%
2019 年度			
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84.31	3.57%	6.7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141.58	3.47%	6.53%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26.42	2.99%	5.6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3,797.85	2.56%	4.8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 司	3,236.66	2.18%	4.11%
小计	21,886.81	14.77%	27.81%
2018 年度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82.65	7.52%	14.8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15.50	4.70%	9.26%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3.02	3.73%	7.3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3,881.25	3.25%	6.40%

客户名称	该品种销售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 比例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004.34	2.51%	4.95%
小计	25,936.77	21.70%	42.77%
2017 年度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27.37	6.09%	12.48%
湖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	2,189.03	2.41%	4.94%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1,766.91	1.95%	3.99%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77.45	1.63%	3.3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5.57	1.37%	2.81%
小计	12,206.34	13.44%	27.55%

(2) 电力电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该品种销售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 比例
2020 年 1-6 月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65.47	4.44%	16.1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886.02	2.64%	9.6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969.00	1.36%	4.93%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56	1.28%	4.66%
国电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596.39	0.84%	3.04%
小计	7,531.43	10.56%	38.34%
2019 年度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65.41	2.20%	7.3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122.45	1.43%	4.7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0.02	1.16%	3.8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1.23	1.03%	3.4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仪征市供电分公司	1,482.42	1.00%	3.34%
小计	10,111.52	6.82%	22.80%
2018 年度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13.24	3.36%	10.53%
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	2,581.88	2.16%	6.77%

客户名称	该品种销售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 比例
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16.81	2.02%	6.34%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2,295.63	1.92%	6.02%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9.90	1.20%	3.75%
小计	12,737.46	10.66%	33.41%
2017 年度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182.50	4.61%	14.67%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3,612.89	3.98%	12.67%
银川滨河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60.63	1.50%	4.7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	1,123.61	1.24%	3.9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58.48	0.62%	1.96%
小计	10,838.12	11.94%	38.01%

(3) 电气装备用电线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该品种销售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占同类产品 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520.54	2.13%	12.61%
杨小红/绵阳市长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经销商）	992.28	1.39%	8.23%
湖南竣泽电气有限公司	903.18	1.27%	7.49%
周卓标/湖南一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商）	837.34	1.17%	6.95%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8.92	1.06%	6.30%
小计	5,012.27	7.03%	41.58%
2019 年度			
杨小红/绵阳市长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经销商）	1,501.31	1.01%	6.7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8.55	0.60%	4.0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784.25	0.53%	3.5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00.74	0.47%	3.16%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80.44	0.46%	3.07%
小计	4,555.29	3.07%	20.5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该品种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杨小红/绵阳市长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经销商）	1,299.55	1.09%	6.81%
易耀明（经销商）	1,199.74	1.00%	6.28%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8.94	0.66%	4.13%
周卓标（经销商）	544.76	0.46%	2.85%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26.09	0.44%	2.76%
小计	4,359.08	3.65%	22.83%
2017 年度			
易耀明（经销商）	1,494.30	1.65%	10.06%
杨小红/绵阳市长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经销商）	861.98	0.95%	5.80%
株洲市馨跃鸿工贸有限公司	549.60	0.61%	3.70%
昆明昆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17.95	0.57%	3.49%
周卓标（经销商）	499.30	0.55%	3.36%
小计	3,923.14	4.32%	26.41%

(4) 裸导线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该品种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北京湘缆科贸有限公司	459.54	0.64%	44.91%
长沙培斯特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154.17	0.22%	15.07%
广东会力贸易有限公司	151.10	0.21%	14.7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02	0.16%	10.85%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8.85	0.15%	10.64%
小计	984.68	1.38%	96.23%
2019 年度			
北京湘缆科贸有限公司	975.69	0.66%	39.70%
长沙培斯特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438.26	0.30%	17.83%
广东会力贸易有限公司	321.71	0.22%	13.0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8.23	0.11%	6.44%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9.29	0.07%	4.45%

客户名称	该品种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小计	2,003.18	1.35%	81.50%
2018 年度			
北京湘缆科贸有限公司	692.22	0.58%	48.38%
昆明汉声经贸有限公司	299.04	0.25%	20.90%
广东会力贸易有限公司	179.74	0.15%	12.56%
广东乙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6.90	0.12%	10.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5.14	0.02%	1.76%
小计	1,343.03	1.12%	93.86%
2017 年度			
濮阳龙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13.81	0.68%	20.98%
昆明汉声经贸有限公司	578.76	0.64%	19.78%
益阳纵横电缆有限公司	500.12	0.55%	17.09%
北京德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73.87	0.52%	16.20%
北京湘缆科贸有限公司	387.85	0.43%	13.26%
小计	2,554.41	2.81%	87.31%

5、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单体）及其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直销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	3,165.47	4.44%	4.75%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高阻燃耐火电缆	2,490.78	3.49%	3.7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2,196.57	3.08%	3.3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电力电	1,824.12	2.56%	2.74%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直销收入比例
	缆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1,731.31	2.43%	2.60%
小计		11,408.25	15.99%	17.14%
2019 年度				
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	5,284.31	3.57%	3.7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	5,142.03	3.47%	3.69%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山、风电专用耐侯型特软电缆、电力电缆	5,114.06	3.45%	3.6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4,859.63	3.28%	3.4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矿山、风电专用耐侯型特软电缆、电力电缆	4,640.99	3.13%	3.33%
小计		25,041.03	16.90%	17.98%
2018 年度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山、风电专用耐侯型特软电缆、电力电缆	9,182.28	7.68%	8.3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风电专用耐侯型特软电缆	5,615.50	4.70%	5.1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5,395.23	4.51%	4.90%
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高阻燃耐火电缆	5,126.07	4.29%	4.65%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风电专用耐侯型特软电缆、特种工程机械电缆	4,508.51	3.77%	4.09%
小计		29,827.60	24.96%	27.08%
2017 年度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山、风电专用耐侯型特软电缆、电力电缆	5,696.50	6.27%	6.99%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数据通信电缆	4,297.86	4.73%	5.27%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直销收入比例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3,654.00	4.02%	4.48%
湖南通泰贸易有限公司	矿山、风电专用耐侯型特软电缆、电力电缆	2,311.95	2.55%	2.84%
银川滨河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矿山、风电专用耐侯型特软电缆	1,886.15	2.08%	2.31%
小计		17,846.46	19.66%	21.89%

(2) 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周卓标/湖南一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1,015.11	1.42%	21.30%
杨小红/绵阳市长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电力电缆	998.40	1.40%	20.95%
聂端惠/六盘水振宇龙商贸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496.84	0.70%	10.43%
肖小林/湘潭万得电器有限公司	耐侯型特软电缆	356.40	0.50%	7.48%
黄吉龙/娄底市吉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299.14	0.42%	6.28%
小计	高阻燃耐火电	3,165.88	4.44%	66.44%
	缆、电气装备用			
	电缆			
2019 年度				
杨小红/绵阳市长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1,555.65	1.05%	17.40%
周卓标/湖南一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电缆、电力电缆	1,125.05	0.76%	12.58%
易耀明/湖南圆鑫商贸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1,017.11	0.69%	11.37%
郭中秋/株洲同亨贸易有限公司	电缆、电力电缆	757.33	0.51%	8.47%
王泽文/湖南晔淳物资贸易有限责	轨道交通及高速	706.15	0.48%	7.90%
	机车用电			
	缆、电气装备用			
	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任公司	缆、电力电缆			
小计		5,161.29	3.49%	57.72%
2018 年度				
易耀明	电气装备用电 缆、电力电缆	1,471.00	1.23%	15.67%
杨小红/绵阳市长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缆、电力电缆	1,392.65	1.17%	14.84%
王泽文/湖南晔淳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缆、电力电缆	918.85	0.77%	9.79%
苏建良/长沙福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缆、轨道交通及 高速机车用电缆	771.32	0.65%	8.22%
周卓标	电气装备用电 缆、电力电缆	744.61	0.62%	7.93%
小计		5,298.43	4.44%	56.45%
2017 年度				
易耀明	电气装备用电 缆、电力电缆	1,779.17	1.96%	19.16%
王泽文/湖南晔淳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缆、电力电缆	1,461.59	1.61%	15.74%
杨小红/绵阳市长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缆、高阻燃耐火 电缆	936.37	1.03%	10.08%
向珍菊/怀化珍菊商贸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电 缆、电力电缆	934.75	1.03%	10.07%
周卓标	电气装备用电 缆、高阻燃耐火 电缆	928.69	1.02%	10.00%
小计		6,040.57	6.65%	65.05%

6、招投标销售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可替换性，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可分割”及“基本功能所必需”的部分，因此，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工作，设立了生产安全环保部，并在各生产分厂配备了安全环保管理员。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规，结合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公司采取定期检查、经常检查等多种形式检查生产安全，并按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电线电缆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了生产安全环保部，并在各生产分厂配备了安全环保管理员。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程，包括《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责任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污染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1) 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①废乳化液

导体拉丝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循环使用约 12-18 个月后根据其状态性质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水

绝缘及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水为工艺冷却用水，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隔油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废气

电缆挤出工序加热橡胶材料至熔融状态过程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漆包线涂漆烘干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通过抽风管道进行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进行处理后外排。

④固体废物

绝缘及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部分可以回收用于再加工生产，部分交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导体拉丝工序产生的废铜泥、废铝泥等以及废油桶、废漆桶、废油抹布、废电瓶等沾染性废物为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专门的危废库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实际运行运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污染处理设施按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实施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 关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43030116050234”的《排污许可证》，准予排放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氯乙烯）、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噪声”，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2）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予以确认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35.51	3,012.07	-	3,723.44	55.28%
机器设备	18,036.08	10,045.46	-	7,990.62	44.30%
电子设备	928.14	890.76	-	37.39	4.03%
运输工具	124.06	114.16	-	9.90	7.98%
其他设备	68.09	36.41	-	31.68	46.52%
合计	25,891.88	14,098.85	-	11,793.03	45.55%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90.70	2,038.77	-	4,351.93
软件使用权	202.11	202.11	-	0.00
合计	6,592.81	2,240.88	-	4,351.93

（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总计 18,036.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7,990.62 万元，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橡缆三层共挤连续硫化生产机组	2,328.09	1,571.46	67.50%
2	交联生产机组	1,305.94	702.59	53.80%
3	14 头拉丝机组	607.36	576.99	95.00%
4	8 头连退拉丝机组	559.83	349.89	62.50%
5	190E 密炼机组	473.30	41.18	8.70%
6	8 头连退拉丝机组	466.96	291.85	62.50%
7	双头分电机铜大拉机组	458.14	458.14	100.00%
8	150+120 连硫生产机组	382.40	-	-
9	三层共挤交联机组	300.13	-	-
10	密炼机自动配料系统	268.66	23.37	8.70%
11	120 橡缆连硫生产机组	249.35	155.84	62.50%
12	燃气锅炉	242.83	163.91	67.50%
13	60 盘框绞机组	235.60	235.60	100.00%
14	150 连硫生产机组	214.58	182.39	85.00%
15	84 盘框绞机组	212.30	-	-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合计	8,305.46	4,753.22	-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15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1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值班室	38.23	2004.11.5	50 年	办公
2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辅助室	100.07	2004.11.5	50 年	工业
3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胶模具间	41.20	2004.11.5	50 年	工业
4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金属库	523.15	2004.11.5	50 年	工业
5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铁路加油房	31.74	2004.11.5	50 年	工业
6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动力工具室	50.60	2004.11.5	50 年	工业
7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传达室	83.40	2004.11.5	50 年	工业
8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油库	64.60	2004.11.5	50 年	工业
9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缆传达室	41.63	2004.11.5	50 年	工业
10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废料库	288.24	2004.11.5	50 年	工业
11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芯风机房	39.56	2004.11.5	50 年	工业
12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化带废料库	99.24	2004.11.5	50 年	工业
13	华菱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4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通讯档案楼	1,249.74	2004.11.5	50 年	办公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1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4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 缆剥胶房	145.12	2004.11.5	50 年	工业
1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4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 空导线叉车修理间	105.26	2004.11.5	50 年	工业
1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4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 缆传达室	84.85	2004.11.5	50 年	工业
1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5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 芯食堂	142.13	2004.11.5	50 年	工业
1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5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 内公共厕所	61.89	2004.11.5	50 年	工业
1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5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 材传达室	78.20	2004.11.5	50 年	工业
2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5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 缆蒸汽房	29.23	2004.11.5	50 年	工业
2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5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 材退火房	159.19	2004.11.5	50 年	工业
2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5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 缆食堂	101.67	2004.11.5	50 年	工业
2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5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 缆辅助房	17.84	2004.11.5	50 年	工业
2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5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 空导线汽车库	225.11	2004.11.5	50 年	工业
2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 缆传达室	35.99	2004.11.5	50 年	工业
2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 空导线食堂	242.30	2004.11.5	50 年	工业
2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 缆仓库办公室	129.16	2004.11.5	50 年	工业
2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 空导线循环水泵房	251.03	2004.11.5	50 年	工业
2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4 号	架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 空导线货场传达室	12.12	2004.11.5	50 年	工业
3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 缆综合间	169.24	2004.11.5	50 年	工业
3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供 应处氧气瓶库	192.99	2004.11.5	50 年	工业
3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加 油房综合间	23.13	2004.11.5	50 年	工业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3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木 盘库北栋	147.83	2004.11.5	50 年	工业
3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6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木 盘库西栋	330.14	2004.11.5	50 年	工业
3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7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木 盘库东栋	373.40	2004.11.5	50 年	工业
3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21818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 空导线车间	12,163.87	2006.11.23	50 年	工业
3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7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技 校试验工厂	375.14	2004.11.5	50 年	住宅
3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08748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 材油库	58.22	2004.11.5	50 年	工业
3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6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 化气新瓶库	183.51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4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6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 内锅炉房	1,515.52	2004.7.29	50 年	工业
4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7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 材板线房	101.79	2004.7.29	50 年	工业
4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7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材 料仓库	1,172.73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4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7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 材厂房	5,281.83	2004.7.29	50 年	工业
4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7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劳 动服务公司仓库	377.70	2004.7.29	50 年	工业
4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7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废 料库	289.38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4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7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 化队	36.81	2004.7.29	50 年	工业
4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7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 芯车间	6,097.90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4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7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 缆循环水泵房	25.68	2004.7.29	50 年	工业
4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8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 缆厕所	42.09	2004.7.29	50 年	工业
5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8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藕 煤场	232.62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5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8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 缆车间主厂房	4,079.14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5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8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 建科钢筋房	299.87	2004.7.29	50 年	工业
5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8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 缆护层工段	1,460.22	2004.7.29	50 年	工业
5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8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耐 火材料库	1,109.52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5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8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 建木工房	344.99	2004.7.29	50 年	工业
5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8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成 品库	2,745.96	2004.7.29	50 年	工业
5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8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 缆叉车库	138.45	2004.7.29	50 年	车库
5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9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 芯叉车库	88.86	2004.7.29	50 年	车库
5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9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阻 燃实验室	100.19	2004.7.29	50 年	工业
6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9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裸 线三车间北面	129.63	2004.7.29	50 年	工业
6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9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劳 保库	1,139.76	2004.7.29	50 年	工业
6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9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 材辅助厂房	668.43	2004.7.29	50 年	工业
6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9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 芯空压机房	79.52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6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09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 芯维修厂房	1,465.74	2004.7.29	50 年	工业
6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0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配 电站厕所	15.35	2004.7.29	50 年	工业
6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0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废 料库	490.62	2004.7.29	50 年	工业
6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0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小 车库办公室管理室	86.99	2004.7.29	50 年	车库
6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0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小 车库	350.97	2004.7.29	50 年	车库
6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1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行 政大楼	3,787.40	2004.7.29	50 年	办公
7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1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动 能易燃库	48.88	2004.7.29	50 年	工业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7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1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 化气槽车库	139.29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7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1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铜 铝堆场	106.33	2004.7.29	50 年	工业
7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1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 化气槽车库	234.13	2004.7.29	50 年	车库
7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1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 化气配间水泵房	116.07	2004.7.29	50 年	工业
7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1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 化气送瓶间	249.47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7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1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 化气传达室	18.20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7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2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 化汽办公楼	484.59	2004.7.29	50 年	办公
7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2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中 心配电所	515.94	2004.7.29	50 年	工业
7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2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发 电房	569.26	2004.7.29	50 年	工业
8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2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机 修动能车间	8,012.61	2004.7.29	50 年	工业
8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2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 建综合车库	721.75	2004.7.29	50 年	车库
8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2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 化队办公楼	149.80	2004.7.29	50 年	办公
8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2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 化队车库	126.65	2004.7.29	50 年	车库
8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2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汽 油车值班室	68.93	2004.7.29	50 年	工业
8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3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 材综合同	383.60	2004.7.29	50 年	工业
8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3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 内浴室	241.76	2004.7.29	50 年	工业
8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3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 女卫生间	226.26	2004.7.29	50 年	工业
8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3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 材打包机房	291.61	2004.7.29	50 年	工业
8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3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 建地磅房	38.00	2004.7.29	50 年	工业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9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3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 芯单车库	129.63	2004.7.29	50 年	车库
9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3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西 门卫	393.25	2004.7.29	50 年	办公
9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3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站 台货棚	153.61	2004.7.29	50 年	工业
9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40 号	油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 库油泵房	55.64	2004.7.29	50 年	工业
9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4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动 能传达室	64.02	2004.7.29	50 年	工业
9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4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金 属材料库	2,527.20	2004.7.29	50 年	仓储
9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4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交 联厂房	10,580.43	2004.7.29	50 年	工业
9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4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低 氧铜厂房	4,811.07	2004.7.29	50 年	工业
9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4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发 电房、更衣室	78.32	2004.7.29	50 年	工业
9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5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 缆厂房	13,161.64	2004.7.29	50 年	工业
10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5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 内食堂	1,865.98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10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5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 内设备仓库	1,336.67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10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5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 缆仓库	321.60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10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5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 缆泵房	101.58	2004.7.29	50 年	工业
10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5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 缆空压机房	114.50	2004.7.29	50 年	工业
10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5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 缆冷冻机房	167.76	2004.7.29	50 年	工业
10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5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 缆单车房	253.89	2004.7.29	50 年	工业
10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6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 芯备件库	39.25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10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6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 空间叉车库	163.74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10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6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打 包机房	296.70	2004.7.29	50 年	工业
11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6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 缆管理室	50.56	2004.7.29	50 年	工业
11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6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 空导线车间厕所	55.94	2004.7.29	50 年	工业
11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6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压 延（型材）车间	3,503.98	2004.7.29	50 年	工业
11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6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劳 动服务公司仓库	103.20	2004.7.29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114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6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 化队车库	48.07	2004.7.30	50 年	车库
115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8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 缆车间	15,551.14	2004.7.30	50 年	工业
116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6318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 建处五金仓库	249.90	2004.7.30	50 年	工业
117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9008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中 间泵房	190.02	2006.7.20	50 年	工业
118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9008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 建科带锯房	640.72	2006.7.20	50 年	工业
119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9008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 建科办公室	428.98	2006.7.20	50 年	办公
120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9009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小 车班	119.22	2006.7.20	50 年	工业、交 通、仓储
121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19012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 缆车间配电间	42.26	2006.7.24	50 年	工业
122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21803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技 质楼	4,481.07	2006.11.20	50 年	工业
123	华菱 线缆	潭房产证湘潭市 字 21803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 空车间铝精炼工作间	649.26	2006.11.20	50 年	工业
124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材 改车间	5,608.88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125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浴 室	259.50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126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317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	864.54	2019.10.12	2056.7.25	工业
127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332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橡 缆分厂扩建	9,975.37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128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333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电 缆二分厂办公楼	353.94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129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336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交 联检查站	4.96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130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339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交 联厂扩建	2,328.59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131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340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紧 固件厂房办公楼	7,389.85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132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341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综 合站房	997.27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133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342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天 然气调压室	113.33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134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39344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南 门卫室	40.56	2019.10.12	2054.5.30	工业
135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4402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中 央变电所	415.50	2019.10.14	2056.7.25	工业
136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196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实 验室	154.44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37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01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拉 丝厂房	2,068.64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38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05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水 泵房	310.95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139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07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酸 洗厂房	1,906.81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0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09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工 人休息室	557.41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1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1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空 压站	307.73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2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3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水 处理站控制室	82.33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3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8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绞 线延长跨	3,361.85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4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2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过 跨车棚	439.94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5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3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拉 丝机主电室	256.09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6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7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处 理站加药间	141.90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7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32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水 处理脱泥间	67.02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8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34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 2#PC钢绞变压器室	34.04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49	华菱 线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45237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车 间办公楼	519.69	2019.11.21	2054.5.30	工业
150	华菱 线缆	川(2020)梓潼 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4号	梓潼县文昌镇崇文街东 段鑫驰·城市中心1栋4 层91号	65.38	2020.12.25	2014.5.26- 2054.5.25	其他商服 用地/商业 服务
151	华菱 线缆	川(2020)梓潼 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5号	梓潼县文昌镇崇文街东 段鑫驰·城市中心1栋4 层90号	76.4	2020.12.25	2014.5.26- 2054.5.25	其他商服 用地/商业 服务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152	华菱 线缆	川(2020)梓潼县不动产权第0004466号	梓潼县文昌镇崇文街东段鑫驰·城市中心1栋4层3号	68.21	2020.12.25	2014.5.26-2054.5.25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53	华菱 线缆	川(2020)梓潼县不动产权第0004467号	梓潼县文昌镇崇文街东段鑫驰·城市中心4栋4层2号	62.49	2020.12.25	2014.5.26-2054.5.25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54	华菱 线缆	川(2020)梓潼县不动产权第0004468号	梓潼县文昌镇崇文街东段鑫驰·城市中心1栋4层92号	63.2	2020.12.25	2014.5.26-2054.5.25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注：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72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所登记的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技校试验工厂，由于历史原因，其房屋性质为住宅，目前作为工人休息室使用，不存在使用用途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均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湖南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	房权证榔梨字第 00016936 号	湖南长沙榔梨镇龙华路	仓库	2018.12.2-2021.12.21	2,000
2	湖南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	房权证榔梨字第 00016936 号	湖南长沙榔梨镇龙华路	仓库	2019.8.26-2022.1.10	1,300
3	西安齐博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办六村堡村村北承包地	西安市未央区一干路 8 号，房屋编号 A 区	仓库	2020.9.1-2022.8.31	1,8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手续，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1	华菱线缆	潭国用(2017)第 210268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4,909.3	2007.7.26	50 年	工业用地
2	华菱线缆	潭国用(2006)第 21063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友谊广场	3,532.50	2006.9.21	50 年	瞻仰景观休闲用地
3	华菱线缆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1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	5,822.46	2019.10.12	2056.7.25	工业
4	华菱线缆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0 号、第 0039052 号、第 0039332 号、第 0039333 号、第 0039336 号、第 0039339 号、第 0039340 号、第 0039341 号、第 0039342 号、第 0039344 号、第 0044402 号、第 0045196 号、第 0045201 号、第 0045205 号、第 0045207 号、第 0045209 号、第 0045211 号、第 0045213 号、第 0045218 号、第 0045222 号、第 0045223 号、第 0045227 号、第 0045232 号、第 0045234 号、第 004523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	405,623.08	2019.10.12	2056.5.30	工业
5	华菱线缆	川(2020)梓潼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4 号、第 0004465 号、第 0004466 号、第 0004467 号、第 0004468 号	梓潼县文昌镇崇文街东段	12,737.48	2020.12.25	2014.5.26-2054.5.25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菱线缆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菱线缆		236074	第 9 类	2015.10.30-2025.10.29	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菱线缆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菱线缆拥有已授权的有效专利 8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电缆剥皮系统	ZL201911207804.8	发明专利	2019.11.30	2020.12.29
2	一种伸缩传控航空电缆及其加工方法	ZL201910686436.3	发明专利	2019.8.15	2020.9.29
3	一种矿井光电复合用耐磨耐腐蚀滑移电缆	ZL201910564945.9	发明专利	2019.6.27	2020.8.14
4	一种深海用抗径向高压水电缆	ZL201610221542.0	发明专利	2016.4.11	2017.11.10
5	抗强电磁干扰野外控制电缆	ZL201410844683.9	发明专利	2014.12.31	2017.3.29
6	一种低噪音三轴射频多功能抗拉电缆	ZL201310740679.3	发明专利	2013.12.29	2016.8.17
7	相变自控温屏蔽电缆	ZL201310739853.2	发明专利	2013.12.29	2016.5.18
8	轻型遥测扁平电缆	ZL201310738367.9	发明专利	2013.12.29	2016.9.21
9	一种采矿设备用拖曳耐扭曲金属屏蔽软电缆	ZL201310369081.8	发明专利	2013.8.22	2015.12.23
10	混合动力车辆用电缆	ZL201010603912.X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12.6.13
11	脐带电缆	ZL201010518170.0	发明专利	2010.10.25	2012.6.27
12	水下承力探测电缆	ZL200810031708.8	发明专利	2008.7.8	2010.12.22
13	一种丝包线包装泡沫盒	ZL201922281173.6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12.8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	一种电力电缆成型模具	ZL202020673439.1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0.12.8
15	一种抗核电磁脉冲型CAN总线电缆	ZL202020729225.1	实用新型	2020.5.7	2020.12.8
16	一种电缆绝缘线剥离绝缘皮装置	ZL202020984583.7	实用新型	2020.6.3	2020.12.8
17	一种感温变色电缆	ZL202020580300.2	实用新型	2020.4.18	2020.12.8
18	一种抗拉绕包线	ZL202020673565.7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0.12.8
19	一种筒式电缆激光喷码用烟气净化装置	ZL202020223947.X	实用新型	2020.2.28	2020.11.6
20	一种丝包线加工设备	ZL202020163442.9	实用新型	2020.2.12	2020.11.3
21	筒式电缆火焰试验装置	ZL202020565301.X	实用新型	2020.4.16	2020.11.3
22	一种环保型防腐硫化管	ZL201922279588.X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10.16
23	一种氟塑料防腐耐磨的硫化管	ZL201922278358.1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9.29
24	一种塔吊机电缆	ZL202020263747.7	实用新型	2020.3.6	2020.9.25
25	一种多层导线连接套管	ZL202020412040.8	实用新型	2020.3.26	2020.9.18
26	一种异型导线连接构件	ZL202020409047.4	实用新型	2020.3.26	2020.9.18
27	一种电缆错码清除装置	ZL201922240555.4	实用新型	2019.12.14	2020.9.8
28	一种电缆接头抗拉强度检测装置	ZL201922291030.3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9.8
29	胶粒循环干燥装置	ZL201922290565.9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8.21
30	一种双金属结构防腐硫化管	ZL201922241581.9	实用新型	2019.12.15	2020.8.21
31	一种自动排气中、高压交联电缆封头帽	ZL202020165840.4	实用新型	2020.2.13	2020.8.21
32	一种电缆防偏心进线组件	ZL202020425352.2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8.21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3	一种电缆线喷码机放置架	ZL201922240548.4	实用新型	2019.12.14	2020.8.11
34	一种电缆生产用防顶死升降平台	ZL201922240557.3	实用新型	2019.12.14	2020.8.11
35	一种防鼠蚁和防霉菌的岛礁电缆	ZL202020190383.4	实用新型	2020.2.20	2020.8.11
36	一种全能型电缆生产用除尘除湿加热装置	ZL202020224244.9	实用新型	2020.2.28	2020.8.11
37	一种高抗拉抗电磁脉冲超五类电缆	ZL201922476874.5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8.11
38	一种抗电磁脉冲超五类网线	ZL201922396718.8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20.7.10
39	一种低烟无卤耐火电缆	ZL201922240177.X	实用新型	2019.12.14	2020.7.3
40	一种在线喷码和自动裁剪的摇盘机	ZL201921590203.5	实用新型	2019.9.24	2020.7.3
41	一种电线生产用缠绕结构	ZL201922241649.3	实用新型	2019.12.15	2020.6.30
42	一种电缆生产用退扭放线装置	ZL201922241651.0	实用新型	2019.12.15	2020.6.30
43	一种电线生产用缠绕集线平台	ZL201922241652.5	实用新型	2019.12.15	2020.6.26
44	一种抗磨损拖曳电缆	ZL201921233390.1	实用新型	2019.7.31	2020.3.24
45	一种耐弯曲采煤机用电缆	ZL201920978643.1	实用新型	2019.6.27	2020.3.13
46	一种光电复合采煤机用电缆	ZL201920978799.X	实用新型	2019.6.27	2020.2.7
47	一种矿井光电复合用电缆	ZL201920978618.3	实用新型	2019.6.27	2020.1.14
48	一种减震柔性拖曳电缆	ZL201921232782.6	实用新型	2019.7.31	2020.4.3
49	一种用于露天矿场的荧光拖曳电缆	ZL201921232630.6	实用新型	2019.7.31	2020.4.3
50	一种电缆加工设备	ZL201921028839.0	实用新型	2019.7.2	2020.4.14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1	一种云母绕包机防护装置	ZL201921936601.8	实用新型	2019.11.11	2020.5.5
52	一种耐弯曲采煤机用电缆	ZL201920978797.0	实用新型	2019.6.27	2019.12.24
53	一种光电复合传输控制和图像实景传输煤矿用滑移电缆	ZL201920833384.3	实用新型	2019.6.4	2019.12.10
54	一种光电复合信号传输控制煤矿用滑移电缆	ZL201920834206.2	实用新型	2019.6.4	2019.12.3
55	一种高强度超薄耐压耐磨电缆	ZL201920415103.2	实用新型	2019.3.28	2019.9.3
56	一种高强度超薄抗弯曲承压胶带电缆	ZL201920415142.2	实用新型	2019.3.28	2019.10.1
57	一种高强度超薄绝缘胶带电线电缆	ZL201920415143.7	实用新型	2019.3.28	2019.9.3
58	履带式计米器	ZL201920315644.8	实用新型	2019.3.13	2019.11.8
59	挤塑生产线系统	ZL201920315645.2	实用新型	2019.3.13	2019.11.8
60	一种地板电缆	ZL201822004962.0	实用新型	2018.12.3	2019.6.18
61	一种野外用易扭转扩容型传输导线	ZL201821331207.7	实用新型	2018.8.17	2019.4.9
62	一种特种车辆用总线电源电缆	ZL201822033464.9	实用新型	2018.12.5	2019.9.3
63	一种柔性防水同轴接地电缆	ZL201721757796.0	实用新型	2017.12.16	2018.11.2
64	一种航空航天用超轻数据总线电缆结构	ZL201721750196.1	实用新型	2017.12.15	2018.11.2
65	一种三相多芯并联均流电缆结构	ZL201721756795.4	实用新型	2017.12.15	2018.8.14
66	一种多功能综合控制电缆	ZL201721746964.6	实用新型	2017.12.14	2018.8.14
67	一种电缆、非屏蔽型和屏蔽型微震探测电缆	ZL201721746430.3	实用新型	2017.12.14	2018.8.14
68	一种航空航天用特种	ZL201720471362.8	实用新型	2017.5.1	2018.1.5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超五类电缆结构				
69	一种充电用的扁平电缆	ZL201621436928.5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7.11
70	一种自动调节距离的电缆绞线轧轮装置	ZL201621436371.5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7.11
71	一种多功能绕包机	ZL201620321786.1	实用新型	2016.4.18	2016.8.24
72	一种深海用多功能电缆	ZL201620295119.0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7.1.11
73	一种航天航空用电线及电缆	ZL201620295916.9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9.21
74	一种深海用综合电缆	ZL201620297135.3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8.17
75	一种深海用电缆	ZL201620295122.2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8.17
76	一种深海用集成电缆	ZL201620293525.3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8.17
77	一种深海用抗径向高压水电缆	ZL201620292219.8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8.17
78	一种多功能拖曳电缆	ZL201521120557.5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6.8
79	一种抗冲击抗扭曲耐磨损电缆	ZL201521120555.6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6.8
80	航空航天电缆	ZL201520702816.9	实用新型	2015.9.11	2016.1.13
81	航空航天用综合电缆	ZL201520702824.3	实用新型	2015.9.11	2016.1.13
82	一种耐高温防腐电缆	ZL201520660633.5	实用新型	2015.8.30	2015.12.16
83	一种高载流耐扭曲耐候型风力发电机用中压软电缆	ZL201320514939.0	实用新型	2013.8.22	2014.1.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菱线缆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产品升级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的策略，将科技创新放在关键位置。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和先进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1	微细型平行双列漆包线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2	深水电缆抗拉承重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3	电缆耐碾压复合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4	耐超高温气流冲击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5	航空航天用轻型导线综合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6	高抗电磁脉冲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7	勘探电缆高精度定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8	型线导体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9	分层螺旋式缠绕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10	多股漆包线矩形紧压绞合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11	抗拉、水密、耐磨、综合智能、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12	电缆多功能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13	智能测温电缆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14	超低温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1、微细型平行双列漆包线制造技术

对百分之一毫米级的微细铜导体进行多道涂覆后并列涂覆，独创了外径、张力、延伸率、电阻、微重量精确控制技术，实现了微细漆包线单根及平行双列的涂覆，整体柔韧性、绝缘性能好。

2、深水电缆抗拉承重技术

为满足水下电缆承重要求，电缆采用超高强度纤维填充、疏绕或编织等加强方式，再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使之成为电缆抗拉承重元件，电缆柔软、外径小、

重量轻、承载能力强，在深水高强度冲击拉力环境中仍能保持良好的数据信号传输性能。

3、电缆耐碾压复合结构设计技术

电缆采用对称结构设计，护层增加橡皮缓冲层并采用加强型多层护层结构，最外层采用超耐磨橡塑材料，使电缆综合具有良好的抗碾压能力、耐拖曳能力、耐磨能力、耐酸碱侵蚀能力；电缆夜间可自行发光，使电缆可视，减少碾压机率，延长电缆使用寿命。

4、耐超高温气流冲击防护技术

为满足超高温燃气流下使用性能的要求，综合采用多层包覆技术、可瓷化材料及挡温层结构设计，该等挡温层可在受热时变成内部稀疏的多孔结构，使热量在向电缆内传播过程中逐级受到阻隔，从而有效的保护绝缘层不受高温损伤，确保电缆在 1,800℃ 高温燃气流下的生存能力。

5、航空航天用轻型导线综合制造技术

采用导体紧压、薄壁挤出、精密绕包、多面辐照等综合技术使导线具备轻、软、小等性能，同截面导体的轻型导线比普通的高温导线重量轻 10%~20%，电缆外径、重量及性能达到国外进口电缆水平。

6、高抗电磁脉冲技术

为满足电缆在高强电磁干扰下正常工作的要求，采用高性能屏蔽材料，电缆电磁脉冲屏蔽效能达到 73db 以上。另外，柔软型屏蔽材料的应用解决了电缆频繁收放下易损伤高性能屏蔽材料的问题。

7、勘探电缆高精度定标技术

为满足勘探作业下对电缆使用性能的要求，采用特种注塑定标环方式精确定标，电缆每隔 0.5 米设置一个卡环固定，测量深度按 0.5 米倍数可调，每 10 米的误差不超出 9mm。电缆抗拉能力强，柔韧性能好，耐磨性能好，可在各种泥沙、泥石、油泥、粉尘、普通化学溶剂中长期使用，间距定位精确度高。

8、型线导体技术

采用拉制的型线导体单线拼合，通过精密形状、角度设计，将导体紧密的拼合，使导体外径小、结构紧密、外表光滑，紧压系数达 98%以上，具有极好的电流传输、防水以及成本优势，尤其适合用于中高压电缆的导体。

9、分层螺旋式缠绕技术

为满足电缆频繁弯曲要求，将导线分层缠绕于抗拉组件外形成独立的多芯导体，电缆导体在受到弯曲时导体内部应力能够很好的释放，使导体同时具有高抗拉强度、极好的耐弯曲、扭转等性能，实现轻、软、小及抗拉的目的。

10、多股漆包线矩形紧压绞合技术

为满足超大型电机励磁装置的要求，解决漆包线精密退扭绞合、压型要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专用主动轧制装置，将 200 余根特种漆包线绞制后再进行高精度轧制，同时按照一定的节距、松紧度绕包皱纹 NOMEX 纸，外径、节距、张力控制精准，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

11、抗拉、水密、耐磨、综合智能、结构设计技术

承重能力强、线径细、自重轻，抗拉力可达 210KN；通过结构、性能优化设计，将光、电、信号、数据、监控等性能综合，实现电缆集成化、智能化；研制了一种全新的阻水填充工艺，使电缆具有纵向水密性能；设计制作专用设备，解决了高强度纤维丝铠装工艺；电缆综合具有抗扭、耐油、耐磨、耐海水、抗拉、集成、防水等性能。

12、电缆多功能集成技术

用于有限空间、实现多种功能的传输要求，可集电力、控制、信号、数据传输为一体，也可集光纤、网线、电视信号线、电话线、电源线于一体，可插拔式，电缆内部可独立屏蔽、互不干扰，可分别或同时具有抗干扰、耐霉菌、耐盐雾、耐潮湿、无卤低烟、防水等特性。

13、智能测温电缆技术

为满足对电缆温度监控的要求，设计开发了将测温光纤集成于电缆中的光纤

测温电缆，该产品结构简单，可安装在任何电缆中，内含光纤测温，配合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电缆温度，测温范围广（-40~200℃），精度高（0.5℃，0.5m），可有效警示电缆因故障、过热起火或电缆周围起火的现象，避免重大损失的发生。

14、超低温技术

为满足电缆在超低温及常温交变温度下信号传输稳定的要求，采用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电缆在-200℃~50℃循环变化条件下保证传输性能稳定，且具有很好的柔软性能。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南省制造业信息化试点单位、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公司研发实力突出，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成立了技术质量部，其下设品质监管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和新产品研发中心等三个中心。其中，新产品研发中心承担各专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2、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制产品经验，具备一批从事电线电缆工艺技术研究骨干技术人员和以技师为主的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工人队伍，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60名，核心技术人员7名。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研发类型
1	轨道交通用三防中低压电缆	综合研究应用防水技术、低烟无卤阻燃防鼠	自主研发

		蚁防紫外线技术、B1 阻燃技术等，积累丰富的技术数据和设计经验，满足不同的设计需求。	
2	工程装备用柔性电缆	用于拖链、卷筒、行车等的电力、信号等传输。	自主研发
3	超高速飞行器用温循电缆	可耐 550℃温度循环的超高速飞行器用温循电缆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4	盾构机用电缆	用于盾构机动力、信号传输。	自主研发
5	替代进口用采煤机电缆	用于采煤机的电力、信号传输。	自主研发
6	导电率与退火程度的研究	研究电缆导电率与退火电流的关系，得到柔软性和强度合适的导体，应用于不同种类电缆	自主研发
7	三芯中压电缆纵向阻水研究	研究三芯中压电缆的填充、包带、护层等综合防水结构对阻水性能的影响，开发出具有优异阻水性能的中压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8	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研究	根据用户需求，研制出各类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其组件。	自主研发

4、科技研发投入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0.81 万元、3,778.34 万元、4,658.33 万元和 2,181.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3.13%、3.12%、3.10%和 3.00%。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研发实力不断提高。

5、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技术储备

（1）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在研发制度方面，公司采取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与公司签订项目奖励考核责任状，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时间、工作计划、奖励金额等。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人员、安排工作、分配奖励、承担风险，整体负责本项目全部事宜；每月向新产品研发中心提交详细工作总结以及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节点执行。项目完成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标准化或固化的文件以及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评审验收。

在研发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研发投入，对取得研发成果的员工给予一定的奖励，针对获得发明专利、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发表期刊论文、获得科技进步奖等成果的人员给予一定金额的奖金奖励和精神奖励，以充分调动员工对研发创新的主观能动性，有力促进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

在研发协作方面，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研发、销售相互促进的团队模式，将研发与销售有机结合在一起，以市场为导向从而形成有机整体，实时反馈，风险收益共担，极大的提高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市场开拓、产品营销能力。

（2）技术储备

1) ROV 机器人用脐带电缆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 ROV 机器人用脐带电缆，采用阻水填充、超高强度纤维铠装加强、高强度耐磨护套，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集光、电、信号于一体，可在水下具有良好的水密性能，并且可承受 21 吨的拉力。

2) 光纤测温电缆

为满足对电缆温度监控的要求，公司设计开发了将测温光纤集成于电缆中的光纤测温电缆，该产品内含光纤测温，配合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电缆温度，测温范围广（-40℃~200℃），精度高（0.5℃，0.5m），可有效警示电缆因故障或过热起火或电缆周围起火，避免产生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质量安全的归口管理，各生产分厂负责生产过程中与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过程实施与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线电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订了一系列的具体质量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体系控制和基础工作管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文件开展各项工作,使企业做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际运行有效。

（一）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为客户提供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包括《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程序文件》、《产品质量信息管理制度》等文件在内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相关生产活动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和执行。

（二）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中包含了质量的管理内容与要求、质量售后技术服务、退货分析及处理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成立了技术质量部,负责建立、监控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推行质量管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技术质量部下设品质监管中心,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产品质量统计及绩效统计。

（三）产品质量纠纷及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主要产品无重大质量纠纷,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或因自身质量控制导致的产品不合格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产权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相关设备。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系统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等机构混同情形。

（五）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的经营范围为：“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华菱线缆外，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控制的企业为建钢劳务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服务。建钢劳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华菱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菱控股主要通过华菱集团开展业务，华菱集团业务布局以钢铁为主业，同时开展物流产业、金融产业、钢材深加工、资源开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华菱控股所控制的业务体系内唯一开展电线电缆业务的企业，与华菱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湘钢资产及华菱控股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湘钢资产作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最终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菱控股作为最终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钢资产直接持有华菱线缆 55.7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湘钢资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5.73%股份

湘钢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钢资产、湘钢集团、华菱集团及华菱控股的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湘钢集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湘钢资产 100%股份
2	华菱集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湘钢集团 100%股份
3	华菱控股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持有华菱集团 80.21%股份

华菱控股通过控制华菱集团、湘钢资产和湖南迪策，间接控制华菱线缆 65.57%股份，为华菱线缆的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其通过控制华菱控股、兴湘集团等合计间接控制华菱线缆 83.67%股份，为华菱线缆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新湘先进	4,218.00	10.5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兴湘集团	3,040.08	7.58	
3	宇纳衡富	2,415.00	6.03	
4	凤翼众赢	2,200.00	5.49	
5	华菱集团	3,561.60	8.89	
6	湖南迪策	381.60	0.95	华菱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湖南迪策为华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新湘先进、兴湘集团、宇纳衡富、凤翼众赢、华菱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湖南迪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3、本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11/9	200,000.00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2/6/20	25,000.00	钢材、生铁、氧气、煤气、氩气、氮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文化娱乐、文艺演出、文体活动经营（限分公司）；内部报刊、电视广告发布、分类广告承办；内部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制作、转播、影视播放（限分公司）；电子平台称的生产、销售；机制加工、机电维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原材料、钢渣、化工产品、贵金属销售；信息设备维修、经营；建安设计；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境外冶金工程承包及境内国际招标、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公司产品理化检测。（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1-1-1	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0/3/5	30,000.00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钢材、生铁、焦炭及副产品经营；机电设备维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钢渣、化工产品经营；建安设计。
1-1-2	娄底钢都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18	300.00	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市政道路保洁服务；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及翻新服务。
1-1-3	上海华菱涟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9/14	5,000.00	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石油制品、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煤炭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1-1-4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1999/9/15	800.00	纯净水、冷饮食品冷藏、副食品加工、卷烟、糖果、酒销售,饮食加工,住宿、餐饮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百货、针纺织品、五金、日用杂品(不含烟花、鞭炮)、粮油零售;接受房屋产权人及其管委会的委托,负责建筑面积总量不超过 20 万平方米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公用设施、公用设备的维护、修缮和管理;为住户提供各类生活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农产品种植与销售;家禽养殖与销售;环卫清扫;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奶粉(含配方奶粉)销售;教育文化艺术咨询;会议服务;自有场地出租。
1-1-4-1	娄底市涟钢双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4/7	30.00	国内旅游；旅游商品销售。
1-1-5	湖南涟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6/16	1,000.00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检测、工程代建、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1-1-6	涟源钢铁总公司驻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销经营部	1995/4/3	533.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重油、焦炭。五金家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棉麻织品。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7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5/8	31,166.00	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余热发电；城市煤气供应；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销售。
1-1-8	海南涟钢实业开发公司	1992/11/12	500.00	装饰装修，电子产品、建材、生铁、有色金属(专营除外)、化工原料(专营除外)、纺织品、机械设备、矿产品(专营除外)、装饰材料、五金工具、交电、文体用品、科教仪器、日用百货的销售。
1-1-9	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10/27	2,800.00	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轻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销售；塑钢门窗制作及安装服务。
1-1-10	湖南涟钢振兴有限公司	1992/6/9	5,000.00	防滑加固材料生产及钢结构制作；钢材生产；机械铸造加工；铆焊及非标准件制作；日用品修理；薄板包装材料（含金属、木料、纸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服务；钢材、冶金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纺织、针织品、日用杂货、粮油、塑料薄膜、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电脑耗材、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销售；工程建筑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玻璃钢产品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冻块切割、废钢切割加工；薄板开平、加工、销售；劳保用品、特种劳保防护用品、服装、床上用品、编织袋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标示牌制作；广告设计、制作；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电气设备、测温元件、开关屏、冲锻压、机电产品生产、销售、修理、安装；变频器、安防监控设备销售、修理、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水渣、包芯线、线材、五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橡塑制品、耐火材料、脱硫喷枪、矿石、膨润土、玻璃钢、炉料、合金钢、脱硫剂加工、销售；液压配件、高焦炉配件、连铸配件、补偿器、包装卡；泵连软管、高压胶管加工、制造、安装、维修；振动设备、滤芯制造、安装、维修；润滑油泵、阀门、水泵修复及销售；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水处理药剂生产及销售；化学清洗、废水处理运营；除尘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维护、维修；水处理反渗透膜生产、销售；除尘布袋生产、安装、维修；除尘布袋炭处理；描图晒图、打字、复印服务；电气电缆、管道安装；金属及结构件表面激光修复、铸钢铁件、洗油、锌灰、工业污泥销售；皮带胶接与维保；电机维修；工程机械销售、维修、保养；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殡葬服务；工业设备技改、厂房检修、防水、防腐；电气设备、中央空调系统检修；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培育、养护及销售；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园林养护；环境卫生清扫；环境设施施工维修；物业服务；聚氨酯托辊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炉料加工、高压胶管加工、液压油缸修造、连铸配件制作、排水器制作、消声设备制作；通用货物仓储服务；室内、外装修；废钢渣回收与销售、氧化皮回收与销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休闲农庄项目开发经营；土地评估；土地规划咨询；种畜禽生产经营；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稻谷、花卉、苗木的种植；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
1-1-10-1	娄底市涟钢振兴金华建设有限公司	2004/9/9	3,369.00	薄板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服务等
1-1-10-2	娄底市涟钢振兴机电有限公司	2005/4/15	826.00	打包带、低压配电柜、热电偶等
1-1-10-3	娄底市涟钢振兴劳保防护用品有限公	1994/4/9	510.00	劳保防护用品等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司			
1-1-10-4	娄底市涟钢振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993/3/1	510.00	劳务派遣服务等
1-1-10-5	娄底市涟钢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3/4/13	508.00	焦粉球、环保设备制作、安装等
1-1-10-6	娄底兴涟商贸有限公司	1993/2/20	507.00	五金、交电、百货、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销售等
1-1-10-7	娄底市振兴三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93/6/2	506.00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等
1-1-10-8	娄底市涟钢振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5/12/30	350.00	冶金炉料等
1-1-10-9	娄底涟钢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2007/6/7	300.00	货物运输等
1-1-10-10	娄底市涟钢振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4	200.00	焊割气等
1-1-10-11	娄底市振兴防滑材料有限公司	2003/8/6	100.00	防滑加固材料、钢支架等
1-1-10-12	涟钢振兴福利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2002/8/1	400.00	印刷、标示牌制作、办公用品销售等
1-1-10-13	涟钢振兴企业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1992/2/8	3,000.00	钢材生产
1-1-11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9/10/20	9,000.00	钢材加工、配送；五金工具的销售；废旧钢材回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职业中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货物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道路经营站场仓储）。
1-1-12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25	7,245.00	冶金石灰、生石灰、石灰石粉、白云石粉、冶金炉料、耐火材料、焊管、锚杆、锚杆机具的生产、销售；钢材销售。劳务输出（限在涟钢集团内部）；冶金用白云石开采（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
1-1-13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1997/12/26	5,000.00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业厂房建筑；彩板瓦及轻钢结构制作安装、民用建筑建造；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电气、仪表、压力容器管道安装与检修；机加工及非标准件制作；装饰装璜；起重机械安装、检修；金属结构防腐、防水保温；电器维护；管道清洗；安防系统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承包；立体停车设备制造安装及停车场运营管理。
1-1-13-1	娄底宏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6/18	900.00	钢铁冶金辅助材料、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炉窑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钢材销售。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14	湖南华菱智能钢构有限公司	2020/4/22	5,000.00	金属结构制造；钢结构制造、安装与销售；智能机械车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停车场运营管理；装配式建筑构件制造、安装与销售；单、双梁、桥式、门式起重机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非标件制造、安装与销售；钢材加工与配送；镀锌涂装件生产与销售。
1-1-15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97/10/29	3,800.00	机械加工、非标及通用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铸件生产、销售，电机、家用电器、冷暖设备维修，电气开关屏、仪表屏、变压器、电控设备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电弧炼钢炉短网（含集成水冷电缆）设计、制造，金属结构件制作。
1-1-16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1997/12/26	3,228.00	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二类）；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修理；汽车（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五金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加油站）；停车场服务；汽车俱乐部；汽车美容及技术服务；水路、铁路运输服务；大件物品送货服务（不含快递服务）；代送物品服务（不含快递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钢材产品及配套生产材料仓储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外货运代理。
1-1-16-1	娄底市涟钢世通达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4/20	1,000.00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五金、机电设备销售；一类机动车、工程机械维修；汽车美容；汽车技术咨询；汽车俱乐部；汽车租赁；汽车上牌、年检代理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销售中介；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短期健康保险、驾乘人员意外伤害；汽车广告策划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1-1-16-2	湖南涟钢世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4/8	983.40	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销售；一类机动车、工程机械维修；汽车美容；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俱乐部经营；汽车租赁；代理汽车上牌、年检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中介服务；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短期健康保险、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汽车广告策划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1-1-16-3	娄底市湘中鸿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8/11/26	100.00	大件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包装及货物信息服务；钢材加工、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方可经营）
1-1-17	娄底市华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5	60,000.00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8	湖南华菱洞口矿业有限公司	2008/6/24	10,000.00	主营铁矿产品采掘、加工、购销；兼营其他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钢材、钢坯、生铁、煤炭、焦炭及副产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轻工产品、汽车吊装运输。
1-2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998/7/8	47,390.66	机械加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丙烷金属切割气、液化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2000/9/13	1,660.00	钢管深加工；钢管防腐；钢管产品销售及服务；钢管防腐配件销售。
1-2-2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06/7/24	798.00	芯棒加工、锯片修磨、工模具加工及油管加工、钢管包装、钢管表面处理。
1-2-3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	2011/4/21	5,000.00	从事高炉煤气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的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2-4	华菱衡阳（泰国）有限公司	2016/6/8	58.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5	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0/9/28	626.3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2002/12/5	22,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5/26	1,000.00	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深圳市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1/11/16	10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
1-3-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3/19	4,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1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25	1,000.00	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1	湖南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2	1,000.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1-1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0/12/9	25,000.00	以自有资产对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内有发展潜力的未上市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4/2	100,00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3-4-1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1/4	16,450.79	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3-4-2	湖南华海津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8/10	10,000.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改制、IPO 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3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4/27	10,000.00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4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4	25,00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5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10	46,000.00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6	柳州迪策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3	3,00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5	湖南迪策鸿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7/29	1,000.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9/15	20,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物业管理;正餐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汽车修理与维护;超级市场、烟草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6/3	20,000.00	以自有资产从事矿产资源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有色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1999/8/23	20,000.00	钢材制品、矿产品、煤炭、技术材料、冶金生产原辅材料、废旧金属、氧化铁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环保材料、五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 油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稀土产品、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物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湖南华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6/20	6,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能源、资源的投资、开发、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油气及能源行业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咨询;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硫酸、盐酸、甲苯、丙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苯、苯酚、粗苯、二苯胺、1,4-二甲苯、甲醇、煤焦沥青、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煤气、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煤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等 24 个品种(不得自行储存)(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6-2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4/7/3	200 万美元	铁矿石和钢材贸易
1-7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4/3	12,000.00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环境工程、节能工程、新能源发电项目、余热余能利用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设计、施工；市政工程、市政亮化工程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环保、节能设施运营及其技术开发、推广、咨询；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环境服务管理；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节能环保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服务；电力技术服务；电站建设；电力设备、灯具、沥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3/3	6,000.00	承接各类冶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钢铁、建筑、机械、有色冶金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环境工程、节能工程、新能源发电项目、余热余能利用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设计、施工；环保、节能设施运营及其技术开发、推广、咨询；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5	30,259.78	港口经营；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运输代理业；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饲料、林业产品、禽、蛋及水产品、化肥、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煤炭及制品、贵金属制品、钢材、一类医疗器械、润滑油、有色金属制品、木材、果品及蔬菜、有色金属、棉、麻、谷物、豆及薯类、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批发；沥青、矿产品、建材、农副产品、纸制品、燃料油、焦炭、工业重油、砂石、铁路轨道配件、锌钢型材、冷轧带肋钢筋、水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1	湖南华菱岳阳港务有限公司	2004/11/26	3,200.00	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场地租赁。
1-10-2	湖南欣港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8/1/11	3,000.00	国内水路运输，水上货物运输，港口货物装卸、仓储，运输代理等。
1-10-3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2003/8/8	2,215.00	散装货物装卸载业务。
1-10-4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2009/7/21	2,200.00	港口散装货物装卸。
1-10-5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	2006/1/19	2,000.00	运输代理服务，水路货运，废钢、钢材及其他大宗原散货件贸易等。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			
1-1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9/4/29	612,907.72	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棒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涂镀钢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相关附属产品，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1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7/15	5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1-11-2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9/1	15,600.00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支撑软件、基础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限分支机构）；金属材料加工（限分支机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限分支机构）；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限分支机构）；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限分支机构）；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招、投标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润滑油批发；建材、工业重油、煤炭及制品、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11-3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000/12/7	314,876.67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3-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2003/12/30	193,243.75	无缝钢管的生产、销售；生产各种钢坯、炼钢及轧钢的附属制品和产品自销；收购自用的废钢铁；环保型煤炭及制品的销售。
1-11-3-2	衡阳钢管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6/9/11	4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11-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05/6/22	519,214.63	钢材、钢坯、生铁及其它黑色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氧气、煤气、氩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服务；机制加工、机电维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原材料、钢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信息设备维修、经营；发电、交通运输、建筑安装设计；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电子平台秤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4-1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5/22	1,000.00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新技术的开发。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1-4-2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2001/12/25	194,518.00	钢铁产品、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
1-11-4-2-1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5/8/4	2,000.00	钢材加工配送销售、钢结构制作、五金制品生产销售、废钢回收。
1-11-4-3	湖南华菱涟钢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8/31	15,000.00	钢铁产品、高强钢、耐磨钢相关热处理产品、冷轧板、镀锌钢、电工钢、横切板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0/9/27	401,472.00	用于汽车行业的冷轧钢板、镀锌钢板产品和其它特殊钢制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和经销自制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和经销钢制品；前述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原辅助材料余料、自制产品生产产生的废渣、废料的销售；原辅助材料、燃料、水电气等能源的转供；公司土地、厂房、办公场地等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04/12/17	900,000.00	生铁、钢坯、钢材（含钢材深加工）、钢板、焦炭及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冶金机械设备、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钢渣、非危险及监控化工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贸易；粗苯、煤焦沥青、硫磺、煤焦油生产；装卸、搬运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经电信、移动授权的相关代理业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群众文化活动管理服务；委托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6-1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9/15	10,000.00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煤炭、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6-2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1/8/29	4,448.20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修理；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工程及建筑工程测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电气安装；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及相应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视频通讯类产品的销售及相应业务的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移动授权相关业务；水泥混凝土及其构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6-3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17	280,000.00	制造、销售：生铁、钢坯、钢材、水泥、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冶金机械、电气设备；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销售：建材（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钢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产品）、钢铁产品及副产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水、蒸汽销售；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销售；钢铁废弃物的加工和销售；废旧物资销售。
1-11-6-3-1	阳春南山铁路有限	2010/4/2	7,000.00	投资阳阳铁路支线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批准经营的许可项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			目凭有效许可证件、文件经营)
1-11-6-4	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2019/8/5	500 万美元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1-7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10/17	800 万美元	铁矿石和钢材贸易
1-12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12/24	18,000.00	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科技农业、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销售,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4/11/29	1,00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协助被保险人或收益人进行索赔; 再保险经纪业务; 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8/7/16	67,440.77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 冶金技术咨询; 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 出口钢铁产品、焦炭及化工副产品、耐火材料; 进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零配件“三来一补”业务; 园林绿化; 电气设备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钢铁废弃物的加工和销售; 广告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发展、企业重组、企业并购相关服务; 矿产品、冶金生产原辅材料的销售; 职业技能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1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4/12/26	30,000.00	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金属丝绳和其他线材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提供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2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2001/12/29	9,043.90	酸性球团矿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
1-14-3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008/1/30	5,000.00	焦炭、冶金炉料、钢材、铁矿粉、煤炭的销售; 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3-1	湖南瑞和冶金石灰有限公司	2009/9/18	9,000.00	冶金石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3-1-1	湖南东安湘钢瑞和钙业有限公司	2019/6/19	12,000.00	石灰石加工、销售; 冶金石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4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12/11	2,000.00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 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4-5	湘潭湘钢瑞兴有限公司	1993/7/1	5,000.00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水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建材、保温材料及其制品、耐火材料、液压油管、档渣球、包芯线的制造及销售；焦炭、焦煤的销售；利用工业废气、废液、废渣生产、销售铁盐、硫酸亚铁及衍生物；搬运及装卸服务；矿产品、进口煤、废钢、合金、喷吹煤的贸易代理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湘钢废料回收、加工、销售；气体（品种、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的销售；再生物资的加工、销售；产品技术服务；门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5-1	阳春瑞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4	1,000.00	生产、加工、销售：档渣棒（球）、包芯线、热电偶、取样器、测温枪、冶金炉料、液压胶管；回收、加工、销售：含铁废料、废钢；销售：钢材；不动产租赁；食堂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批准经营的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5-2	湘潭湘钢瑞兴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1993/2/27	2,000.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止）；复印、影印、打印；广告标牌、服装、手套、皮鞋、工业用各类除尘滤袋的制造、销售；特种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液压胶管的装配与销售；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含取样器、热电偶、测温枪）、冶金炉料、耐火材料、编织包装袋的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搬运及装卸服务；纯净水、冷饮的生产、销售；饮水机、桶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5-3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998/5/27	82.20	纯净水、冷饮的生产、销售；饮水机、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6	湖南湘钢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6	1,000.0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劳务派遣等服务（以《保安服务许可证》为准）；安全咨询；消防灭火；安防装备、消防产品、交通设施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的安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消防器材租赁；大型活动、重要场所安全检查；企业管理服务；交通设备设施制作及维护；物业管理；餐饮和住宿服务；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维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标识标牌的制作、加工、销售；家具的加工、销售；LED产品、光电材料、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杂品、电脑耗材、复印机、打印机耗材、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产品、电工器材的销售；卷烟、酒类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6-1	湖南湘钢家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2/23	200.00	物业管理及咨询；水泵设备维修；制冷设备、管道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服务；室内外及楼宇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水电安装及家电维修；电梯及零部件的销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的维修；电视监控、电子围栏及红外报警安装与维护；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正餐服务；餐饮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7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0/3/22	30,000.00	经销焦炭、焦煤，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冶金生产原辅材料；项目投资；企业发展、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及企业重组、并购等相关中介业务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4-7-1	湘潭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002/6/20	30.00	劳务服务；劳务外包；代理人力资源管理；代理劳动保障事务服务；职业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清扫保洁；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8	湖南建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97/4/18	300.00	冶炼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9	湖南瑞菱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4/28	200.00	环境检测服务、职业安全健康检测服务、室（车）内环境空气检测及净化、工业锅炉的热平衡测试、节能效果评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10	湘潭湘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6	1,000.00	企业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食品制售；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安装（电气管道等）；食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水暖器材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家庭服务；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图文广告制作；电信业务代办；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10-1	湘潭湘钢好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5/5	200.00	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电子监控系统工程的安装与维护；家用电器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蔬菜园林作物、林木种植及销售；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水、电、燃气及电信业务代办服务；食品、饮料、其他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餐饮服务；图文广告制作；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10-2	湘潭湘钢新希望学前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6/8/25	100.00	学前教育；教育辅助服务；文化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11	湖南瑞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9/5/15	10,000.00	废钢、废铁批发和零售；废钢、废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12	湖南凡益湘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7/10	14,250.00	水泥及水泥相关的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水泥技术服务。
1-14-12-1	湖南瑞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5	14,250.00	矿粉、钢渣微粉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关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1-14-13	湖南湘钢彰明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8/8/9	500.00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物流代理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矿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沥青、燃料油、机械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14	湖南迪策鸿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28	40,100.00	限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6	2,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软件服务；软件技术转让；数

层级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仪器仪表批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的规划、咨询；物联网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2/25	500 万港币 +2700 万美元	铁矿石和钢材贸易
1-16-1	华菱新加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3/4	392,141,466 澳元	铁矿石贸易
1-16-2	华菱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2009/3/4	585,439,488 澳元	铁矿石贸易
1-16-3	华菱新加坡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9/3/4	396,102,495 澳元	铁矿石贸易
1-17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6/11/10	26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及股票一级市场业务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2002/4/10	2,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机电产品及矿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下文“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投资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投资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建宇	董事 (离任)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长沙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志钢	董事 (离任)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湘潭湘钢瑞兴有限公司	董事	
		湘潭湘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湘钢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湘潭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喻维纲	董事 (离任)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湖南建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瑞菱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湘潭天元美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谢晋根	董事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	董事	公司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离任)	限公司		任董事的企业
		湘潭湘衡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倪俊	董事 (离任)	湘潭楠竹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离任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湘潭姜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湘潭市环科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湘潭市梦泽山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湘潭智城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湖南莲城生鲜超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琦岑	监事 (离任)	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离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南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天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吴长顺	独立董事 (离任)	杭州高新橡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伟平	总 经 理 (离任)	-	-	-
陈海洪	财 务 总 监 (离 任)	-	-	-

(2)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投资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投资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志强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董事长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 5%以上股东
易佐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 5%以上股东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肖骥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董事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阳向宏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董事	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任茂辉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董事	-	-	-
周应其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 5%以上股东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2020 年 9 月卸任）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罗桂情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董事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张志钢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董事	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赵建辉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 5%以上股东
龙建新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监事	-	-	-

孙志能	间接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监事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湖南华菱洞口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单汨源	间接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董事	湖南满缘红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 26%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 6.4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鲁贵卿	间接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董事	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和保	间接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董事	湖南联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1%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田文智	间接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董事	北京太极鸿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 100%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 75%	
		海南和利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50%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建宇	间接控股股东 湘钢集团执行董事	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

		企业”		
王树春	间接控股股东湘钢集团总经理； 控股股东湘钢资产经营监事	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刘伯龙	间接控股股东湘钢集团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湘钢资产经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喻维纲	间接控股股东湘钢集团副总经理	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张志钢	间接控股股东湘钢集团副总经理	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郑生斌	间接控股股东湘钢集团副总经理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湖南瑞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凡益湘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华新湘钢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汤伟	间接控股股东 湘钢集团副总 经理	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刘正茂	间接控股股东 湘钢集团副总 经理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同受华菱控股 控制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湘钢彰明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湖南湘钢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韩国湘钢贸易株式会社	董事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高级 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的企业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凡益湘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左都伟	间接控股股东 湘钢集团副总 经理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同受华菱控股 控制
		阳春南山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党航	间接控股股东 湘钢集团副总 经理	湘潭湘钢瑞兴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华菱控股 控制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瑞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凡益湘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	副总经理	

杨建华	间接控股股东 湘钢集团副总经理	限公司		
		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湖南金顺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刘正茂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离任湘钢集团副总经理。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兼职单位职务/投资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栾晓贝	独立董事栾大龙的妹妹	乐陵彩风影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80%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栾晓齐	独立董事栾大龙的妹妹	山东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40%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济南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60%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济南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0%	
3	尹光忠	独立董事栾大龙妹妹的配偶	济南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山东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济南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40%	
4	罗广跃	董事罗广斌的弟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5	罗静莎	董事罗广斌的女儿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产品总监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文武	董事张军妹妹的配偶	长沙沔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江河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20%	
			长沙大玺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	
			湖南省沔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

					企业
7	赵悦汐	董事阳向宏的配偶	湖南英卓人才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李健	离任独立董事吴长顺的配偶	上海捷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经理的企业
9	吴长全	离任独立董事吴长顺的弟弟	常州市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持股 98.73%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喻文	离任董事喻维纲的弟弟	长沙英泰仪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1)的联营企业	2018/7/11	5,2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湖南湘钢水上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湘潭湘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14-10)的联营企业	2016/9/26	500.00	水上游乐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11/8/3	10,000.00	货物港口装卸、仓储及相关业务的经营。
4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11/11/1	46,400.00	各类螺旋焊管、直缝埋弧焊管、弯管、H型钢、钢板桩、钢构件及其他冷弯开口型钢、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防腐钢管的生产销售；金属构件防腐保温加工；防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场地出租；自有厂房和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燃料油（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贸易代理（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07/11/12	25,000.00	冶金、矿山成套设备、电气设备、矿用自卸卡车、电铲、防爆电机、变频器、电力机车及斩波器的制造和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21日止)；设备租赁；特殊铸钢件、锻钢件的生产及销售；冶金机电设备检修、安装、试验；冶金、矿山行业的工程承包；节能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策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建筑安全服务、不动产租赁、商务辅助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项目的凭许可经营）。
6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06/9/22	8,500.00	耐火材料及其相关设备、冶金炉料、钢结构件、非标准设备的制造、销售；建筑物维修；机电安装；筑炉工程、防腐保温及防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制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10/6/22	8,000.00	为本企业提供钢材装卸、仓储、加工、配送等其他相关业务。
8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05/11/2	3,865.22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维修；国际货运代理；工程施工、吊装；汽车及工程机械配件及材料、冶金附属产品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9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06/9/27	3,000.00	冶金炉料、白云石及其他矿石加工、销售；机械配件加工。
10	湖南金顺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06/3/30	2,850.00	仓储服务；机械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劳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属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01/12/29	600.00	冶金、建筑、环保行业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晒图业务。
12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1998/7/28	6,380.00 万美元	从事乙硼烷、砷化氢、三氟化氯、三氟化硼、氯、磷化氢、三氟甲烷、甲醇、氨、四氟化碳、二氯硅烷、氯化氢、四氯化硅、三氯硅烷的销售(以上产品不得自行储存与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9日)；生产、销售和储运气态、液态、固态气体产品、医用氧及售前售后服务。从事各类气体处理及存储的配套设施的租赁和销售。
13	韩国湘钢贸易株式会社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4)的联营企业	2010/1/20	50.00 万 美元	钢铁销售；钢铁进出口业务；钢铁进出口中介；国外商社代理店业务；房地产租赁业务；与以上各项业务相关一切附带事业
14	娄底市涟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的联营企业	2020/3/12	11,000.00	废钢、废铁回收、加工及销售；废旧汽车拆解、废旧家电拆解、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废旧机电设备、冶金炉料、有色金属废料回收利用及销售。
15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的联营企业	2007/8/31	10,000.00	加工、销售：磁性材料、冷轧硅钢片；加工：钢压延、有色金属压延。
16	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的联营企业	2018/2/6	8,000.00	娄涟公路以北、华星路以东、市东二环线以西约4532.59亩土地区域内产业园园区管理服务及整体开发；包括土地报批、征迁安置、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厂房租赁、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业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钢材销售。
17	湖南中涟球团矿业有限公司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的联营企业	2007/8/20	1,000.00	铁矿石、铁精粉销售。
18	湖南中涟矿业有限公司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的联营企业	2006/7/14	1,000.00	铁矿石开采销售，铁精粉、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销售。
19	湖南泰基建材有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6/9/4	1,100.00 万美元	冶金矿渣微粉、矿渣水泥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限公司	(1-1) 的联营企业			
20	深圳华菱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3)的联营企业	2017/12/13	1,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1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3)的联营企业	2010/11/8	500.00	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睿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3-4-1)的联营企业	2011/9/30	162.50	电子材料及电子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1-11-5)的合营企业	2015/11/27	7,6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业务等
24	湘潭天元美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14-7)的联营企业	2002/3/28	5,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湘潭市梦泽山庄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14-7)的联营企业	2003/10/23	4,000.00	住宿、餐饮、茶座、卡拉 OK、足浴、生活美容、体育场馆的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服务人员的培训服务;日用品的销售;旅游咨询服务。
26	湘潭县众利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1-14-3)的联营企业	2016/5/5	350.00	石灰制造、销售;钢材、建材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山东鲁湘钢丝绳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4-1)的合营企业	2010/4/7	3,000.00	钢丝、钢丝绳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矿用设备、钢材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28	涟钢振兴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涟钢振兴有限公司(1-1-10)的联营企业	2004/4/9	1,243.0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
29	娄底市涟钢振兴焊管有限公司	湖南涟钢振兴有限公司(1-1-10)的联营企业	2006/2/27	486.00	焊割气等(已停业, 无资产)
30	广州涟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1-11-4)的联营企业	2010/8/12	1,000.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贸易代理; 金属制品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钢材批发; 钢材零售; 贸易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
31	耒阳华菱大塘煤业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的联营企业	2012/7/11	2,400.00	煤业投资、咨询。
32	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的联营企业	2017/4/18	1,14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1-2)的联营企业	2000/3/6	2,284.59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装卸、仓储、配送服务, 货运代理服务, 信息咨询;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汽车配件、生产废料物资(除尘灰、钢渣、铁渣、矿渣)和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医疗废弃物)的销售; 汽车吊装; 房屋租赁。
34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1-2)的联营企业	2000/3/6	1,960.00	机械设备制造、加工; 金属材料加工;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35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1-2)的联营企业	2006/6/16	1,340.0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洗涤服务、房屋修缮、空调维修服务; 钢管包装箱、电炉炼钢用冶金辅料及防锈油(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橡塑制品的生产销售; 五金交电的销售; 液化石油气及丙烷焊接气的销售; 房屋出租; 餐饮服务;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36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1-11-3-1)的联营企业	2008/12/23	12,000.00	压缩氧、冷冻液态氧、压缩氮、冷冻液态氮、压缩氩、冷冻液态氩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10日); 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直拨批发经营及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注：上表中“关联关系”列中的括号代表该企业处于上文“3、本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层级。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销售、采购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采购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8.62	0.05%	130.66	0.11%	267.36	0.27%	276.52	0.37%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701.50	9.23%	8,522.14	5.67%	6,484.83	5.35%	2,822.41	3.07%

注：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计算口径按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76.52 万元、267.36 万元、130.66 万元和 28.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7%、0.27%、0.11%和 0.05%，占比较低。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822.41 万元、6,484.83 万元、8,522.14 万元和 6,701.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5.35%、5.67%和 9.23%，交易规模有所上升。

（2）经常性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具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高新橡塑	采购商品	-	82.24	225.89	29.83
湘钢金属	采购商品	24.61	25.43	-	-

湖南盐业	采购商品	0.22	0.66	0.60	0.59
湘钢钢丝绳	采购商品	-	-	26.85	181.86
华菱湘钢	采购商品		-	0.62	0.87
江苏德威	采购商品	-	-	-	56.38
华菱涟钢	接受劳务	1.32	15.39	6.84	0.46
建钢工程监理	接受劳务	-	3.77	-	-
华菱湘钢	接受劳务	2.08	1.30	1.30	2.36
华菱湘钢国贸	接受劳务	-	-	2.83	-
华菱节能环保	接受劳务	-	-	-	4.04
湘钢集团	接受劳务	-	0.55	-	-
涟钢冶金材料	接受劳务	-	-	1.89	-
阳春新钢	接受劳务	0.39	0.25	0.22	0.13
贵州水城矿业	接受劳务	-	1.08	0.33	-
合计		28.62	130.66	267.36	276.52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5%	0.11%	0.27%	0.37%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76.52 万元、267.36 万元、130.66 万元和 28.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7%、0.27%、0.11%和 0.05%，占比较低。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1	华菱湘钢	销售商品（电线电缆）	784.29	95.20%	3,453.21	79.93%	2,136.48	91.45%	809.61	90.83%
		销售商品（铜材）	554.82	100.00%	868.79	100.00%	516.83	100.00%	155.24	100.00%
		提供劳务	12.62	24.42%	25.24	30.32%	82.67	53.91%	127.26	56.79%
2	华菱涟钢	销售商品	2,196.57	54.75%	1,721.74	59.11%	1,212.38	42.08%	563.96	40.99%
3	华菱湘钢国贸	销售商品	-	-	-	-	1,225.58	100.00%	-	-
4	中冶长天国际	销售商品	1,731.31	82.10%	1,299.41	82.60%	341.33	51.00%	347.10	64.00%
5	阳春新钢	销售商品	183.5	87.54%	600.16	96.19%	387.45	90.87%	189.08	100.00%
6	涟钢冶金材料	销售商品	2.72	3.45%	159.46	100.00%	150.21	69.68%	-	-
7	京诚湘重	销售商品	8.76	91.82%	51.44	90.07%	85.77	100.00%	143.22	100.00%
8	涟钢建设	销售商品	-	-	21.35	100.00%	71.02	100.00%	39.65	100.00%
9	华菱汽车板	销售商品	1.6	100.00%	13.75	100.00%	1.21	100.00%	56.85	100.00%
10	华菱节能环保	销售商品（电线电缆）	-	-	-	-	60.66	100.00%	-	-
		销售商品（转供电）	0.55	100.00%	1.39	100.00%	1.22	100.00%	0.64	100.00%
11	湘钢鑫通炉料	销售商品	1.1	60.11%	31.81	89.48%	20.36	91.92%	12.52	96.31%
12	湘钢梅塞尔	销售商品	32.74	99.24%	23.91	99.34%	3.45	78.23%	35.18	97.7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13	湘钢洪盛物流	销售商品	-	-	-	-	29.48	77.60%	-	-
14	衡阳湘钢梅塞尔	销售商品	-	-	6.08	99.35%	2.78	98.23%	-	-
15	湘钢瑞兴	销售商品 (电线电缆)	-	-	0.13	100.00%	6.00	100.00%	1.05	100.00%
		销售商品(转供电)	14.02	100.00%	29.64	100.00%	25.54	100.00%	23.29	100.00%
		提供劳务	2.91	9.43%	5.97	6.74%	15.87	47.50%	19.42	127.18%
16	湘钢瑞兴福利厂	销售商品	-	-	1.25	100.00%	0.95	100.00%	-	-
17	涟钢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	-	-	-	-	-	-	27.35	100.00%
18	湘钢工程技术	销售商品	-	-	3.79	9.38%	-	-	5.64	40.20%
19	瑞通球团	销售商品	-	-	-	-	-	-	6.16	100.00%
20	顺通散货	销售商品	-	-	4.5	50.68%	-	-	4.01	100.00%
21	湘钢金属	销售商品 (电线电缆)	4.23	55.22%	40.99	64.29%	2.48	9.43%	9.71	33.45%
		销售商品(转供电)	2.99	100.00%	7.56	100.00%	13.47	100.00%	13.18	100.00%
		提供劳务	17.96	100.00%	35.92	100.00%	35.92	100.00%	35.92	100.00%
22	湘钢冶金炉料	销售商品 (电线电缆)	-	-	-	-	-	-	-	-
		销售商品(转供电)	0.44	-	0.88	-	0.86	-	0.85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提供劳务	19.12	100.00%	24.19	100.00%	20.31	100.00%	10.77	100.00%
23	煤化新能源	销售商品	-	-	39.14	53.63%	-	-	-	-
24	胜利湘钢钢管	销售商品	-	-	10.51	21.27%	-	-	-	-
25	湘钢瑞安	销售商品	1.25	100.00%	8.09	100.00%	-	-	-	-
26	涟钢配送	销售商品	-	-	7.86	87.82%	-	-	-	-
27	新源联合港运	销售商品	-	-	0.71	100.00%	-	-	-	-
28	湘钢集团	销售商品	-	-	2.38	100.00%	-	-	-	-
29	中冶南方(湖南)	销售商品	-	-	0.78	100.00%	-	-	-	-
30	湘潭产业投资集团	销售商品	-	-	-	-	15.20	100.00%	-	-
31	恒飞电缆	销售商品	-	-	-	-	-	-	0.03	-
32	涟钢机电设备	销售商品	54.08	100.00%	-	-	-	-	-	-
33	宁乡湘钢梅塞尔	销售商品	177.59	100.00%	-	-	-	-	-	-
34	华菱连轧管	销售商品	22.12	3.69%	-	-	-	-	-	-
35	湘钢水上乐园	销售商品	-	-	-	-	-	-	5.34	96.74%
36	贵州水城矿业	销售商品	852.12	100.00%	-	-	-	-	158.22	13.02%
37	湘钢瑞泰科技	销售商品	21.85	42.02%		0.00%	12.05	29.45%	17.37	46.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38	顺祥物流	销售商品	-	-	20.1	100.00%	7.31	100.00%	3.77	100.00%
	合计		6,701.50		8,522.14		6,484.83		2,822.4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3%		5.67%		5.35%		3.07%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菱湘钢销售产品除电缆外，还存在销售铜材的交易，向其销售铜材的金额分别为 155.24 万元、516.83 万元、868.79 万元和 554.82 万元，系华菱湘钢生产特种钢材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向华菱湘钢销售电缆产品金额分别为 809.61 万元、2,136.48 万元、3,453.21 万元和 784.29 万元。

2、恒飞电缆自身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发行人 2017 年对其销售 0.03 万元电缆产品，金额很小。

3、因华菱节能环保、湘钢瑞兴、湘钢金属、湘钢冶金炉料向发行人租赁厂房或办公楼，为取电用电方便，故向发行人采购用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额分别为 2,822.41 万元、6,484.83 万元、8,522.14 万元和 6,701.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5.35%、5.67%和 9.23%。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众多领域。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作为湖南省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下属企业众多，相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电线电缆具有一定的采购需求，从华菱线缆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保障供货周期，符合各方商业利益诉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企业较多，大部分企业交易金额较低，部分企业因为生产线改扩建等原因对电线电缆需求量较大，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大。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主要通过竞标或询比价的方式取得订单，关联方除向发行人采购电缆产品外，也向其他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缆产品遵循市场化原则，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质量口碑赢得采购订单，关联方不存在优先向发行人采购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中交易金额较大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的销售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均为受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华菱湘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2.11 万元、2,735.97 万元、4,347.25 万元和 1,351.7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64.85 万元、2,653.31 万元、4,322.00 万元和 1,339.11 万元，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销售电线电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华菱涟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63.96 万元、1,212.38 万元、1,721.74 万元和 2,196.57 万元，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均为钢铁生产企业，2018 年以来两家企业所处的钢铁行业快速增长，随着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经营规模的增长，两家企业对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和厂房改扩建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因而对电缆产品的采购量大幅增加。两家企业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业务沟通、货物运输等较为便利，公司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销

售电缆产品基于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各方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

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的采购订单，竞标价格以公司的投标报价模式确定，定价公允。

②对中冶长天国际的销售

中冶长天国际为最终控股股东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冶长天国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7.10 万元、341.33 万元、1,299.41 万元和 1,731.31 万元，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中冶长天国际的主营业务以冶金工程建设为主，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的快速增长，钢铁企业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厂房改扩建需求不断增加，其为客户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电线电缆产品采购量亦呈不断增长趋势。中冶长天国际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业务沟通、货物运输等较为便利，公司向中冶长天国际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基于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各方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

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中冶长天国际的采购订单，竞标价格以公司的投标报价模式确定，定价公允。

③对华菱湘钢国贸的销售

华菱湘钢国贸为受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控制的企业。2018 年公司对华菱湘钢国贸销售金额为 1,225.58 万元，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未对其销售产品。华菱湘钢国贸主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向华菱湘钢国贸销售电缆产品，原因系公司当年接洽的客户中色国贸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南非”）在建项目位于境外，其采购的电缆产品需出口至境外项目所在地，公司无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资质，而华菱湘钢国贸具有从事相关产品出口业务的资质。因此，公司当年通过华菱湘钢国贸销售相关产品，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双方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

公司对华菱湘钢国贸的销售定价系在销售给中色南非产品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代理费用，代理费用参考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④对阳春新钢的销售

阳春新钢为受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阳春

新钢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08 万元、387.45 万元、600.16 万元和 183.50 万元，销售金额逐年上升。阳春新钢为钢铁生产企业，2018 年以来钢铁行业景气度上升，其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其对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和厂房改扩建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因而对电缆产品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发行人向阳春新钢销售电缆产品基于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各方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

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阳春新钢的采购订单，竞标价格以公司的投标报价模式确定，定价公允。

受所处行业特点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仍将存在，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电缆产品类型丰富，可应用于众多场景，如电力、建筑工程、冶金、工矿等。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下属企业众多，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对发行人的电线电缆产品存在一定的需求。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且销售金额较大的关联方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阳春新钢及中冶长天国际。由于最近几年钢铁行业景气度上升，钢铁销量快速增长，出于提高产量及生产效率的考虑，上述关联方中，华菱湘钢、华菱涟钢、阳春新钢对现有设备的技术改造需求较大，因此对发行人的电线电缆产品采购金额亦呈增长趋势。中冶长天国际以冶金工程建设为主，近几年随着冶金行业的发展，对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电线电缆产品需求亦不断增加。未来几年，发行人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持续发生交易，交易规模主要取决于其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占比整体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未来几年关联交易预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仍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关联方出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湘钢金属	出租厂房、办公楼	106.44	212.88	133.94	107.6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湘钢瑞兴	出租厂房	45.01	114.19	29.76	-
华菱湘钢	出租厂房	29.00	58.00	70.69	74.93
华菱节能环保	出租办公楼	3.57	4.76	7.14	7.14
湘钢冶金炉料	出租办公楼	1.60	3.21	3.21	3.21
合计		185.63	393.04	244.74	192.90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0.26%	0.26%	0.20%	0.21%

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系因公司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及办公楼，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面积、数量、具体用途、租赁期限及租赁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湘钢金属出租情况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	数量	面积 (m ²)	房屋原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2017/1/1-2018/9/30	办公楼	21 间	994.68	办公	办公	15.00 元/平方米/月
	厂房	3 处	8,805.66	厂房	厂房	9.00 元/平方米/月
2018/10/1-2023/9/30	厂房	16 处	18,530.72	厂房	厂房	9.5 元/平方米/月
	车间办公用房	1 间	519.69	车间办公用房	车间办公用房	
	休息室	1 间	557.41	休息室	休息室	

2) 向湘钢瑞兴出租情况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	数量	面积 (m ²)	房屋原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2018/10/1-2019/10/30	厂房	2 处	8,761.87	厂房	厂房	9.5 元/平方米/月
	厂区办公用房	1 间	2,160.00	办公	办公	
	门卫室	1 间	40.56	门卫室	门卫室	
2019/11/1-2023/9/30	厂房	1 处	6,091.00	厂房	厂房	9.5 元/平方米/月
	厂区办公用房	1 间	2,160.00	办公	办公	
	门卫室	1 间	40.56	门卫室	门卫室	

3) 向华菱湘钢出租情况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	数量	面积 (m ²)	房屋原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2016/10/1-2018/10/1	厂房	1 处	6,804.00	厂房	厂房	8.55 元/平方米/月
	厂区办公用房	1 间	864.00	办公	办公	
2018/10/1-2021/9/30	厂房	1 处	5,341.74	厂房	厂房	9.5 元/平方米/月

4) 向华菱节能环保出租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	数量	面积 (m ²)	房屋原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2016/5/1-2019/8/30	办公楼	15 间	300.00	办公	办公	20.83 元 / 平方米/月
2020/1/1-2020/12/31	办公楼	8 间	300.00	办公	办公	20.83 元 / 平方米/月

5) 向湘钢冶金炉料出租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	数量	面积 (m ²)	房屋原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2016/2/1-2021/1/31 (一年一签, 每年续期)	办公楼	5 间	146.40	办公	办公	19.17 元 / 平方米/月

报告期内, 关联租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20%、0.26%和 0.26%, 占比较低,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 华菱财务公司资金归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0 年印发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 为加强华菱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集中管理, 华菱集团制定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管理及资金联网归集管理办法》, 华菱集团成员单位据此授权开户银行将自有账户与华菱财务公司的“资金池”总账户相关联, 将资金集中存放在联网账户上。成员单位可随时查询其在联网账户中的账户余额, 华菱财务公司需无条件满足成员单位归集资金的正常支付。

报告期内, 公司在华菱财务公司资金归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	-	-	-
2019 年度	1.55	4.35	5.90	-
2018 年度	53.59	45,209.62	45,261.65	1.55

2017 年度	132.73	1.78	80.95	53.59

华菱财务公司对于归集存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按照 0.35%的年利率给付利息；对于归集存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 1.15%的年利率给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自华菱财务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	0.01	6.20	0.87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全部相关银行账户均已解除资金归集，公司与华菱财务公司之间不再发生资金归集业务。

为规范发行人资金归集事项，华菱控股承诺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华菱集团已解除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账户与华菱财务公司“资金池”总账户的关联性。

2、自解除之日起，华菱集团已不再对华菱线缆的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承诺将来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对华菱线缆的资金进行归集或管理。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本公司及华菱集团的行为，不干预华菱线缆资金管理活动。

4、如华菱线缆将来因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资金归集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自愿予以承担。

若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华菱线缆或其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5）湘钢集团内部结算账户

为便于湘钢集团及所属各单位之间的内部资金结算及支付，湘钢集团建立了内部结算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曾在湘钢集团内部结算系统中开立内部结算账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在支付时先行转入公司的内部结算账户，公司对内部结算账户的结存款项可无条件自由支取，同时可获得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收益率的利息。各期末内部结算账户的结存款项均已结清解付给发行人，不存在余额。2018 年 4 月，公司已注销该内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内

部结算系统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湘钢集团内部结算账户结存款项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329.19	329.19	-
2017 年度	-	1,735.75	1,735.75	-

报告期内，公司在湘钢集团内部结算账户结存款项取得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	-	0.04	0.53

为规范发行人内部结算账户事项，湘钢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 2018 年 4 月，华菱线缆已注销该内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内部结算系统进行结算。

2、自内部结算账户注销之日起，本公司已不再对华菱线缆资金实施集中结算管理，本公司承诺将来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对华菱线缆的资金进行归集或管理。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干预华菱线缆资金管理活动。

4、如华菱线缆因历史上存在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本公司自愿予以承担。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华菱线缆或其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交易

1) 涉及关联方的债权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煤矿等领域客户销售电缆。同时，公司关联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等因为从事钢铁生产业务，向上述部分客户采购煤炭等产品。一般情况下，该等关联方的采购交易规模大于公司的销售交易规模，关联方应付债务

大于公司的应收债权。为提高相关各方之间往来款项的资金结算效率，上述部分交易通过债权转移的方式进行结算，即经各方协商签订债权转移协议，将公司对下游煤矿等领域客户的应收债权转移为对该等关联方的应收债权，并由该等关联方根据其对相关企业的采购付款进度对公司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方的债权转移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菱湘钢	1,300.00	4,288.10	2,295.23	5,243.25
华菱涟钢 ^[注]	1,997.35	5,260.00	4,241.69	1,320.00
湘钢集团	-	-	150.00	-
阳春新钢	-	-	-	150.07
合计	3,297.35	9,548.10	6,686.92	6,713.32

注：其中，华菱涟钢 2017 年接收关联方中冶长天国际债务转移金额 200.00 万元，2018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接收关联方贵州水城矿业债务转移金额 181.69 万元、347.35 万元。

2) 票据置换

报告期内，除上述债权转移情况外，也存在公司将收到的部分煤矿领域客户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与关联方湘钢集团、华菱湘钢进行置换，置换为关联方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票据置换完成后，关联方将置入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采购付款安排支付给该等出票的煤矿企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经停止上述票据置换交易。

报告期内，票据置换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菱湘钢	-	4,789.70	5,065.86	480.00
湘钢集团	-	1,159.00	-	-
合计	-	5,948.70	5,065.86	480.00

3) 票据兑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部分由关联方湘钢集团、华菱湘钢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关联方提前结算兑付，关联方据此向发行人收取相应的利息。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上述票据提前兑付交易。

报告期内，票据提前兑付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菱湘钢	-	-	68.08	-
湘钢集团	-	-	24.22	79.92
合 计	-	-	92.31	79.92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32.24 万元、454.03 万元、590.99 万元和 163.0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收购与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产收购与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9 年度	华菱湘钢	购买设备	511.64
2018 年度	湘钢集团	收购房屋	1,775.07
	湘钢金属	收购房屋	2,121.48
	湘钢集团	转让资产	103.55
	湘钢金属	转让资产	58.35

湘钢集团、湘钢金属原分别租赁公司厂内部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湘钢集团、湘钢金属对租赁的部分房屋进行拆除并改建。为明晰改建房产的权属关系，2018 年 9 月，经协商一致，公司按评估价分别向湘钢集团、湘钢金属购买该等改建房产。同时，湘钢集团、湘钢金属对拆除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补偿。

上述房屋收购与转让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交易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资产的用途

①公司收购湘钢金属房屋情况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 (m ²)	数量	位置	原用途	现用途
1	中央变电所	415.50	1 处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厂房	厂房
2	拉丝机主电室	256.09	1 处			
3	实验室	154.44	1 处			
4	水泵房	310.95	1 处			
5	空压站	307.73	1 处			
6	过跨车棚	439.94	1 处			
7	酸洗厂房	1,906.81	1 处			
8	拉丝机厂房	2,068.64	1 处			
9	绞线延长跨	3,361.85	1 处			
10	车间办公用房	519.69	1 间		车间办公用房	车间办公用房
11	工人休息室	557.41	1 处		厂区休息室	厂区休息室
12	水处理站控制室	82.33	1 处		厂房	厂房
13	水处理站加药间	141.90	1 处			
14	水处理脱泥间	67.02	1 处			
15	钢绞线变压器室	34.04	1 处			
合计		10,624.34	-	-	-	-

②公司收购湘钢集团房屋情况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 (m ²)	数量	位置	原用途	现用途
1	紧固件厂房	6,091.00	1 处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厂房	厂房
2	材改车间	4,754.00	1 处			
3	综合站房	1,094.00	1 处			
4	天然气调压站房	114.00	1 处			
5	浴室	259.50	1 处			
6	物流门卫室	40.56	1 处		门卫室	门卫室
7	厂区办公用房	2,160.00	1 间		厂区办公用房	厂区办公用房
合计		14,513.06				

③公司向湘钢金属、湘钢集团转让资产情况

湘钢金属、湘钢集团对拆除公司的原房屋建筑物进行补偿，公司做转让资产处理，拆除的房屋情况如下：

拆除人	拆除房屋类型	拆除房屋位置	数量	面积 (m ²)
湘钢金属	厂房等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12 处	3,560.68
湘钢集团	厂房等		28 处	6,318.64

2) 交易金额确定具体依据

①公司收购湘钢金属房屋定价依据

2018年8月30日，中瑞世联出具了《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房屋及构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657号”），对湘钢金属建于发行人土地上的房屋及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湘钢金属持有的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净值为1,745.01万元，评估净值为2,224.49万元，评估净值增值额为479.4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7.48%。该评估报告已经华菱控股备案。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湘钢金属签订《房屋及构筑物收购合同》，约定以“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65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作为房屋收购价格，发行人收购湘钢金属房屋的价格为2,224.49万元（含税）。

②公司收购湘钢集团房屋定价依据

2018年8月30日，中瑞世联出具了《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房屋及构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659号”），对湘钢集团建于发行人土地上的房屋及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湘钢集团持有的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净值为1,027.01万元，评估净值为1,941.71万元，评估净值增值额914.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9.06%。该评估报告已经华菱控股备案。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湘钢集团签订《房屋及构筑物收购合同》，约定以“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659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作为房屋收购价格，发行人收购湘钢集团房屋的价格为1,941.71万元（含税）。

③公司向湘钢金属、湘钢集团转让资产定价依据

公司向湘钢金属、湘钢集团转让资产的价格即为两家企业拆除原房屋建筑物的相应补偿金额。发行人参考中瑞世联对发行人收购相关房屋时采用的评估方法

和重置价格，计算出被拆除房屋的总价值为**169.6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被拆除房屋补偿价格为**170.00**万元，并按照已拆除房屋面积分摊，以此确定湘钢金属补偿金额为**61.27**万元（含税），湘钢集团补偿金额为**108.73**万元（含税）。

④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资产的议案》，同意按照中瑞世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房屋收购价格，以**2,224.49**万元收购湘钢金属房屋，以**1,941.71**万元收购湘钢集团房屋；同意按照**170.00**万元计算公司被拆除房屋资产损失的费用，湘钢金属按面积分摊费用**61.27**万元，湘钢集团按面积分摊费用**108.73**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资产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与湘钢金属、湘钢集团之间的房屋收购及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2）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满足企业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采用了受托支付的方式。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即根据受托支付约定划入上述关联方账户，上述关联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

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进行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累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湘钢冶金炉料	-	3,000.00	19,650.00	23,660.00

湘钢金属	-	8,500.00	10,000.00	11,200.00
合计	-	11,500.00	29,650.00	34,860.00

2017-2019 年，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金额累计分别为 34,860.00 万元、29,650.00 万元和 11,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其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公司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贷款业务的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复函，报告期内，未发现涉及公司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发生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湘潭银保监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分局对辖区内银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未发生管辖银行机构因涉及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违规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湘钢集团	1,800.00	2020.3.23	2021.3.23
		2,000.00	2019.9.30	2020.9.29
		2,000.00	2019.10.23	2020.10.22
		1,000.00	2020.6.9	2021.6.8
		5,000.00	2019.9.6	2020.9.2
		2,000.00	2019.11.8	2020.11.7
		2,000.00	2020.1.2	2021.1.2
		3,000.00	2020.2.11	2021.2.11
		1,000.00	2020.6.11	2021.6.11

		1,000.00	2020.2.29	2021.1.31
		1,000.00	2020.2.29	2022.1.31
		3,000.00	2020.2.29	2023.1.31
		1,000.00 ^[注]	2020.6.11	2020.12.11
小计		25,800.00		
截至 2019 年末	华菱控股	1,000.00	2019.4.16	2020.4.15
		2,000.00	2019.5.10	2020.5.9
		1,650.00	2019.5.22	2020.5.21
		2,000.00	2019.6.5	2020.6.4
	湘钢集团	3,500.00	2019.2.19	2020.2.18
		3,000.00	2019.3.12	2020.3.11
		600.00	2019.4.18	2020.4.17
		1,500.00	2019.10.9	2020.4.8
		2,000.00	2019.9.30	2020.9.29
		2,000.00	2019.10.23	2020.10.22
		5,000.00	2019.9.6	2020.9.2
		2,000.00	2019.11.8	2020.11.7
		2,000.00	2019.4.25	2020.1.15
		1,000.00	2019.5.17	2020.1.15
		2,000.00	2019.6.25	2020.1.24
小计		31,250.00		
截至 2018 年末	湘钢集团	950.00	2018.1.10	2019.1.9
	华菱集团		2018.1.10	2019.1.9
	湘钢集团	3,000.00	2018.3.5	2019.3.4
	华菱集团		2018.3.5	2019.3.4
	华菱控股	2,000.00	2018.5.9	2019.5.8
		3,000.00	2018.6.5	2019.6.4
		2,000.00	2018.6.13	2019.6.12
		3,650.00	2018.7.23	2019.7.22
		4,000.00	2018.9.14	2019.9.13
		800.00	2018.12.7	2019.12.6
	湘钢集团	5,000.00	2018.8.10	2019.8.9
		2,000.00	2018.8.15	2019.8.14
		2,000.00	2018.8.23	2019.8.22
		1,500.00	2018.12.12	2019.12.11
		3,500.00	2018.4.12	2019.4.11

		3,000.00	2018.4.19	2019.4.18
小计		36,400.00		
截至 2017 年末	湘钢集团	2,000.00	2017.5.11	2018.5.10
		5,000.00	2017.5.26	2018.5.25
		10,000.00	2017.8.16	2018.8.15
	华菱控股	2,000.00	2017.5.9	2018.5.8
		3,000.00	2017.6.5	2018.6.4
		2,000.00	2017.6.13	2018.6.12
		4,000.00	2017.9.14	2018.9.13
		3,650.00	2017.9.1	2018.8.31
		800.00	2017.12.5	2018.12.4
	湘钢集团	2,000.00	2017.10.13	2018.10.12
	华菱集团		2017.10.13	2018.10.12
	湘钢集团	950.00	2017.1.10	2018.1.9
	华菱控股		2017.1.10	2018.1.9
	湘钢集团	1,200.00	2017.12.6	2018.12.5
	华菱集团		2017.12.6	2018.12.5
小计		36,600.00		
合计		130,050.00		

注：该笔担保系湘钢集团为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形。同时，湘钢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湘钢集团	8.47	40.42	60.35	48.87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菱涟钢	573.96	245.10	124.94	51.94
阳春新钢	49.29	66.74	94.60	46.45
涟钢冶金材料	-	12.66	19.25	-
京诚湘重	19.13	19.23	55.03	78.49
华菱节能环保	-	-	49.83	-
涟钢房地产	0.36	0.36	0.36	20.20
华菱连轧管	2.50	-	-	22.50
中冶长天国际	759.37	32.76	-	-
贵州水城矿业	615.54	-	-	180.12
其他	47.59	4.43	2.07	14.34
合计	2,067.75	381.27	346.09	414.03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菱涟钢	2,459.45	2,619.08	1,971.40	1,472.00
华菱湘钢	446.89	2,256.27	5,438.39	2,185.16
湘钢集团	-	427.00	-	1.42
涟钢冶金材料	-	50.00	-	-
湘钢鑫通炉料	-	20.00	15.00	-
华菱节能环保	-	20.00	20.00	-
湘钢金属	14.00	20.00	-	165.00
京诚湘重	10.00	20.00	-	-
湘钢洪盛物流	-	-	29.13	-
阳春新钢	123.00	-	266.31	325.07
宁乡湘钢梅塞尔	104.71	3.00	-	-
湘钢梅塞尔	67.30	4.00	-	-
华菱连轧管	-	-	5.00	10.00
华菱汽车板	-	-	-	4.69
涟钢机电设备	40.00	-	-	-
中冶长天国际	1,026.37	619.32	100.00	114.16
湘钢瑞泰	24.20	-	-	-

贵州水城矿业	-	-	-	5.00
合计	4,315.91	6,058.66	7,845.24	4,282.49

3)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湘钢集团	-	319.00	-	-
华菱涟钢	410.03	160.00	-	-
华菱湘钢	851.29	120.00	-	-
湘钢金属	-	25.92	-	-
华菱连轧管	20.00	-	-	-
湘钢梅塞尔	19.45	-	-	-
中冶长天国际	50.00			
合计	1,350.77	624.92	-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菱节能环保	-	0.79	4.36	4.35
贵州水城矿业	-	-	-	0.35
合计	-	0.79	4.36	4.7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建钢工程监理	-	4.00	-	-
杭州高新橡塑	-	3.03	12.19	9.90
江苏德威	-	-	-	29.87
小计	-	7.03	12.19	39.77
预收账款				
华菱湘钢	-	1,800.00	-	-
宁乡湘钢梅塞尔	-	49.04	-	-
华菱薄板	-	1.58	1.58	1.58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湘钢瑞兴	-	0.51	-	0.32
湘钢瑞兴福利厂	-	-	-	0.51
顺通散货	-	0.43	0.43	0.43
涟钢建设	-	0.08	0.01	0.01
衡阳湘钢梅塞尔	-	-	-	1.18
湘钢梅塞尔	-	-	0.00	-
湘钢瑞安	-	0.73	-	-
中冶长天国际	-	-	9.66	61.10
贵州水城矿业	-	1.57	1.57	-
顺祥物流	-	-	-	0.01
小计	-	1,853.93	13.26	65.14
合同负债				
华菱湘钢	664.81	-	-	-
湘钢梅塞尔	71.65	-	-	-
湘钢瑞安	1.70	-	-	-
华菱薄板	1.40	-	-	-
湘钢瑞兴	0.45	-	-	-
涟钢建设	0.07	-	-	-
小计	740.08	-	-	-
长期应付款				
湘钢金属	1,370.62	1,447.40	1,595.44	-
湘钢集团	1,252.12	1,314.21	1,434.07	-
小计	2,622.74	2,761.60	3,029.51	-
其他应付款				
湘钢集团	-	-	-	48.87
湘钢冶金炉料	10.30	13.00	10.30	10.30
华菱节能环保	0.63	-	-	-
小计	10.93	13.00	10.30	5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湘钢金属	151.69	148.05	141.01	-
湘钢集团	122.73	119.86	114.33	-
小计	274.42	267.91	255.34	-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3,648.17	4,903.47	3,321.33	164.08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对湘钢金属、湘钢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向其购买房屋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产收购与转让”。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

上述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形成由日常交易或者债权转移、票据置换等形成。其中，参与发行人债权转移交易或票据置换的关联方，其应收账款余额均由日常交易形成；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既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形成的，也包括基于日常交易产生的由债权转移交易或票据置换形成的；应付款项余额均由日常交易形成。未参与债权转移交易或票据置换的关联方，其应收应付余额均由日常关联交易形成。

其中，发行人对参与债权转移或票据置换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的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款项类型及形成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关联方名称	应收票据（债权转移）	446.89	100.00%	850.00	37.67%	830.39	15.27%	1,822.74	83.41%
	应收票据（票据置换）	-	-	1,036.27	45.93%	3,813.00	70.11%	-	-
	应收票据（日常交易）	-	-	370.00	16.40%	795.00	14.62%	362.41	16.59%
	应收票据合计	446.89	100.00%	2,256.27	100.00%	5,438.39	100.00%	2,185.16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债权转移）	851.29	100.00%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置换）	-	-	120.00	100.00%	-	-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851.29	100.00%	120.00	100.00%	-	-	-	-
华菱涟钢	应收账款（日常交易）	573.96	100.00%	245.10	100.00%	124.94	100.00%	51.94	100.00%
	应收账款合计	573.96	100.00%	245.10	100.00%	124.94	100.00%	51.94	100.00%
	应收票据（债权转移）	556.80	22.64%	2,100.00	80.18%	1,330.00	67.46%	1,120.00	76.09%
	应收票据（日常交易）	1,902.64	77.36%	519.08	19.82%	641.40	32.54%	352.00	23.91%
	应收票据合计	2,459.45	100.00%	2,619.08	100.00%	1,971.40	100.00%	1,472.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债权转移）	310.00	75.60%	140.00	87.50%	-	-	-	-
	应收款项融资（日常交易）	100.03	24.40%	20.00	12.50%	-	-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410.03	100.00%	160.00	100.00%	-	-	-	-
	应收票据（票据置换）	-	-	427.00	100.00%	-	-	-	-
	应收票据（日常交易）	-	-	-	-	-	-	1.42	100.00%
	应收票据合计	-	-	427.00	100.00%	-	-	1.42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置换）	-	-	319.00	100.00%	-	-	-	-

关联方名称	应收款项类型及形成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	-	319.00	100.00%	-	-	-	-
阳春新钢	应收账款（日常交易）	49.29	100.00%	66.74	100.00%	94.60	100.00%	46.45	100.00%
	应收账款合计	49.29	100.00%	66.74	100.00%	94.60	100.00%	46.45	100.00%
	应收票据（债权转移）	-	-	-	-	-	-	150.07	46.16%
	应收票据（日常交易）	123.00	100.00%	-	-	266.31	100.00%	175.00	53.84%
	应收票据合计	123.00	100.00%	-	-	266.31	100.00%	325.07	100.0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核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及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

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服务和商品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2、目前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和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

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一) 董事

1、董事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王树春	董事长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汤伟	董事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阳向宏	董事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罗广斌	董事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张军	董事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熊硕	董事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栾大龙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游达明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杨平波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2、董事简历

王树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4 年，任湘钢二中教师兼校团委书记；1984 年至 2015 年，历任湘钢集团团委办公室干事、团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宣传部部长、团委副书记、总经济师助理、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物资供应处党委书记、副处长、原燃料处处长，湘潭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采购部部长、进出口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15 年至 2020 年，任湘钢集团党委书记；2020 年至今任湘钢集团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汤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5

年至 2016 年，历任华菱湘钢第二炼钢厂转炉车间副主任、调度室值班主任、品种开发科副科长、一连铸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兼副主任、三连铸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生产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第二炼钢厂副厂长、炼钢厂副厂长、厂长、管理创新部部长、技术中心（钢铁研究院）主任、总经理助理、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中心（总工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湘钢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阳向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硕士学历，政工师。1991 年至 1996 年历任衡阳钢管厂炼钢分厂技术员、电炉炉长、副段长，办公室副主任；1996 年至 2006 年历任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6 年至 2015 年，历任华菱钢铁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部经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今历任华菱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广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91 年，历任任湖南南县第六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91 年至 1994 年，历任任湖南南县县委组织部干事、秘书；1994 年至 2000 年，历任湖南人造板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历任湖南长元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湖南华悦大酒店董事长；2006 年至 2018 年，历任兴湘集团董事会秘书、公有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2018 年至今，任兴湘集团总经济师兼工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湖南省水利厅；2001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恒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湖南省浏江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7 年至今，任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熊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3 年，历任湘钢集团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2003 年至 2018 年，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栾大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1986年至1988年，任湖南株洲331厂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1988年至2002年，任海军驻洛阳航空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2年至今，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游达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博士学历。1984年至1987年，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1990年至2001年，历任中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南大学副教授；曾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平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1993年至2006年，历任湖南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工商大学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现有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二）监事

1、监事构成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组成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刘伯龙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2022年9月
龙涛	监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谢刚	监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伯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1986年至2007年，任华菱涟钢三炼钢厂财务科会计、财务处专用基金科会计、力达公司财务部会计、股份业务部业务科副科长、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3年，

历任涟钢集团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至今，任湘钢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主席。

龙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湖南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 年至 2004 年，任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2004 年至 2008 年，任湖南铠通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中山市联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从事医药及保健品经营；2012 年至 2019 年，历任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开发组部长助理，湘潭市城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部长，湘潭城乡历史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期部部长，湘潭农业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湘潭经建投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谢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5 年起，曾任湘潭电缆厂二分厂工艺员、技术科科长；200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架空导线分厂技术主办、厂长，现任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现有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高管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熊硕	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陈柏元	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何杰	副总经理	2005 年 3 月
张文钢	副总经理	2003 年 5 月
李国栋	副总经理	2005 年 10 月
熊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 年 9 月

姓名	公司高管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胡湘华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李牡丹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9 月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硕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陈柏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湘钢集团，历任市场部科员、副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采购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何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2005 年，历任湘钢集团计量所技术员、计量科科长、物量车间主任、自动化部部长助理、自动化部物量车间主任。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文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华菱湘钢，任高速线材厂车间主任。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湘钢集团，历任二高线厂机动科检修主管、自动化部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公司工会主席。

熊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7 年，任湘钢集团财务部科长；2017 年，历任瑞通球团财务负责人，湖南瑞和冶金石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京诚湘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胡湘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设备主办、生产部主管、塑缆分厂厂长、橡缆分厂厂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

司副总经理。

李牡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9年，历任湘钢集团产业部主办、企划部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7名，其主要业务领域及相关成果如下：

姓名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成果及所获奖励
张公卓	电气电缆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南大学兼职企业导师，湖南省电线电缆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曾主要参与研发的“矿山装备用新型多功能耐扭曲拖曳电缆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水下承力探测电缆”获湖南省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特高压输电线路用大截面架空导线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获湘潭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水下承力探测电缆”获湘潭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荣获“湘潭市科技领军人物”称号。曾主持及参与国家、省级、市级科技项目20余项，参与国家标准及国家军用、行业标准编制16项，编制企业标准20余项；获实用新型专利28项，发明专利5项，发表科技文章4篇。
何杰	电气电缆	曾主要参与研发的“35KV及以下轨道交通用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缆”、“特高压输电线路用大截面架空导线”获湖南省科技厅成果奖，“矿山装备用新型多功能拖曳电缆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湘钢科技进步二等奖，“矿山装备用新型多功能拖曳电缆”名列湖南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获国家专利7项。
张文钢	电气电缆	曾主要参与研发的“电动盘圆集捆机”项目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湘钢科技进步二等奖，“矿山装备用新型多功能拖曳电缆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湘钢科技进步二等奖，“航空航天轻型导线项目”获湖南省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矿山装备用新型多功能耐扭曲拖曳电缆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曾发表第一作者论文《橡皮电缆硫化管道的腐蚀研究及材质的选择》1篇，并获湘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获得国家专利26项。
李华斌	电气电缆	曾参与国家标准制定1项（GB/T 33596-2017《船舶电气装置 船用和海上设施用电力、控制、仪表和通信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发表论文3篇（水下承力探测电缆的研制、地质测量定标探测电缆的研制、橡皮电缆硫化管道的腐蚀研究及硫化管道材质的选择），获国家专利47项，主要参与研发的“矿山装备用新型多功能耐扭曲拖曳电缆关键技术

姓名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成果及所获奖励
		及应用”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水下承力探测电缆”获湖南省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特高压输电线路用大截面架空导线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获湘潭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水下承力探测电缆”获湘潭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唐建业	电气电缆	曾荣获中国技能大赛全国第三届电线电缆制造工(挤塑工)职业技能竞赛执裁荣誉奖,主要参与研发的“矿山装备用新型多功能耐扭曲拖曳电缆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湘钢科技进步奖、“特高压输电线路用大截面架空导线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湘潭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获专利 11 项。
王振金	电气电缆	曾主要参与研发的“矿山装备用新型多功能耐扭曲拖曳电缆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了 2018 年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湘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马辽林	电气电缆	曾主持的“矿山装备用新型多功能耐扭曲拖曳电缆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18 年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主要参与研发的“风力发电电缆用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 2009 年湘潭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国家专利 17 项。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公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 年至 1996 年历任湘潭电缆厂质量检验处副处长、处长;1996 年至 2000 年,历任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2000 年至 2004 年,任湘潭电缆技术质量部部长;2004 年至 2019 年,历任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19 年至今,任公司首席专家。

何杰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张文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李华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橡缆分厂主办、厂长助理兼生产主办,新产品研发中心主管助理,市场部主管助理,销售部技术主管,销售部技术主管兼新产品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现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唐建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2004 年,历任湘潭电缆厂、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湘

潭电缆技术质量部计量室主任；2004 年至今，曾任公司技术质量部主办，部长助理，现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王振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橡缆分厂技术员，厂长助理，市场服务部主管助理，销售部技术主管；现任公司生产安全环保部部长。

马辽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橡缆分厂技术主办；2019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部分人员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人员性质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熊硕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管	凤翼众赢	6.82%	5.49%	0.37%
何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管	凤翼众赢	6.82%	5.49%	0.37%
张文钢	副总经理	高管	凤翼众赢	6.82%	5.49%	0.37%
李国栋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高管	凤翼众赢	6.82%	5.49%	0.37%
陈柏元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高管	凤翼众赢	5.91%	5.49%	0.32%
熊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管	凤翼众赢	5.45%	5.49%	0.30%
胡湘华	副总经理	高管	凤翼众赢	5.45%	5.49%	0.30%
金纪伟	销售部副部长	高管近亲属	凤翼众赢	2.95%	5.49%	0.16%
马辽林	技术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凤翼众赢	2.27%	5.49%	0.12%
王振金	生产安全环保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凤翼众赢	1.59%	5.49%	0.09%
唐建业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凤翼众赢	1.36%	5.49%	0.07%
李华斌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凤翼众赢	0.91%	5.49%	0.05%

姓名	公司职务	人员性质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员				

注：间接持股比例=相关人员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对凤翼众赢的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军	董事	湖南时代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	57.00%
		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湖南时代阳光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韶山金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湖南江河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湖南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3.20%
杨平波	独立董事	湖南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50%
		湖南逸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	2.09%
		共青城佳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6.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树春	董事长	-	是
汤伟	董事	-	是
阳向宏	董事	-	是
罗广斌	董事	-	是
张军	董事	-	是
熊硕	董事、总经理	88.57	否
栾大龙	独立董事	2.50	否
游达明	独立董事	2.50	否
杨平波	独立董事	2.50	否
刘伯龙	监事会主席	-	是
龙涛	监事	-	是
谢刚	监事、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30.09	否
陈柏元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87.57	否
何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8.85	否
张文钢	副总经理	68.85	否
李国栋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68.85	否
熊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95	否
胡湘华	副总经理	68.85	否
李牡丹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19.48	否
张公卓	首席专家	66.95	否
李华斌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26.09	否
唐建业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21.50	否
王振金	生产安全环保部部长	27.94	否
马辽林	技术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20.60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股东控制企业、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树春	董事长	湘钢集团	总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湘钢资产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湘钢瑞兴	董事长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华菱湘钢	总经理	
		阳春新钢	监事会主席	
		韩国湘钢贸易株式会社	监事	
		湘钢梅塞尔	董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衡阳湘钢梅塞尔	董事	
		长沙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宁乡湘钢梅塞尔	董事	
汤伟	董事	湘钢集团	副总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京诚湘重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菱湘钢	副总经理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湘钢冶金炉料	执行董事	
		湖南瑞和冶金石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瑞通球团	监事	
		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湘钢金属	董事	
		湖南东安湘钢瑞和钙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湘钢瑞兴	董事	
		湖南瑞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湘钢瑞泰	董事	
阳向宏	董事	华菱控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 5%以上股东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罗广斌	董事	兴湘集团	总经济师、工会主席	公司 5%以上股东
张军	董事	长沙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南江河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金悦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韶山金景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湖南时代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湖南时代阳光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省沅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金阳城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金阳城水果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韶山金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乡市金阳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熊硕	董事、总经理	凤翼众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栾大龙	独立董事	军事科学院	研究员	无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司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游达明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
		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平波	独立董事	湖南工商大学	教授	无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伯龙	监事会主席	湘钢集团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间接控股股东
		湘钢资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华菱湘钢	副总经理	
		阳春新钢	董事	
		湘钢瑞兴	董事	
		华菱财务公司	董事	
		湘钢金属	监事	
		湘钢冶金炉料	监事	
		湘钢梅塞尔	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湘潭天元美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衡阳湘钢梅塞尔	董事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湘钢鑫通炉料	董事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湘潭市梦泽山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乡湘钢梅塞尔	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胜利湘钢钢管	监事会主席	
		湘钢洪盛物流	监事会主席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的企业
		华菱湘钢国贸	监事	
		湖南湘钢彰明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龙涛	监事	湘潭经建投	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湘潭梅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湘潭盘龙荷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张公卓	首席专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湖南分公司	审核员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除张公卓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与张公卓签订了《返聘协议》。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技术保密协议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稳定股价、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增人员	退出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5 月	汤伟	李建宇	正常人事变动
2017 年 12 月	倪俊	谢晋根	正常人事变动
2019 年 9 月	阳向宏、张军、熊硕、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	倪俊、张志钢、喻维纲、吴长顺	公司增资扩股，第四届董事会履新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增人员	退出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9 月	龙涛、谢刚	李骑岑、张公卓	公司增资扩股，第四届监事会履新

（三）高管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增人员	退出人员	变动原因
2018年7月	熊硕、陈柏元、陈海洪	丁伟平	正常人事变动
2018年9月	熊鹰	陈海洪	正常人事变动
2019年3月	胡湘华	-	正常人事变动
2019年9月	李牡丹	-	正常人事变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的工作调动、调整而进行的增选/增聘、改选/改聘。该等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决策、管理团队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作出，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情况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 日	100.00%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100.00%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100.00%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 日	100.00%
5	2017 年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100.00%
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100.00%
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100.00%
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100.00%
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100.00%
1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	100.00%
1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4 日	100.00%
12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00.00%
1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100.00%
1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0.00%
1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100.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

3 名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其余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 16 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 日	7 名董事现场参会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	6 名董事现场参会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1 日	7 名董事现场参会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名董事现场参会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7 日	7 名董事现场参会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7 名董事现场参会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 日	7 名董事现场参会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3 日	7 名董事现场参会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2 日	7 名董事现场参会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7 名董事现场参会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4 日	9 名董事现场参会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5 日	9 名董事现场参会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	9 名董事现场参会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	9 名董事现场参会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9 名董事现场参会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8 名董事现场参会

（2）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其余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树春、罗广斌、张军、熊硕、栾大龙，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王树春担任召集人。

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平波、汤伟、游达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杨平波担任召集人。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游达明、王树春、栾大龙，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游达明担任召集人。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栾大龙、阳向宏、杨平波，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栾大龙担任召集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1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7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3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2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4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3 名监事现场参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进行聘任和解聘。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牡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牡丹女士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根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并且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为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障，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完善，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方向与发展环境，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44号），认为：华菱线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44号），认为：华菱线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832,269.64	366,387,778.00	165,353,393.32	146,812,802.07
衍生金融资产	11,340,175.00	3,521,950.00	-	393,400.00
应收票据	147,569,559.54	179,173,953.18	268,970,011.51	214,218,312.40
应收账款	552,693,048.20	367,543,864.83	259,801,573.74	251,097,330.47
应收款项融资	46,501,036.23	21,789,527.82	-	-
预付款项	4,643,305.92	1,678,648.77	3,325,576.84	2,874,055.39
其他应收款	24,223,559.30	20,598,570.53	19,564,527.32	17,089,784.84
存货	276,447,869.36	291,508,554.69	201,919,974.57	176,955,088.99
其他流动资产	765,190.03	814,598.33	382,180.81	342,389.37
流动资产合计	1,229,016,013.22	1,253,017,446.15	919,317,238.11	809,783,163.5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055,651.74	49,054,730.86	52,434,696.42	21,885,280.04
固定资产	117,930,309.82	112,338,850.83	112,501,553.31	110,962,795.75
在建工程	14,858,931.05	10,893,742.47	1,433,109.19	1,205,009.73
无形资产	43,519,294.94	44,164,418.29	45,456,089.41	46,747,76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7,765.85	12,984,767.17	11,695,254.85	11,717,489.0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01,953.40	229,436,509.62	223,520,703.18	192,518,335.07
资产总计	1,466,517,966.62	1,482,453,955.77	1,142,837,941.29	1,002,301,49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291,645.36	344,778,269.55	421,790,000.00	372,2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2,159,350.00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13,156,424.30	123,653,861.20	74,339,156.66	52,520,561.88
预收款项	-	40,527,882.50	22,523,237.76	31,877,807.34
合同负债	32,604,629.55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2,356.70	1,802,555.00	1,555,360.00	969,069.00
应交税费	7,485,077.48	6,265,584.27	8,256,026.55	7,492,473.13
其他应付款	80,414,924.69	85,387,399.50	74,761,547.18	69,987,96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5,090.60	2,679,085.79	2,553,427.79	-
其他流动负债	51,004,827.95	73,397,119.59	23,803,076.53	30,587,840.76
流动负债合计	595,334,976.63	678,491,757.40	631,741,182.47	565,635,71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43,500.00	-	-	-
长期应付款	26,227,432.06	27,616,017.90	30,295,103.68	-
递延收益	-	-	4,400,000.00	1,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026.25	528,292.50	-	59,0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71,958.31	28,144,310.40	34,695,103.68	1,859,010.00
负债合计	663,306,934.94	706,636,067.80	666,436,286.15	567,494,72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818,000.00	400,818,000.00	304,008,000.00	253,340,000.00
资本公积	121,980,600.00	121,980,6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9,639,148.75	2,868,877.50	-1,835,447.50	334,390.00
盈余公积	44,875,711.04	44,875,711.04	37,283,580.26	31,893,748.01
未分配利润	225,897,571.89	205,274,699.43	136,945,522.38	149,238,632.1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211,031.68	775,817,887.97	476,401,655.14	434,806,77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517,966.62	1,482,453,955.77	1,142,837,941.29	1,002,301,498.6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6,376,037.11	1,503,110,229.82	1,212,701,331.71	919,991,772.25
营业成本	588,429,222.52	1,210,958,393.43	987,965,633.39	743,683,802.21
税金及附加	5,819,018.41	10,301,970.94	10,627,134.26	9,186,934.78
销售费用	54,059,019.16	94,506,231.44	72,317,580.24	59,978,678.38
管理费用	16,952,400.23	28,418,121.35	25,616,394.17	18,462,904.78
研发费用	21,819,668.62	46,583,283.40	37,783,358.46	28,808,120.31
财务费用	7,308,205.35	22,409,146.16	25,718,679.55	18,923,923.03
其他收益	860,615.61	4,571,000.00	4,091,432.00	1,264,850.00
投资收益	-1,201,500.00	-195,10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800.00	146,8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6,912,166.15	-6,408,229.35	-	-
资产减值损失	-3,052,605.03	-852,479.41	6,166,247.13	-8,691,849.66
资产处置收益	293,411.77	-	-	29,341.17
二、营业利润	21,829,459.02	87,195,074.34	62,930,230.77	33,549,750.27
加：营业外收入	2,222,345.73	1,532,101.83	662,293.68	122,850.75
减：营业外支出	101,000.00	105,022.20	413,817.31	100,893.92
三、利润总额	23,950,804.75	88,622,153.97	63,178,707.14	33,571,707.10
减：所得税费用	3,327,932.29	12,700,846.14	9,280,384.64	4,815,425.54
四、净利润	20,622,872.46	75,921,307.83	53,898,322.50	28,756,281.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0,271.25	4,704,325.00	-2,169,837.50	466,09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93,143.71	80,625,632.83	51,728,485.00	29,222,371.5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729,921.73	1,460,738,108.83	1,163,861,588.70	938,925,59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3,062.40	3,718,641.87	9,967,407.41	2,579,9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12,984.13	1,464,456,750.70	1,173,828,996.11	941,505,56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582,066.32	1,181,285,914.33	931,802,099.72	778,138,99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19,719.96	67,379,494.23	66,151,089.02	50,698,30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71,000.89	51,890,613.20	49,730,707.95	40,265,56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5,995.24	104,661,056.01	70,363,102.49	46,368,9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38,782.41	1,405,217,077.77	1,118,046,999.18	915,471,77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25,798.28	59,239,672.93	55,781,996.93	26,033,78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	-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	-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37,542.32	13,790,645.76	5,640,206.03	4,450,00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7,542.32	13,790,645.76	5,640,206.03	4,450,00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542.32	-13,790,645.76	-5,640,206.03	-4,420,00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790,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	517,500,000.00	469,000,000.00	3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000.00	736,290,600.00	469,000,000.00	37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500,000.00	569,000,000.00	471,000,000.00	36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2,922.05	18,578,375.24	29,006,108.90	34,539,463.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45.00	428,448.30	1,157,740.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48,367.05	588,006,823.54	501,163,849.25	397,039,463.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632.95	148,283,776.46	-32,163,849.25	-21,039,46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11,707.65	193,732,803.63	17,977,941.65	574,31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11,206.57	153,678,402.94	135,700,461.29	135,126,14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99,498.92	347,411,206.57	153,678,402.94	135,700,461.29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等产品的销售。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91,999.1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270.1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50,311.02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2,637.60 万元。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

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走访；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7,772.36 万元，跌价准备为 76.8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695.5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312.12 万元，跌价准备为 120.1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19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9,279.01 万元，跌价准备为 128.1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150.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7,745.51 万元，跌价准备为 100.7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644.79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对最近一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

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期货持仓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0-6 月（含 6 月，下同）	2%	2%
7-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

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

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若单项计提未发生减值，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分析法（同应收账款）
期货持仓保证金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0-6 月（含 6 月，下同）	2%	5%
7-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的尚纬股份、金杯电工均采用同种计量模式。发行人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具备合理性。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0%	2.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0%	5%-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	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0%	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	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时，考虑以下因素：

（1）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2）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有差异，但均在合理范围内。鉴于同一类别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用途、利用率、质量等因素的不同，各企业之间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情况制定的，具备合理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

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

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2020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

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产品，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下发的新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业，一直从事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辅以适当备货；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了产品数量、价款、质量标准、交货期、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承担的合同义务为整体性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款一致。公司的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原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即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一致。

综上，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受影响。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

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套期会计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①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②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③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④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⑤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0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46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4	-	-	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4	468.36	429.14	136.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134.83	-4.83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4	131.45	4.85	-7.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2	-	-	-
小计	192.71	594.98	433.99	131.6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91	89.25	65.10	19.74
合计	163.80	505.73	368.89	111.8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和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75.86	774.21	2,801.65
土地使用权	2,759.30	855.38	1,903.92
合计	6,335.16	1,629.59	4,705.57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35.51	10-40 年	3,012.07	-	3,723.44
机器设备	18,036.08	10-20 年	10,045.46	-	7,990.62
电子设备	928.14	5 年	890.76	-	37.39
运输工具	124.06	5 年	114.16	-	9.90
其他设备	68.09	5 年	36.41	-	31.68
合计	25,891.88	-	14,098.85	-	11,793.03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90.70	购入	50 年	2,038.77	4,351.93
软件使用权	202.11	购入	5 年	202.11	0.00
合计	6,592.81	-	-	2,240.88	4,351.9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保证借款	19,822.80
信用借款	8,506.36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400.00
合计	28,729.1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货款	11,032.43
工程款及设备款	283.21
合计	11,315.64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货款	3,260.46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	2,948.53
销售服务费	2,659.73
经销商返利款	788.28
押金保证金	567.21
应付暂收款	304.00
运费	692.54
其他	81.21
合计	8,041.49

（五）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	4,676.62
待转销项税额	423.86
合计	5,100.48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保证借款	4,004.35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长期应付购房款	2,622.74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40,081.80	49.90%	40,081.80	51.66%
资本公积	12,198.06	15.19%	12,198.06	15.72%
盈余公积	4,487.57	5.59%	4,487.57	5.78%
未分配利润	22,589.76	28.12%	20,527.47	26.46%
其他综合收益	963.91	1.20%	286.89	0.37%
股东权益合计	80,321.10	100.00%	77,581.79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0,400.80	63.81%	25,334.00	58.26%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3,728.36	7.83%	3,189.37	7.34%
未分配利润	13,694.55	28.75%	14,923.86	34.32%
其他综合收益	-183.54	-0.39%	33.44	0.08%
股东权益合计	47,640.17	100.00%	43,480.68	100.00%

（一）股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334.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

新增股本 5,066.80 万元。

2019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新增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凤翼众赢作为股东，新增股本 9,681.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2,198.06 万元。

（二）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经营盈利、发放股利、提取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化为股本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75.63 万元、5,389.83 万元和 7,592.13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287.56 万元、538.98 万元和 759.2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1,773.3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1,013.36 万元，并派发股票股利 5,066.80 万元；2019 年度未发放股利。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62.29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2.58	5,923.97	5,578.20	2,60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5	-1,379.06	-564.02	-4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6	14,828.38	-3,216.38	-2,10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1.17	19,373.28	1,797.79	57.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1.12	15,367.84	13,570.05	13,512.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9.95	34,741.12	15,367.84	13,570.05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6	1.85	1.46	1.43
速动比率（倍）	1.60	1.42	1.14	1.12
资产负债率	45.23%	47.67%	58.31%	56.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00%	0.0005%	0.0025%	0.0048%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4.79	4.75	3.78
存货周转率	2.07	4.91	5.22	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53.50	12,856.38	10,608.97	6,609.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5.31	3.56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4888	0.1720	0.1835	0.08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55	0.5626	0.0591	0.0019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期末加权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初期末加权普通股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告[2010]2号）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61%	0.05	0.05
	2019年度	12.49%	0.22	0.22
	2018年度	11.87%	0.18	0.18
	2017年度	6.7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40%	0.05	0.05
	2019年度	11.66%	0.21	0.21
	2018年度	11.06%	0.17	0.17
	2017年度	6.51%	0.09	0.09

十四、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为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评估。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2019年增资时以中瑞世联出具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1046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菱线缆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07,669.02万元，负债为60,090.2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7,578.81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华菱线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68,604.53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21,025.72万元，增值率44.19%。该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除前述资产评估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2,901.60	83.81%	125,301.74	84.52%
非流动资产	23,750.20	16.19%	22,943.65	15.48%
资产总计	146,651.80	100.00%	148,245.40	100.00%
流动负债	59,533.50	89.75%	67,849.18	96.02%
非流动负债	6,797.20	10.25%	2,814.43	3.98%
负债总额	66,330.69	100.00%	70,663.61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931.72	80.44%	80,978.32	80.79%
非流动资产	22,352.07	19.56%	19,251.83	19.21%
资产总计	114,283.79	100.00%	100,230.15	100.00%
流动负债	63,174.12	94.79%	56,563.57	99.67%
非流动负债	3,469.51	5.21%	185.90	0.33%
负债总额	66,643.63	100.00%	56,749.4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总体呈增长态势，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方面，流动资产是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82.39%；负债方面，流动负债是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平均值为 95.06%。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电线电缆行业企业的一般特征。

（二）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483.23	11.24%	36,638.78	24.71%
衍生金融资产	1,134.02	0.77%	352.20	0.24%
应收票据	14,756.96	10.06%	17,917.40	12.09%
应收账款	55,269.30	37.69%	36,754.39	24.79%
应收款项融资	4,650.10	3.17%	2,178.95	1.47%
预付款项	464.33	0.32%	167.86	0.11%
其他应收款	2,422.36	1.65%	2,059.86	1.39%
存货	27,644.79	18.85%	29,150.86	19.66%
其他流动资产	76.52	0.05%	81.46	0.05%
流动资产合计	122,901.60	83.81%	125,301.74	84.52%
投资性房地产	4,705.57	3.21%	4,905.47	3.31%
固定资产	11,793.03	8.04%	11,233.89	7.58%
在建工程	1,485.89	1.01%	1,089.37	0.73%
无形资产	4,351.93	2.97%	4,416.44	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78	0.96%	1,298.48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0.20	16.19%	22,943.65	15.48%
资产总计	146,651.80	100.00%	148,245.40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535.34	14.47%	14,681.28	14.65%
衍生金融资产	-	-	39.34	0.04%
应收票据	26,897.00	23.54%	21,421.83	21.37%
应收账款	25,980.16	22.73%	25,109.73	25.0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32.56	0.29%	287.41	0.29%
其他应收款	1,956.45	1.71%	1,708.98	1.71%
存货	20,192.00	17.67%	17,695.51	17.65%
其他流动资产	38.22	0.03%	34.24	0.03%
流动资产合计	91,931.72	80.44%	80,978.32	80.79%
投资性房地产	5,243.47	4.59%	2,188.53	2.18%
固定资产	11,250.16	9.84%	11,096.28	11.07%
在建工程	143.31	0.13%	120.50	0.12%
无形资产	4,545.61	3.98%	4,674.78	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53	1.02%	1,171.75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52.07	19.56%	19,251.83	19.21%
资产总计	114,283.79	100.00%	100,230.15	100.00%

受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影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4%、97.47%、97.88%和 96.67%。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7%、23.46%、21.38%和 19.81%，主要是公司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64%、50.33%、48.96%和 49.65%，主要是公司自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28%、20.34%、19.25%和 18.32%，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货币资金	16,483.23	-55.01%	36,638.78	121.58%	16,535.34	12.63%	14,681.28
衍生金融资产	1,134.02	221.99%	352.20	-	-	-	39.34
应收票据	14,756.96	-17.64%	17,917.40	-33.39%	26,897.00	25.56%	21,421.83
应收账款	55,269.30	50.37%	36,754.39	41.47%	25,980.16	3.47%	25,109.73
应收款项融资	4,650.10	113.41%	2,178.95	-	-	-	-
预付款项	464.33	176.61%	167.86	-49.52%	332.56	15.71%	287.41
其他应收款	2,422.36	17.60%	2,059.86	5.29%	1,956.45	14.48%	1,708.98
存货	27,644.79	-5.17%	29,150.86	44.37%	20,192.00	14.11%	17,695.51
其他流动资产	76.52	-6.07%	81.46	113.14%	38.22	11.62%	34.24
流动资产合计	122,901.60	-1.92%	125,301.74	36.30%	91,931.72	13.53%	80,978.32
投资性房地产	4,705.57	-4.08%	4,905.47	-6.45%	5,243.47	139.59%	2,188.53
固定资产	11,793.03	4.98%	11,233.89	-0.14%	11,250.16	1.39%	11,096.28
在建工程	1,485.89	36.40%	1,089.37	660.15%	143.31	18.93%	120.50
无形资产	4,351.93	-1.46%	4,416.44	-2.84%	4,545.61	-2.76%	4,67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78	8.88%	1,298.48	11.03%	1,169.53	-0.19%	1,17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0.20	3.52%	22,943.65	2.65%	22,352.07	16.10%	19,251.83
资产总计	146,651.80	-1.07%	148,245.40	29.72%	114,283.79	14.02%	100,230.1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增长较快。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48,245.4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48,015.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1.62%。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44,323.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4.39%，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及生产经营产生的经济效益流入导致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增长较快；非流动资产增长 3,691.8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17%，主要系 2018 年购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46,651.80 万元，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483.23	13.41%	36,638.78	29.24%
衍生金融资产	1,134.02	0.92%	352.20	0.28%
应收票据	14,756.96	12.01%	17,917.40	14.30%
应收账款	55,269.30	44.97%	36,754.39	29.33%
应收款项融资	4,650.10	3.78%	2,178.95	1.74%
预付款项	464.33	0.38%	167.86	0.13%
其他应收款	2,422.36	1.97%	2,059.86	1.64%
存货	27,644.79	22.49%	29,150.86	23.26%
其他流动资产	76.52	0.06%	81.46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22,901.60	100.00%	125,301.74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535.34	17.99%	14,681.28	18.13%
衍生金融资产	-	-	39.34	0.05%
应收票据	26,897.00	29.26%	21,421.83	26.45%
应收账款	25,980.16	28.26%	25,109.73	31.0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32.56	0.36%	287.41	0.35%
其他应收款	1,956.45	2.13%	1,708.98	2.11%
存货	20,192.00	21.96%	17,695.51	21.85%
其他流动资产	38.22	0.04%	34.24	0.04%
流动资产合计	91,931.72	100.00%	80,978.32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62	1.24	0.93	1.17
银行存款	14,742.14	33,726.18	14,676.49	11,805.77
其他货币资金	1,738.46	2,911.36	1,857.93	2,874.34
货币资金合计	16,483.23	36,638.78	16,535.34	14,681.28
增长率	-55.01%	121.58%	12.63%	-
占总资产比重	11.24%	24.71%	14.47%	1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较高，主要是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且主要原材料铜材等的采购账期较短，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需要具备一定的货币资金规模。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103.44 万元，同比增长 121.58%，一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完成增资扩股，股东投入 21,879.0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二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净流入持续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20,155.5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企类客户，受工程建设进度和款项结算周期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素，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流入相对较少；而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付款周期较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流出相对稳定，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账户存出投资款和保函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货账户存出投资款	535.19	1,013.70	690.43	1,763.11
保函保证金	1,203.28	1,897.66	1,167.50	1,111.23
其他货币资金	1,738.46	2,911.36	1,857.93	2,87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分别有保函保证金 1,111.23 万元、1,167.50

万元、1,897.66 万元和 1,203.28 万元，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质押、抵押或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	1,134.02	352.20	-	39.34
占总资产比重	0.77%	0.24%	-	0.04%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开展了铜、铝的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期货浮动盈利分别为 39.34 万元、-215.94 万元、352.20 万元和 1,134.02 万元，公司将其分别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为铜、铝期货合约，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司开展的铜、铝期货业务系为对冲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属于现金流量套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

2017 年、2018 年，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准则，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准则要求，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参考长江网现货铜价的均价，将套期工具的盈亏与其对应现货盈亏进行比较，对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套期工具持仓无效部分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平仓无效部分通过投资收益核算。

对于作为衍生金融工具的期货合约，公司采用期货交易所对应期货合约的结

算价作为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 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标的金额及购买、处置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均为铜、铝期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手

年度	品种	期初持仓数量	当期买入数量	当期平仓数量	期末持仓数量	当期实际交割数量	标的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铜	70	1,252	1,138	184	0	5,128.08
	铝	20	115	135	0	0	-
2018 年度	铜	184	1,430	1,120	494	0	11,891.59
2019 年度	铜	494	1,486	1,562	418	0	10,340.75
2020 年 1-6 月	铜	418	659	566	511	0	12,387.82
	铝	0	60	25	35	0	244.83

注：一手期货为 5 吨。

2) 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控制

一般情况下，如企业签订了固定价格的远期合同，综合评估资金情况后，即可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避免投机行为的发生，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17 年）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9 年），通过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业务授权等事项。

①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

A.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相近或类似的期货品种，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B.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指定的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C.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现货数量。

D.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自有交易账户也不得为他人提供交易服务。

②期货套保业务的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了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期货业

务领导小组下设交易组、核算组、监督组。

③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流程

A.销售部在收到远期销售订单后，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导体材料消耗量，并报至期货交易组。期货交易组根据订单执行时间、导体需求量及资金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如确定开展，则由期货交易组制定《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平仓方式、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额度等。《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单笔铜导体需求量在 500 吨以下（含本数）、单笔铝导体需求量在 2,000 吨以下（含本数），由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审批；超过则由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B.期货交易组根据经审批的《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和《期货交易操作审批表》，填写付款申请单，经申请人、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同意后，交财务部资金调拨员执行付款。

C.期货交易组操盘员根据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交易指令。

D.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平仓方案，选择对冲或实物交割方式履行期货合约。若需要进行实物交割或者期货转现货了结期货头寸，期货交易组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提出操作计划，获批后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交割或者期货转现货操作。

E.期货交易组每月一次向财务部门提供持仓情况、浮动盈亏以及交易对账单，以供财务部门入账。

3) 风险敞口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现货数量。报告期各期公司买入铜、铝期货数量与当期采购铜、铝现货的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入期货数量	铜	3,295.00	7,430.00	7,150.00	6,260.00

	铝	300.00	-	-	575.00
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	铜	10,165.31	23,188.14	17,130.36	14,177.63
	铝	762.18	1,151.01	933.46	1,967.35
买入期货数量/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	铜	32.41%	32.04%	41.74%	44.15%
	铝	39.36%	-	-	29.23%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铜、铝期货数量与年采购铜、铝现货的数量比例在 29%-45%之间，低于 100%，公司原材料铜、铝的采购规模可以完整覆盖期货合约标的金额，故不存在风险敞口。

4) 期货套保业务与经营规模的匹配程度、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买入铜、铝期货数量与当期采购铜、铝现货的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入期货数量	铜	3,295.00	7,430.00	7,150.00	6,260.00
	铝	300.00	-	-	575.00
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	铜	10,165.31	23,188.14	17,130.36	14,177.63
	铝	762.18	1,151.01	933.46	1,967.35
买入期货数量/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	铜	32.41%	32.04%	41.74%	44.15%
	铝	39.36%	-	-	29.23%

注：买入期货数量=当期买入期货合约手数*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买入铜期货数量与当期采购铜现货的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4.15%、41.74%、32.04%和 32.41%；买入铝期货数量与当期平均采购铝现货的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9.23%、0.00%、0.00%和 39.36%，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铝导体产品订单较少且交货期较短，故未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而是直接进行现货采购。总体来说，公司期货交易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

发行人各期铜、铝期货交易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40.23	-97.09	916.45	-1,119.13
主营业务毛利 A	-540.23	97.09	-916.45	1,119.1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14.68	14.68	-	-
投资收益 C	-120.15	-19.51	-	-
合计 D=A+B+C	-675.06	92.26	-916.45	1,119.13
利润总额 E	2,395.08	8,862.22	6,317.87	3,357.17
净利润 F	2,062.29	7,592.13	5,389.83	2,875.63
D/E	-28.19%	1.04%	-14.51%	33.34%
D/F	-32.73%	1.22%	-17.00%	38.92%

注：期货交易有效套保部分产生收益对应减少主营业务成本，产生损失对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866.96	11,324.58	20,484.78	13,643.49
商业承兑汇票	6,102.86	6,755.59	6,582.44	7,991.28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12.86	162.77	170.22	212.94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4,756.96	17,917.40	26,897.00	21,421.83
增长率	-17.64%	-33.39%	25.56%	-
占总资产比重	10.06%	12.09%	23.54%	21.37%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的应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和贴现，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50.10	2,178.95	-	-
增长率	113.41%	-	-	-
占总资产比重	3.17%	1.4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涉及的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866.96	11,324.58	20,484.78	13,643.49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6,102.86	6,755.59	6,582.44	7,991.28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4,650.10	2,178.95	-	-
合计	19,619.92	20,259.12	27,067.22	21,634.77
增长率	-3.16%	-25.15%	25.11%	-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大出票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方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比例
1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00	44.47%
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5.52	13.85%
3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	9.67%
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65	4.86%
5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4	4.42%
合计		-	4,715.90	7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票据余额分别为 4,282.49 万元、7,845.24 万元、6,058.66 万元和 4,315.91 万元，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9%、28.98%、33.51%和 28.83%。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624.92 万元和 1,350.77 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8%和 29.05%。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868.13	38,697.96	27,321.78	26,498.4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67%	25.75%	22.53%	28.80%
减：坏账准备	2,598.83	1,943.57	1,341.62	1,388.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269.30	36,754.39	25,980.16	25,109.73
增长率	50.37%	41.47%	3.47%	-
占总资产比重	37.69%	24.79%	22.73%	25.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4.79	4.75	3.78

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109.73万元、25,980.16万元、36,754.39万元，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24.2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0%、22.53%、25.75%，占比相对稳定。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8,514.92万元，一是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企类客户，受工程建设进度和款项结算周期影响，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速度变缓。

2) 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合作时间、以前年度的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因素，将客户信用等级设定为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和一般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020.6.30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4.40	16.13%	1年以内 9,191.69 万元，1-3年 142.71 万元	265.13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5.99	12.57%	1年以内 6,583.02 万元，1-4年 692.97 万元	334.22
3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7.94	5.80%	1年以内 2,608.87 万元，1-3年 749.06 万元	148.24

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9.39	4.15%	1 年以内	50.08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31.13	3.68%	1 年以内 1,831.23 万元, 1-5 年 299.89 万元	78.33
合计			24,498.84	42.34%	-	876.01
2019.12.31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8.27	17.28%	1 年以内 6,045.18 万元, 1-4 年 643.09 万元	323.20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41	9.94%	1 年以内 3,702.25 万元, 1-3 年 144.15 万元	90.21
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4.81	7.40%	0-6 个月	57.30
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31	5.94%	1 年以内 2,295.99 万元, 1-2 年 2.32 万元	58.94
5	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41	5.01%	1-2 年	193.74
合计			17,635.21	45.57%	-	723.38
2018.12.31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8.26	11.49%	0-6 个月	62.77
2	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2.41	10.62%	0-6 个月	58.05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42	9.39%	1 年以内 1,767.64 万元, 1-4 年 798.78 万元	165.91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2.08	6.96%	1 年以内 1,832.92 万元, 1-2 年 69.16 万元	51.52
5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86	6.26%	0-6 个月 1,663.87 万元, 1-2 年 45.99 万元	37.88
合计			12,219.03	44.72%	-	376.13
2017.12.31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29	10.54%	1 年以内 2,791.45 万元, 1-2 年 1.83 万元	61.59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07	10.13%	0-6 个月	53.70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79	8.11%	1 年以内 1,769.13 万元, 1-2 年 378.66 万元	79.71
4	银川滨河新能源投资	非关联方	1,522.18	5.74%	0-6 个月	30.44

	开发有限公司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65	5.28%	1 年以内 1,172.94 万元, 1-3 年 226.72 万元	80.53
合计			10,547.98	39.80%	-	30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公司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9.80%、44.72%、45.57%和 42.34%。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414.03 万元、346.09 万元、381.27 万元和 2,067.75 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27%、0.99%和 3.57%,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0-6 个月	42,159.88	72.86%	32,003.66	82.70%
7-12 个月	9,681.46	16.73%	1,859.89	4.81%
1-2 年	4,442.75	7.68%	3,032.94	7.84%
2-3 年	1,051.53	1.82%	1,201.49	3.10%
3-4 年	103.48	0.18%	266.12	0.69%
4 年以上	429.04	0.74%	333.87	0.86%
合计	57,868.13	100.00%	38,697.96	100.0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0-6 个月	21,355.35	78.16%	20,321.50	76.69%
7-12 个月	2,238.43	8.19%	3,360.07	12.68%

1-2 年	2,903.86	10.63%	2,043.49	7.71%
2-3 年	427.76	1.57%	189.15	0.71%
3-4 年	62.51	0.23%	155.26	0.59%
4 年以上	333.87	1.22%	428.98	1.62%
合计	27,321.78	100.00%	26,49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相对稳定，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89.37%、86.35%、87.51%和 89.59%。

4) 应收账款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868.13	38,697.96	27,321.78	26,498.44
坏账准备	2,598.83	1,943.57	1,341.62	1,388.7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8.83	1,943.57	1,341.62	1,38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4.49%	5.02%	4.91%	5.2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0-6 个月	42,159.88	843.20	32,003.66	640.07
7-12 个月	9,681.46	484.07	1,859.89	92.99
1-2 年	4,442.75	444.28	3,032.94	303.29
2-3 年	1,051.53	315.46	1,201.49	360.45
3-4 年	103.48	82.78	266.12	212.89
4 年以上	429.04	429.04	333.87	333.87

合计	57,868.13	2,598.83	38,697.96	1,943.57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0-6 个月	21,355.35	427.11	20,321.50	406.43
7-12 个月	2,238.43	111.92	3,360.07	168.00
1-2 年	2,903.86	290.39	2,043.49	204.35
2-3 年	427.76	128.33	189.15	56.74
3-4 年	62.51	50.01	155.26	124.21
4 年以上	333.87	333.87	428.98	428.98
合计	27,321.78	1,341.62	26,498.44	1,38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4.91%、5.02%和 4.49%。对于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尚纬股份	5%（60 天以内 1%）	5%	20%	50%	100%	100%	100%
金杯电工	1%	1%	10%	30%	100%	100%	100%
远程股份	1%	1%	10%	30%	100%	100%	100%
金龙羽	0.5%	5%	10%	30%	50%	50%	100%
汉缆股份	5%	5%	10%	50%	100%	100%	100%
通光线缆	3%	3%	10%	30%	100%	100%	100%
发行人	2%	5%	10%	30%	80%	100%	100%

注：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起，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于各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组合和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进行对比，故此处采用各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纬股份	0.81	1.85	2.01	1.77
金杯电工	3.00	7.09	5.95	6.01
远程股份	1.11	2.41	2.30	2.12
金龙羽	1.48	5.61	5.68	5.02
汉缆股份	1.31	2.90	2.65	2.33
通光线缆	0.79	1.66	1.68	1.56
平均值	1.42	3.59	3.38	3.14
发行人	1.58	4.79	4.75	3.7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下游客户等存在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4.75、4.79 和 1.58。2017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质量。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上半年受下游客户结算周期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速度变缓。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464.33	167.86	332.56	287.41
其中：1 年以内	464.33	167.86	332.56	275.96
1 年以上	-	-	-	11.45
增长率	176.61%	-49.52%	15.71%	-
占总资产比重	0.32%	0.11%	0.29%	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电费和预付材料款，平均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25%。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通常较短，基本都在一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22.36	2,059.86	1,956.45	1,708.98
增长率	17.60%	5.29%	14.48%	-
占总资产比重	1.65%	1.39%	1.71%	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1.71%、1.39%和 1.65%，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835.69	32.92%	1,251.39	57.14%
期货持仓保证金	1,577.49	62.14%	827.26	37.77%
应收暂付款	33.42	1.32%	25.03	1.14%
其他	91.98	3.62%	86.53	3.95%
账面余额	2,538.58	100.00%	2,190.2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6.23	4.58%	130.36	5.95%
账面价值	2,422.36	95.42%	2,059.86	94.0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655.95	32.15%	847.03	35.48%
期货持仓保证金	1,260.44	61.77%	604.21	25.31%
应收暂付款	19.85	0.97%	11.91	0.50%
其他	104.24	5.11%	924.46	38.72%
账面余额	2,040.49	100.00%	2,387.61	100.00%
减：坏账准备	84.03	4.12%	678.63	28.42%
账面价值	1,956.45	95.88%	1,708.98	71.58%

2) 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38.58	2,190.21	2,040.48	2,387.61
减：坏账准备	116.23	130.36	84.03	678.63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23	130.36	84.03	67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4.58%	5.95%	4.12%	28.42%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期货持仓保证金组合	1,577.49	0.00	827.26	0.00
账龄组合	961.09	116.23	1,362.95	130.36
其中：1年以内	779.48	38.97	1,111.15	55.56
1-2年	113.83	11.38	185.02	18.50
2-3年	2.50	0.75	1.50	0.45
3-4年	0.80	0.64	47.16	37.73
4年以上	64.48	64.48	18.11	18.11
合计	2,538.58	116.23	2,190.21	130.36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期货持仓保证金组合	1,260.44	0.00	604.21	0.00
账龄组合	780.04	84.03	1,783.40	678.63
其中：1年以内	602.92	30.15	869.44	43.47
1-2年	98.00	9.80	68.22	6.82
2-3年	47.16	14.15	105.36	31.61
3-4年	10.11	8.09	718.23	574.58
4年以上	21.85	21.85	22.15	22.15

合计	2,040.48	84.03	2,387.61	678.63

公司的期货持仓保证金是公司有效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买入期货合约时付给期货公司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期货合约的财力担保。持仓保证金金额为买入期货合约的价值乘以保证金比例，持仓保证金在期货合约平仓后将予以收回，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预期持仓保证金信用损失为零，因此公司各期期末对持仓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为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0 万元、4.36 万元、0.7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21%、0.04%和 0.00%，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7）存货

1）存货价值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27,745.51	29,279.01	20,312.12	17,772.36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0.72	128.16	120.12	76.85
账面价值	27,644.79	29,150.86	20,192.00	17,695.51
增长率	-5.17%	44.37%	14.11%	-
占总资产比重	18.85%	19.66%	17.67%	17.65%
存货周转率	2.07	4.91	5.22	4.84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在手订单增加，公司为保证持续销售加大备货，存货账面价值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0.6.30					
原材料	5,496.85	19.81%	66.13	1.20%	5,430.73
在产品	6,002.16	21.63%	-	-	6,002.16

库存商品	15,739.60	56.73%	34.60	0.22%	15,705.00
周转材料	506.90	1.83%	-	-	506.90
合计	27,745.51	100.00%	100.72	0.36%	27,644.79
2019.12.31					
原材料	5,919.87	20.22%	58.37	0.99%	5,861.50
在产品	7,274.35	24.84%	-	-	7,274.35
库存商品	15,594.52	53.26%	69.79	0.45%	15,524.74
周转材料	490.27	1.67%	-	-	490.27
合计	29,279.01	100.00%	128.16	0.44%	29,150.86
2018.12.31					
原材料	5,700.66	28.07%	64.83	1.14%	5,635.83
在产品	4,000.87	19.70%	-	-	4,000.87
库存商品	10,180.24	50.12%	55.29	0.54%	10,124.95
周转材料	430.34	2.12%	-	-	430.34
合计	20,312.12	100.00%	120.12	0.59%	20,192.00
2017.12.31					
原材料	5,342.18	30.06%	76.85	1.44%	5,265.33
在产品	3,697.27	20.80%	-	-	3,697.27
库存商品	8,242.98	46.38%	-	-	8,242.98
周转材料	489.93	2.76%	-	-	489.93
合计	17,772.36	100.00%	76.85	0.43%	17,69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30.06%、28.07%、20.22%和 19.81%，主要由铜材、铝材等导体材料，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及包覆材料等构成；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20.80%、19.70%、24.84%和 21.63%，主要为原材料经加工后形成的中间产品；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46.38%、50.12%、53.26%和 56.73%，主要为按照合同订单生产的产品和通用规格产品。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纬股份	2.78	7.70	8.46	7.26
金杯电工	2.12	5.37	5.83	7.71
远程股份	1.63	4.94	5.74	5.47
金龙羽	1.78	5.37	5.51	6.47
汉缆股份	1.67	4.39	4.28	4.04
通光线缆	1.90	5.04	6.06	6.14
平均值	1.98	5.47	5.98	6.18
发行人	2.07	4.91	5.22	4.8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各企业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一是各公司业务结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等存在区别所致；二是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为满足销售增长需求而加大生产力度，期末存货金额相应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76.52	81.46	38.22	34.24
增长率	-6.07%	113.14%	11.62%	-
占总资产比重	0.05%	0.05%	0.03%	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24 万元、38.22 万元、81.46 万元和 76.52 万元，主要为广告宣传、房屋租赁等形成的待摊费用。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4,705.57	19.81%	4,905.47	21.38%

固定资产	11,793.03	49.65%	11,233.89	48.96%
在建工程	1,485.89	6.26%	1,089.37	4.75%
无形资产	4,351.93	18.32%	4,416.44	1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78	5.95%	1,298.48	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0.20	100.00%	22,943.65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5,243.47	23.46%	2,188.53	11.37%
固定资产	11,250.16	50.33%	11,096.28	57.64%
在建工程	143.31	0.64%	120.50	0.63%
无形资产	4,545.61	20.34%	4,674.78	2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53	5.23%	1,171.75	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52.07	100.00%	19,25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17.61%，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6,335.16	6,335.16	6,278.22	3,14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75.86	3,575.86	3,518.92	381.90
土地使用权	2,759.30	2,759.30	2,759.30	2,759.30
减：累计摊销和折旧	1,629.59	1,429.68	1,034.75	952.6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705.66	4,905.47	5,243.47	2,188.53
增长率	-4.08%	-6.45%	139.59%	-
占总资产比重	3.21%	3.31%	4.59%	2.18%

报告期内，公司将长期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

增加 3,137.02 万元，主要系当年从关联方湘钢集团、湘钢金属收购部分房屋，该等房屋收购后主要用于出租使用。该等房屋收购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793.03	11,233.89	11,250.16	11,096.28
增长率	4.98%	-0.14%	1.39%	-
占总资产比重	8.04%	7.58%	9.84%	11.0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9.13%，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符合制造业企业特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735.51	26.01%	6,520.52	26.32%
机器设备	18,036.08	69.66%	17,129.13	69.14%
电子设备	928.14	3.58%	941.54	3.80%
运输工具	124.06	0.48%	124.06	0.50%
其他设备	68.09	0.26%	57.70	0.23%
固定资产原值	25,891.88	100.00%	24,772.95	100.00%
减：累计折旧	14,098.85	54.45%	13,539.06	54.65%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793.03	45.55%	11,233.89	45.3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291.13	26.08%	6,096.69	26.75%
机器设备	16,741.92	69.39%	15,602.26	68.47%

电子设备	928.81	3.85%	927.51	4.07%
运输工具	124.06	0.51%	124.06	0.54%
其他设备	39.77	0.16%	37.17	0.16%
固定资产原值	24,125.69	100.00%	22,787.69	100.00%
减：累计折旧	12,875.54	53.37%	11,691.41	51.31%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250.16	46.63%	11,096.28	48.69%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485.89	1,089.37	143.31	120.50
增长率	36.40%	660.15%	18.93%	
占总资产比重	1.01%	0.73%	0.13%	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0 万元、143.31 万元、1,089.37 万元和 1,485.89 万元，主要为生产线改造工程。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为解决产能紧张的问题以及提升部分生产线的生产效率，2019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生产线的改造投入。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351.93	4,416.44	4,545.61	4,674.78
增长率	-1.46%	-2.84%	-2.76%	-
占总资产比重	2.97%	2.98%	3.98%	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3.6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390.70	96.93%	6,390.70	96.93%
软件使用权	202.11	3.07%	202.11	3.07%
无形资产原值	6,592.81	100.00%	6,592.81	100.00%
减：累计摊销	2,240.88	33.99%	2,176.37	33.01%
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351.93	66.01%	4,416.44	66.9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390.70	96.93%	6,390.70	96.93%
软件使用权	202.11	3.07%	202.11	3.07%
无形资产原值	6,592.81	100.00%	6,592.81	100.00%
减：累计摊销	2,047.20	31.05%	1,918.04	29.09%
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545.61	68.95%	4,674.78	7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占无形资产余额的平均比重超过 9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78	1,298.48	1,169.53	1,171.75
增长率	8.88%	11.03%	-0.19%	-
占总资产比重	0.96%	0.88%	1.02%	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1.00%，系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支付的销售费用、已计提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款等形成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8.64	454.30	2,364.86	354.73
应计未付的销售费用	5,608.26	841.24	5,040.02	756.00
应计未付的经销商返利款	788.28	118.24	1,251.63	187.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9,425.18	1,413.78	8,656.51	1,298.4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6.00	257.40	2,357.13	353.57
应计未付的销售费用	4,333.70	650.05	3,833.36	575.00
应计未付的经销商返利款	1,531.21	229.68	1,621.17	243.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5.94	32.39	-	-
合计	7,796.84	1,169.53	7,811.66	1,171.75

3、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预期信用风险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20 年 1-6 月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2.77	50.09	-	-	212.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3.57	655.25	-	-	2,598.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36	-14.13	-	-	116.23
存货跌价准备	128.16	468.00	162.74	332.69	100.7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2,364.86	1,159.21	162.74	332.69	3,028.64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0.22	-7.45	-	-	162.7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1.62	601.95	-	-	1,943.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03	46.32	-	-	130.36
存货跌价准备	120.12	85.25	-	77.21	128.16
合计	1,715.99	726.07	-	77.21	2,364.86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2.94	-42.72	-	-	170.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8.71	-47.09	-	-	1,34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8.63	-594.60	-	-	84.03
存货跌价准备	76.85	67.78	-	24.51	120.12
合计	2,357.13	-616.63	-	24.51	1,715.99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2.12	-109.18	-	-	212.9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5.95	392.76	-	-	1,388.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52	576.85	-	17.74	678.63
存货跌价准备	107.00	8.75	-	38.90	76.85
合计	1,544.59	869.18	-	56.64	2,357.13

(三)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729.16	43.31%	34,477.83	48.7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00.00	1.51%	-	-

应付账款	11,315.64	17.06%	12,365.39	17.50%
预收账款	-	-	4,052.79	5.74%
合同负债	3,260.46	4.92%	-	-
应付职工薪酬	62.24	0.09%	180.26	0.26%
应交税费	748.51	1.13%	626.56	0.89%
其他应付款	8,041.49	12.12%	8,538.74	1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51	1.92%	267.91	0.38%
其他流动负债	5,100.48	7.69%	7,339.71	10.39%
流动负债合计	59,533.50	89.75%	67,849.18	96.02%
长期借款	4,004.35	6.04%	-	-
长期应付款	2,622.74	3.95%	2,761.60	3.91%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0	0.26%	52.83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7.20	10.25%	2,814.43	3.98%
负债合计	66,330.69	100.00%	70,663.61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179.00	63.29%	37,220.00	65.59%
衍生金融负债	215.94	0.32%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433.92	11.15%	5,252.06	9.25%
预收账款	2,252.32	3.38%	3,187.78	5.62%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54	0.23%	96.91	0.17%
应交税费	825.60	1.24%	749.25	1.32%
其他应付款	7,476.15	11.22%	6,998.80	1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34	0.38%	-	-
其他流动负债	2,380.31	3.57%	3,058.78	5.39%
流动负债合计	63,174.12	94.79%	56,563.57	99.67%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3,029.51	4.55%	-	-
递延收益	440.00	0.66%	180.00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9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9.51	5.21%	185.90	0.33%
负债合计	66,643.63	100.00%	56,749.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749.47 万元、66,643.63 万元、70,663.61 万元和 66,330.6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2%、58.31%、47.67% 和 45.23%。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67%、94.79%、96.02%和 89.75%。公司合理运用短期借款及经营性负债满足生产运营周转需要，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各期平均为 97.38%。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32%、98.12%和 38.59%。2020 年，为满足生产运营周转需要，公司丰富了债务融资方式，增加了长期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8.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短期借款	28,729.16	-16.67%	34,477.83	-18.26%	42,179.00	13.32%	37,22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15.94	-	-
应付票据	1,000.00	-	-	-	-	-	-
应付账款	11,315.64	-8.49%	12,365.39	66.34%	7,433.92	41.54%	5,252.06
预收账款	-	-	4,052.79	79.94%	2,252.32	-29.35%	3,187.78
合同负债	3,260.46	-	-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62.24	-65.47%	180.26	15.89%	155.54	60.50%	96.91
应交税费	748.51	19.46%	626.56	-24.11%	825.60	10.19%	749.25
其他应付款	8,041.49	-5.82%	8,538.74	14.21%	7,476.15	6.82%	6,99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51	376.10%	267.91	4.92%	255.34	-	-
其他流动负债	5,100.48	-30.51%	7,339.71	208.35%	2,380.31	-22.18%	3,058.78
流动负债合计	59,533.50	-12.26%	67,849.18	7.40%	63,174.12	11.69%	56,563.57
长期借款	4,004.35	-	-	-	-	-	-
长期应付款	2,622.74	-5.03%	2,761.60	-8.84%	3,029.51	-	-
递延收益	-	-	-	-	440.00	144.44%	1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0	221.99%	52.83	-	-	-	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7.20	141.51%	2,814.43	-18.88%	3,469.51	1766.32%	185.90
负债合计	66,330.69	-6.13%	70,663.61	6.03%	66,643.63	17.43%	56,749.47

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9,894.16万元，一是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二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相应增加；三是公司在2018年购买部分房屋，形成了数额较大的长期应付款。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4,019.98万元，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2020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4,332.91万元，主要系期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非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非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余额	28,729.16	34,477.83	42,179.00	37,220.00
其中：抵押及保证借款	-	13,172.82	23,450.00	25,450.00

保证借款	19,822.80	18,116.23	12,950.00	11,150.00
信用借款	8,506.36	-	-	-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400.00	3,188.78	5,779.00	620.00
增长率	-16.67%	-18.26%	13.32%	-
占总负债比重	43.31%	48.79%	63.29%	65.59%

电线电缆行业对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且铜、铝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账期相对较短，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因此短期借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负债的平均比重达到 55.25%。短期借款中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系公司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非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非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连带清偿义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15.94	-
占总负债比重	-	-	0.32%	-

2018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 215.94 万元，系在套期保值业务中产生的期货浮动亏损。

（3）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余额	1,000.00	-	-	-
增长率	-	-	-	-
占总负债比重	1.51%	-	-	-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5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账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适当采用票据进行结算，以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压力。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1,315.64	12,365.39	7,433.92	5,252.06
增长率	-8.49%	66.34%	41.54%	-
占总负债比重	17.06%	17.50%	11.15%	9.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其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扩大，存货备货增加，应付材料采购款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52.06 万元、7,433.92 万元、12,365.39 万元和 11,315.64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原材料采购款		委托生产采购款		工程款及设备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6.30	10,269.59	90.76%	762.84	6.74%	283.21	2.50%
2019.12.31	11,265.02	91.10%	867.68	7.02%	232.68	1.88%
2018.12.31	6,812.06	91.63%	153.95	2.07%	467.90	6.29%
2017.12.31	5,090.51	96.92%	161.55	3.0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9.77 万元、12.19 万元、7.0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16%、0.06%和 0.00%，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余额	4,052.79	2,252.32	3,187.78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3,841.29	2,121.43	2,857.71
账龄 1 年以上	211.49	130.89	330.07
增长率	79.94%	-29.35%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占总负债比重	5.74%	3.38%	5.62%

2020 年起，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可对应到合同的、向客户提前收取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260.4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9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提前支付的货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占比	账龄	对应合同 金额	是否当期前五大客户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664.81	20.39%	1 年以内	6,000.00	合并口径下第 5 大客户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30	8.57%	1 年以内	6,505.68	否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54.52	7.81%	1 年以内	985.70	合并口径下第 2 大客户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	肖小林/湘潭万得电器有限公司（经销商）	194.81	5.98%	1 年以内	-	否
5	湖南瀚卓商贸有限公司	183.95	5.64%	1 年以内	206.36	否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余额	占比	账龄	对应合同 金额	是否当期前五大客户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800.00	44.41%	1 年以内	6,000.00	合并口径下第 5 大客户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1.36	7.93%	1 年以内	1,758.00	合并口径下第 1 大客户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3.70%	1 年以内	522.96	否
4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40	3.46%	1 年以内	1,530.00	合并口径下第 1 大客户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70	2.56%	1 年以内	200.88	否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余额	占比	账龄	对应合同 金额	是否当期前五大客户
1	易耀明（经销商）	301.52	13.39%	1 年以内	-	否
2	周卓标（经销商）	140.02	6.22%	1 年以内	-	否
3	郭中秋/株洲同亨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商）	123.47	5.48%	1 年以内	-	否
4	北京湘缆科贸有限公司	100.50	4.46%	1 年以内	319.68	否
5	大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44%	1 年以内	171.50	否
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余额	占比	账龄	对应合同 金额	是否当期前五大客户
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6.99	20.30%	1 年以内	6,469.91	否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3	6.36%	1 年以内	401.27	否
3	四川琪宇高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6.27%	1 年以内	214.23	否
4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70.06	5.33%	1-2 年	316.51	否
5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12.88	3.54%	1 年以内	202.26	否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管理政策，公司在以下情况会形成预收账款/合同负债：（1）对经销商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经销商提前打款订货形成预收账款/合同负债；（2）对于建筑、冶金、矿山、轨道交通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公司会综合评定客户资信履约能力和项目周期，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3）公司交付货物后，由于相应货物暂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交付货物时客户支付款项计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为大型国企及其下属企业，合同一般不附有预付条款，形成的预收款项较少，因此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性较低。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预收关联方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65.14 万元、13.26 万元和 1,853.93 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0.59%和 45.74%；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740.08 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2.70%，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62.24	180.26	155.54	96.91
增长率	-65.47%	15.89%	60.50%	-
占总负债比重	0.09%	0.26%	0.23%	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业绩持续增长，员工绩效有所提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保持持续增长。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以前年度末下降较多，系公司绩效薪酬主要集中在年末计提，半年末计提较少。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69.55	76.31	406.55	149.04
企业所得税	309.01	514.51	348.04	564.05
个人所得税	12.02	11.64	4.47	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7	5.34	28.46	10.43
教育费附加	18.48	3.82	20.33	7.45
房产税	4.04	4.19	10.08	7.86
印花税	7.05	8.25	5.19	3.95
环境保护税	2.49	2.49	2.49	-
应交税费余额	748.51	626.56	825.60	749.25
增长率	19.46%	-24.11%	10.19%	-
占总负债比重	1.13%	0.89%	1.24%	1.3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49.25万元、825.60万元、626.56万元和

748.51 万元，余额变动主要是由增值税进项、销项波动造成的。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50.28	48.04
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	2,948.53	2,609.77	2,954.68	2,831.16
销售服务费	2,659.73	2,430.25	1,379.02	1,002.20
经销商返利款	788.28	1,251.63	1,531.21	1,621.17
押金保证金	567.21	920.49	529.90	518.78
应付暂收款	304.00	304.00	344.00	346.00
运费	692.54	870.17	600.23	460.82
其他	81.21	152.43	86.84	170.62
其他应付款余额	8,041.49	8,538.74	7,476.15	6,998.80
增长率	-5.82%	14.21%	6.82%	-
占总负债比重	12.12%	12.08%	11.22%	1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998.80 万元、7,476.15 万元、8,538.74 万元和 8,041.49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销售服务费及经销商返利款组成。

公司按照销售政策计提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补贴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均在计提的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限额内列支。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按照其销售业绩的一定比例计算。公司在相关业务的货款收回后向销售人员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按照销售政策计提销售推广顾问的销售服务费用。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按照销售推广顾问推广业绩的一定比例计算。公司在相关业务的货款收回后向销售推广顾问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按照销售政策计提经销商返利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在一定期间的销售规模及相应返利比例，计提月度、季度、年度返利，返利通过销售折

扣的方式实现。对于同时为公司进行销售推广的经销商，公司对其推广业务与经销业务统一管理，一并进行返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59.17 万元、10.30 万元、13.00 万元和 10.93 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0.14%、0.15%和 0.14%，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4.42	267.91	255.3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09	-	-	-
合计	1,275.51	267.91	255.34	-
增长率	376.10%	4.92%	-	-
占总负债比重	1.92%	0.38%	0.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关联方购房款。2020 年，为保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新增了一年以上期限的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到期，公司将其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提费用	-	21.29	39.87	29.08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	4,676.62	7,318.42	2,340.44	3,029.71
待转销项税额	423.86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5,100.48	7,339.71	2,380.31	3,058.78
增长率	-30.51%	208.35%	-22.18%	-
占总负债比重	7.69%	10.39%	3.57%	5.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3.57%、10.39%和 7.69%，主要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非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非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连带清偿义务。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 423.86 万元，系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合同负债对应的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下列示。

（1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4,004.35	-	-	-
增长率	-	-	-	-
占总负债比重	6.04%	-	-	-

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增加一年以上期限的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4,004.3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6.04%。

（1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购房款	2,870.36	3,075.06	3,484.45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62	313.46	454.94	-
长期应付款余额	2,622.74	2,761.60	3,029.51	-
增长率	-5.03%	-8.84%	-	-
占总负债比重	3.95%	3.91%	4.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关联方湘钢集团、湘钢金属的房屋购买款，系公司 2018 年度从两家公司购买部分房屋，该等房屋后续租赁给关联方

使用，房屋购买款在未来年度分期支付，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3）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收益余额	-	-	440.00	180.00
增长率	-	-	144.44%	-
占总负债比重	-	-	0.66%	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航空航天等特种线缆辐照应用技术合作研究	-	30.00
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用水下承力脐带电缆	-	70.00
航空航天用特种线缆关键技术成果转化	-	20.00
超高温线缆项目	-	30.00
宇航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特种线缆	-	30.00
矿山装备用抗曲挠耐磨拖曳电缆研发	80.00	-
航空航天用特种线缆生产线技改研发	70.00	-
航空航天用柔软轻型超高温电缆研制与产业化	200.00	-
轨道交通用三防中低压电缆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90.00	-
合计	440.00	180.00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0	52.83	-	5.90
增长率	221.99%	-	-	-

占总资产比重	0.26%	0.07%	-	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34.02	170.10	352.20	52.83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9.34	5.90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45.23%	47.67%	58.31%	56.62%
流动比率（倍）	2.06	1.85	1.46	1.43
速动比率（倍）	1.60	1.42	1.14	1.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53.90	12,856.38	10,608.97	6,609.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5.31	3.56	2.8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2%、58.31%、47.67%和 45.23%，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快，一方面系发行人经营利润流入，另一方面系发行人 2019 年内完成增资扩股，资产负债结构改善。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定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财务结构稳健且不断改善，偿债能力整体表现稳中向好，财务状况处于良好发展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比较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尚纬股份	50.72%	47.61%	36.98%	21.57%
金杯电工	44.94%	43.32%	38.70%	28.22%
远程股份	60.28%	61.02%	61.93%	51.90%
金龙羽	28.65%	23.21%	30.54%	17.30%
汉缆股份	25.95%	20.53%	29.23%	25.54%
通光线缆	45.68%	54.95%	54.96%	53.18%
平均值	42.70%	41.77%	42.06%	32.95%
发行人	45.23%	47.67%	58.31%	5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方法较多，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受限。2019 年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有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2) 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尚纬股份	1.57	1.38	1.67	1.49
金杯电工	1.78	1.68	1.68	1.18
远程股份	4.45	3.19	5.21	3.99
金龙羽	2.96	3.64	3.64	2.62
汉缆股份	3.74	2.78	4.25	3.16
通光线缆	1.89	1.57	1.65	1.44
平均值	2.73	2.37	3.02	2.31
发行人	2.06	1.60	1.85	1.42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尚纬股份	1.95	1.71	3.20	2.87
金杯电工	2.08	1.44	2.44	1.90
远程股份	1.55	1.28	1.53	1.25
金龙羽	2.81	1.88	4.86	3.59
汉缆股份	2.94	2.41	3.23	2.46
通光线缆	1.35	1.17	1.41	1.20
平均值	2.11	1.65	2.78	2.21
发行人	1.46	1.14	1.43	1.12

报告期内，受限于融资渠道和资金成本，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融资渠道拓宽，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4.79	4.75	3.78
存货周转率	2.07	4.91	5.22	4.84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7）存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结构及盈利能力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2,637.60	100.00%	150,311.02	100.00%	121,270.13	100.00%	91,999.18	100.00%
营业毛利	13,794.68	18.99%	29,215.18	19.44%	22,473.57	18.53%	17,630.80	19.16%
营业利润	2,182.95	3.01%	8,719.51	5.80%	6,293.02	5.19%	3,354.98	3.65%
利润总额	2,395.08	3.30%	8,862.22	5.90%	6,317.87	5.21%	3,357.17	3.65%
净利润	2,062.29	2.84%	7,592.13	5.05%	5,389.83	4.44%	2,875.63	3.13%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340.43	98.21%	148,213.58	98.60%	119,521.68	98.56%	90,797.54	98.69%
其他业务收入	1,297.18	1.79%	2,097.44	1.40%	1,748.45	1.44%	1,201.64	1.31%
合计	72,637.60	100.00%	150,311.02	100.00%	121,270.13	100.00%	91,999.18	100.00%
增长率	-		23.95%		31.82%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9%、98.56%、98.60%、98.21%；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房租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7-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82%。2017 年以来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监管力度加强，众多竞争力弱、品牌

知名度低的中小型电线电缆企业陆续退出行业市场，为质量优良、技术过硬的优质电线电缆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竞争环境，电线电缆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了客户开发与市场开拓，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结构分类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和其他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电缆	38,470.42	53.93%	78,701.87	53.10%	60,637.18	50.73%	44,299.71	48.79%
电力电缆	19,643.64	27.54%	44,357.08	29.93%	38,124.52	31.90%	28,513.01	31.40%
电气装备用电缆	12,055.10	16.90%	22,175.20	14.96%	19,092.23	15.97%	14,853.20	16.36%
裸导线	1,023.23	1.43%	2,457.94	1.66%	1,430.95	1.20%	2,925.65	3.22%
其他	148.05	0.21%	521.49	0.35%	236.80	0.20%	205.97	0.23%
合计	71,340.43	100.00%	148,213.58	100.00%	119,521.68	100.00%	90,797.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产品为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报告期各期，前述三类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87,665.92 万元、117,853.94 万元、145,234.15 万元、70,169.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5%、98.60%、97.99%、98.36%。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48.79%、50.73%、53.10%、53.93%，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定位；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降低趋势，分别为 31.40%、31.90%、29.93%、27.54%及 16.36%、15.97%、14.96%、16.90%；裸导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3.22%、1.20%、1.66%、1.43%。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9,676.58	41.60%	54,305.44	36.64%	47,199.68	39.49%	38,544.16	42.45%
华东地区	11,585.69	16.24%	30,571.21	20.63%	21,812.22	18.25%	12,611.48	13.89%
华北地区	14,098.91	19.76%	27,942.37	18.85%	18,362.78	15.36%	14,866.66	16.37%
西南地区	7,624.06	10.69%	15,775.72	10.64%	14,255.54	11.93%	12,160.94	13.39%
西北地区	3,562.72	4.99%	10,524.15	7.10%	9,618.99	8.05%	8,374.57	9.22%
华南地区	4,534.59	6.36%	8,700.63	5.87%	7,990.87	6.69%	4,218.76	4.65%
东北地区	257.89	0.36%	394.06	0.27%	281.60	0.24%	20.97	0.02%
合计	71,340.43	100.00%	148,213.58	100.00%	119,521.68	100.00%	90,79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及西南地区为主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6.11%、85.03%、86.76%、88.29%。其中，公司地处湖南，华中地区为公司多年深耕的市场，报告期内该地区销售规模占比最大，分别为 42.45%、39.49%、36.64%、41.6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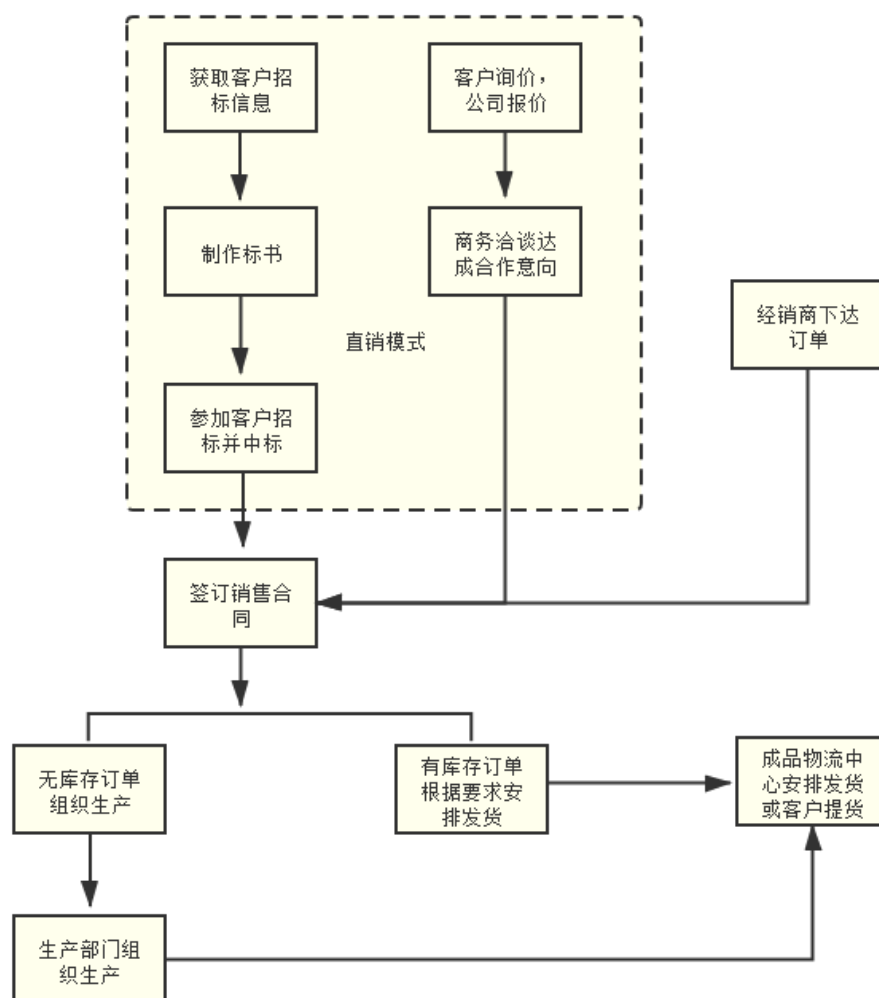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6,575.40	93.32%	139,270.57	93.97%	110,136.54	92.15%	81,511.03	89.77%
经销	4,765.02	6.68%	8,943.01	6.03%	9,385.14	7.85%	9,286.51	10.23%
合计	71,340.43	100.00%	148,213.58	100.00%	119,521.68	100.00%	90,79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且不断加大直销客户的开拓力度，直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81,511.03 万元、110,136.54 万元、139,270.57 万元、66,575.40 万元，2017-2019 年直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1)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业务流程图如下：



2017 年-2019 年，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均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下，公司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并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签订的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一致。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下，公司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公司就该

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以上迹象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满足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条件。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 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数量（家）	26	21	20	22
当期退出数量（家）	2	3	4	-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上期 经销收入比例	1.85%	1.08%	1.82%	-
当期新增数量（家）	7	4	2	-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 经销收入比例	11.38%	5.06%	7.47%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各期经销商退出及新增数量较小，其中：

①经销商的退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的退出数量分别为 4、3、2；当期退出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占上期发行人经销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1.08%、1.85%，经销商退出数量及对应经销收入占比均较小。

经销商的退出主要系其上年度经销业务收入规模较低，根据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考核政策，其经营能力不足以支撑经销业务，故公司与其解除经销关系。

②经销商的进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的新增数量分别为 2、4、7；当期新增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47%、5.06%、11.38%，经销商新增数量及对应经销收入占比均较小。其中 2020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占当期经销总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新增一

名经销商肖小林/湘潭万得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向其经销收入 356.40 万元，占当期经销总收入的比例为 7.48%，该经销商主要系接替以前年度主要经销商之一易耀明/湖南圆鑫商贸有限公司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的新增经销商，主要系公司通过综合考核其业务能力及以往业务经营情况，决定与其建立经销合作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存在合作经销商较大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经销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4）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038.57	42.11%	28,249.77	19.06%	22,692.08	18.99%	14,177.33	15.61%
第二季度	41,301.86	57.89%	33,740.58	22.76%	32,172.98	26.92%	21,173.93	23.32%
第三季度	-	-	41,551.14	28.03%	28,138.62	23.54%	27,028.36	29.77%
第四季度	-	-	44,672.09	30.14%	36,518.00	30.55%	28,417.92	31.30%
合计	71,340.43	100.00%	148,213.58	100.00%	119,521.68	100.00%	90,79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其中在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其他季度偏低，主要系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特种电缆	38,470.42	-	78,701.87	29.79%	60,637.18	36.88%	44,299.71
电力电缆	19,643.64	-	44,357.08	16.35%	38,124.52	33.71%	28,513.01
电气装备	12,055.10	-	22,175.20	16.15%	19,092.23	28.54%	14,853.20

用电缆							
裸导线	1,023.23	-	2,457.94	71.77%	1,430.95	-51.09%	2,925.65
其他	148.05	-	521.49	120.22%	236.80	14.97%	205.97
合计	71,340.43	-	148,213.58	24.01%	119,521.68	31.64%	90,797.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较 2017 年度增长 31.64%，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较 2018 年度增长 24.01%。

（1）特种电缆

公司特种电缆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矿山及风电专用耐候型特软电缆、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高阻燃耐火电缆、特种工程机械电缆、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电缆、数据通信电缆等，产品附加值较高，是公司近年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其细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及风电专用耐候型特软电缆	13,067.43	33.97%	24,225.27	30.78%	29,064.15	47.93%	17,982.15	40.59%
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	15,673.91	40.74%	34,621.69	43.99%	15,427.71	25.44%	11,854.44	26.76%
高阻燃耐火电缆	4,213.02	10.95%	8,882.14	11.29%	7,629.57	12.58%	7,633.01	17.23%
特种工程机械电缆	1,782.39	4.63%	5,360.73	6.81%	4,665.72	7.69%	3,000.46	6.77%
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电缆	3,347.21	8.70%	4,342.91	5.52%	3,377.56	5.57%	3,348.01	7.56%
数据通信电缆	386.47	1.00%	1,269.13	1.61%	472.47	0.78%	481.63	1.09%
合计	38,470.42	100.00%	78,701.87	100.00%	60,637.18	100.00%	44,299.71	100.00%

（2）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28,513.01 万元、38,124.52 万元、

44,357.08 万元、19,643.64 万元，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相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3.71%、16.35%，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3）电气装备用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53.20 万元、19,092.23 万元、22,175.20 万元、12,055.10 万元，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相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28.54%、16.15%，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4）裸导线

公司 2018 年裸导线销售收入相较 2017 年减少 1,494.70 万元，降幅 51.09%；2019 年裸导线收入相较 2018 年增加 1,026.99 万元，增幅 71.77%。报告期内，公司裸导线收入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裸导线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附加值较低，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也非公司的重点发展领域。报告期内，裸导线的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情况。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的付款方主要为公司的客户，但也存在部分销售收入回款来源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5.37	1,848.38	3,858.64	4,578.07
其中：经销商终端客户回款	165.37	1,442.02	2,785.71	3,128.36
经销商关联方回款	-	406.36	1,072.93	1,449.71
当期营业收入	72,637.60	150,311.02	121,270.13	91,999.18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23%	1.23%	3.18%	4.9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3.18%、1.23%、0.23%，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经销商终端客户回款

公司对经销商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付款政策要求，赊销额度较低，部分经销商由于短期内资金周转不及时，或赊销额度不足等原因，在下游终端客户急需货物时，基于及时取货供货的考虑，由下游终端客户直接支付货款到公司。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基于实际销售业务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经销商关联方回款

公司下游经销商多为家庭经营及合伙经营的模式，在实际付款过程中，基于付款便利性的考虑，存在部分经销商近亲属、门店员工、合伙人代为付款的情况。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基于实际销售业务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减少第三方付款的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第三方回款，对经销商回款进行了规范，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2020年1-6月上述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已降至1.23%、0.2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要求未来经销业务全部由经销商法人单位回款，进一步控制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三)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7,769.61	98.18%	119,286.66	98.51%	97,667.30	98.86%	73,639.16	99.02%
其他业务成本	1,073.32	1.82%	1,809.18	1.49%	1,129.27	1.14%	729.22	0.98%
合计	58,842.92	100.00%	121,095.84	100.00%	98,796.56	100.00%	74,368.3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电缆	29,643.75	51.31%	61,002.29	51.14%	46,978.52	48.10%	33,608.47	45.64%
电力电缆	16,394.59	28.38%	36,344.33	30.47%	32,040.05	32.81%	23,907.91	32.47%
电气装备用电缆	10,725.13	18.57%	19,330.13	16.20%	17,122.77	17.53%	13,404.81	18.20%
裸导线	883.72	1.53%	2,091.45	1.75%	1,327.50	1.36%	2,540.88	3.45%
其他	122.41	0.21%	518.46	0.43%	198.45	0.20%	177.09	0.24%
合计	57,769.61	100.00%	119,286.66	100.00%	97,667.30	100.00%	73,639.16	100.00%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特种电缆	29,643.75	-	61,002.29	29.85%	46,978.52	39.78%	33,608.47
电力电缆	16,394.59	-	36,344.33	13.43%	32,040.05	34.01%	23,907.91
电气装备用电缆	10,725.13	-	19,330.13	12.89%	17,122.77	27.74%	13,404.81
裸导线	883.72	-	2,091.45	57.55%	1,327.50	-47.75%	2,540.88
其他	122.41	-	518.46	161.25%	198.45	12.06%	177.09
合计	57,769.61	-	119,286.66	22.14%	97,667.30	32.63%	73,639.16

从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296.35	93.99%	112,426.51	94.25%	91,442.43	93.63%	69,015.99	93.72%
直接人工	1,807.72	3.13%	3,031.95	2.54%	3,204.20	3.28%	2,396.56	3.25%
制造费用	1,665.54	2.88%	3,828.19	3.21%	3,020.67	3.09%	2,226.61	3.02%
合计	57,769.61	100.00%	119,286.66	100.00%	97,667.30	100.00%	73,639.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各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0%，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等导体材料，以及绝缘护套材料、包覆材料等料，其中导体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达到 8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制造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人工费用	设备运行费用	其他费用	合 计
2020 年 1-6 月	491.74	1,115.60	53.70	1,661.04
2019 年度	1,510.66	2,306.71	160.08	3,977.45
2018 年度	453.92	2,549.65	117.41	3,120.98
2017 年度	375.26	1,865.00	95.38	2,335.64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金额	1,056.74	-242.94	42.67	856.47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金额	78.66	684.66	22.03	785.34

2) 制造费用变动原因

①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设备运行费用增加 684.66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设备运行费用减少了 242.9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公司进行集中修理，由此造成当期修理费增加所致，同时当期新增部分设备，折旧费增加；由于 2018 年度已对大量机器进行了维修，因此 2019 年相关维修支出下降。

②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人工费用增加 1,056.74 万元，主要系当年将劳务派遣费用的归属口径由生产成本中的人工费用核算调整到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核算所致。由于生产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在各项产成品间的分配方式

一致，因此此次核算口径调整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核算不产生实质影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整体毛利结构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特种电缆	8,826.66	65.04%	17,699.58	61.19%	13,658.66	62.50%	10,691.24	62.31%
电力电缆	3,249.05	23.94%	8,012.75	27.70%	6,084.47	27.84%	4,605.10	26.84%
电气装备用电线	1,329.96	9.80%	2,845.07	9.84%	1,969.47	9.01%	1,448.39	8.44%
裸导线	139.51	1.03%	366.48	1.27%	103.44	0.47%	384.77	2.24%
其他	25.63	0.19%	3.03	0.01%	38.35	0.18%	28.87	0.17%
合计	13,570.82	100.00%	28,926.92	100.00%	21,854.39	100.00%	17,15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特种电缆，特种电缆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62.31%、62.50%、61.19%、65.04%，主要系公司特种电缆的销售规模较大，而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对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贡献比例相对保持稳定，分别为 26.84%、27.84%、27.70%、23.94%及 8.44%、9.01%、9.84%、9.80%。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种电缆	22.94%	22.49%	22.53%	24.13%
电力电缆	16.54%	18.06%	15.96%	16.15%
电气装备用电线	11.03%	12.83%	10.32%	9.75%
裸导线	13.63%	14.91%	7.23%	13.15%

其他	17.31%	0.58%	16.20%	14.02%
合计	19.02%	19.52%	18.28%	18.90%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0%、18.28%、19.52%、19.0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 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纬股份	18.94%	21.42%	19.25%	16.56%
金杯电工	15.41%	15.45%	15.35%	13.70%
远程股份	18.33%	18.93%	17.43%	16.34%
金龙羽	14.44%	16.13%	15.91%	16.84%
汉缆股份	23.06%	19.43%	18.34%	15.59%
通光线缆	28.22%	25.68%	20.65%	19.70%
平均值	19.73%	19.50%	17.82%	16.46%
发行人	19.02%	19.52%	18.28%	18.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缆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产品结构、客户构成等存在差异，不同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19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2、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 特种电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体毛利率	22.94%	22.49%	22.53%	24.13%
整体毛利率变动	增长 0.45 个百	降低 0.04 个	降低 1.60 个百	-

	分点	百分点	分点	
单价（万元/标准公里）	5.79	6.27	6.75	6.12
单价变动率	-7.66%	-7.11%	10.29%	-
单位成本（万元/标准公里）	4.46	4.86	5.23	4.64
单位成本变动率	-8.23%	-7.07%	12.72%	-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4.13%、22.53%、22.49%、22.94%，保持相对稳定，各年度之间的变动主要是由具体产品类别的构成差异所致。

（2）电力电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体毛利率	16.54%	18.06%	15.96%	16.15%
整体毛利率变动	降低1.52个百分点	增加 2.10 个百分点	降低 0.19 个百分点	-
单价（万元/标准公里）	3.59	3.77	4.42	3.62
单价变动率	-4.77%	-14.71%	22.10%	-
单位成本（万元/标准公里）	3.00	3.09	3.72	3.04
单位成本变动率	-2.91%	-16.94%	22.37%	-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15%、15.96%、18.06%、16.54%，其中 2019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升高 2.10%，主要系随着电力电缆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规模效应开始显现。2020 年 1-6 月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下降 1.52%，主要受上半年部分大型电力电缆客户订单毛利较低影响，进而拉低整体电力电缆毛利率水平。

（3）电气装备用电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体毛利率	11.03%	12.83%	10.32%	9.75%
整体毛利率变动	降低1.80个百分点	增加 2.51 个百分点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
单价（万元/标准公里）	4.55	4.85	4.98	4.45

单价变动率	-6.19%	-2.61%	11.91%	-
单位成本（万元/标准公里）	4.05	4.23	4.47	4.02
单位成本变动率	-4.26%	-5.37%	11.19%	-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9.75%、10.32%、12.83%、11.03%。公司经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气装备用电缆，同类产品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显著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的直销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经销占比逐年降低，毛利率不断提升。2020 年 1-6 月，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电气装备用电缆经销业务规模有所回升所致。

（4）裸导线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体毛利率	13.63%	14.91%	7.23%	13.15%
整体毛利率变动	降低 1.28 个百分点	增加 7.68 个百分点	降低 5.92 个百分点	-
单价（万元/吨）	2.90	3.52	2.57	1.77
单价变动率	-17.61%	36.96%	45.20%	-
单位成本（万元/吨）	2.51	2.99	2.38	1.53
单位成本变动率	-16.05%	25.63%	55.56%	-

2018 年度，公司裸导线毛利率相较 2017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各年度下游客户需求不同，2018 年度主要销售的裸导线为工艺较为简单、毛利率较低的产品。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模式分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直销	13,526.02	99.67%	28,762.52	99.43%	21,628.56	98.97%	16,969.06	98.90%
经销	44.80	0.33%	164.40	0.57%	225.82	1.03%	189.32	1.10%

合计	13,570.82	100.00%	28,926.92	100.00%	21,854.39	100.00%	17,15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直销业务，毛利占比分别达到 98.90%、98.97%、99.43%、99.6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直销业务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直销业务相对经销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20.32%	20.65%	19.64%	20.82%
经销	0.94%	1.84%	2.41%	2.04%
合计	19.02%	19.52%	18.28%	18.9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电气装备用电缆，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其次，经销模式下公司需要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让利，因此一般情况下经销价格低于同类产品直销价格。此外，公司根据经销商在一定期间的销售规模及相应返利比例，计提月度、季度、年度返利，对于同时为公司进行销售推广的经销商，公司对其推广业务与经销业务统一管理，一并进行返利，返利通过销售折扣的方式实现，从而使得经销价格进一步降低。

经销模式具有贴近市场、资金回笼快的特点，是公司直销模式的有利补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不大，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1）成本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销售价格不变，分别以直接材料价格增长 1%、5%、10%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前毛利率	19.02%	19.52%	18.28%	18.90%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93.99%	94.25%	93.63%	93.72%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1%	18.26%	18.76%	17.51%	18.14%

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76%	-0.76%	-0.77%	-0.76%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5% 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2%	15.73%	14.45%	15.1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3.81%	-3.79%	-3.83%	-3.80%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10%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11.41%	11.93%	10.63%	11.3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7.61%	-7.59%	-7.65%	-7.60%

(2) 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产品成本不变，分别以产品价格增长 1%、5%、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产品价格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1%	19.82%	0.80%	20.31%	0.80%	19.09%	0.81%	19.70%	0.80%
5%	22.88%	3.86%	23.35%	3.83%	22.18%	3.89%	22.76%	3.86%
10%	26.38%	7.36%	26.83%	7.32%	25.71%	7.43%	26.27%	7.37%

综上，公司整体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小于直接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变动的幅度，与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及产品价格变动的幅度呈明显线性关系。

同时，公司产品直接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变动较小时，两者对毛利率水平影响较为相近；而当产品直接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变动较大时，直接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更大。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405.90	7.44%	9,450.62	6.29%	7,231.76	5.96%	5,997.87	6.52%
管理费用	1,695.24	2.33%	2,841.81	1.89%	2,561.64	2.11%	1,846.29	2.01%

研发费用	2,181.97	3.00%	4,658.33	3.10%	3,778.34	3.12%	2,880.81	3.13%
财务费用	730.82	1.01%	2,240.91	1.49%	2,571.87	2.12%	1,892.39	2.06%
合计	10,013.93	13.79%	19,191.67	12.77%	16,143.60	13.31%	12,617.36	13.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相应费用同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规模效应加强，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对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2017-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业务费	2,372.12	43.88%	4,474.02	47.34%	3,935.85	54.42%	3,059.26	51.01%
销售服务费	1,447.81	26.78%	2,024.50	21.42%	1,203.54	16.64%	1,163.47	19.40%
仓储及物流费用	856.10	15.84%	1,706.49	18.06%	1,341.48	18.55%	1,185.95	19.77%
广告及宣传费	214.40	3.97%	496.00	5.25%	121.44	1.68%	158.17	2.6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69.06	1.28%	219.04	2.32%	200.59	2.77%	206.79	3.45%
招投标费用	284.29	5.26%	264.50	2.80%	274.90	3.80%	99.31	1.66%
检测及评审费	102.91	1.90%	189.65	2.01%	87.49	1.21%	86.85	1.45%
其他	59.22	1.10%	76.41	0.81%	66.47	0.92%	38.08	0.63%
合计	5,405.90	100.00%	9,450.62	100.00%	7,231.76	100.00%	5,997.8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44%		6.29%		5.96%		6.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业务费、销售服务费、仓储及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职工薪酬及业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主要系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公司对于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补贴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均在计提的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限额内列支。

销售服务费系销售推广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公司根据销售政策相应计提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及业务费、销售服务费、仓储及物流费用相应有所增长，增长幅度与销售规模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 销售服务费

①销售服务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提成	397.83	27.48%	391.54	19.34%	302.32	25.12%	271.45	23.33%
价差提成	1,049.98	72.52%	1,632.96	80.66%	901.22	74.88%	892.01	76.67%
合计	1,447.81	100.00%	2,024.50	100.00%	1,203.54	100.00%	1,163.47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	72,637.60		150,311.02		121,270.13		91,999.18	
占比	1.99%		1.35%		0.99%		1.26%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系销售推广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公司根据销售政策相应计提的服务费用，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由销售提成、价差提成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提成：根据相应合同签署情况，按照公司对应产品销售底价计算的销售金额乘以销售提成比例。具体的销售提成比例因产品类型等不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一般在 2%至 6%之间；

价差提成：根据相应合同签署情况，按照合同价格高于销售底价的部分乘以

价差提成比例。价差提成比例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因产品类型等不同而有所差异，价差提成比例报告期内一般在 60%至 80%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平均为 1.40%，其中 2018 年比例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年公司通过外部销售推广顾问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例低于其他年度所致。

报告期内，计提销售提成与销售推广顾问贡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计提销售服务费	1,447.81	2,024.50	1,203.54	1,163.47
其中：销售提成	397.83	391.54	302.32	271.45
价差提成	1,049.98	1,632.96	901.22	892.02
销售推广顾问贡献收入	16,553.04	14,908.20	8,759.06	11,031.37
本期计提销售提成/销售推广顾问贡献收入	2.40%	2.63%	3.45%	2.46%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销售推广顾问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均按照销售推广协议约定进行计提与支付，公司在合理测算产品盈利空间后约定提成及价差比例，价格公允。

②销售推广顾问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顾问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顾问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绵阳市长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4年	否
2	刘志祥	2014年	否
3	陈莹	2016年	否
4	曾俊	2015年	否
5	张学钢	2015年	否
6	王浩	2016年	否
7	张正良	2016年	公司退休员工
8	何丛笑	2013年	否
9	毛朝晖	2016年	否
10	卢玉祥	2016年	否

报告期内，各销售推广顾问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向公司反馈潜在客户投标信息等市场需求信息，协助公司完成标书制作及协助投标，协助公司参与比价，协助公司完成与客户的合同签署，沟通反馈客户生产及货物需求计划，协助公司跟踪货物物流，协助公司进行货款催收，协助公司履行客户售后服务等。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推广顾问中，张正良为公司退休员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上述推广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采取类似销售模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1、销售模式”。

2) 广告及宣传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宣传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广告费	162.75	75.91%	360.32	72.65%	-	-	-	-
户外广告费	26.63	12.42%	49.81	10.04%	56.85	46.81%	86.84	54.90%
高速公路广告费	16.98	7.92%	33.96	6.85%	33.96	27.97%	33.96	21.47%
经销商门头广告费	4.57	2.13%	28.39	5.72%	10.80	8.90%	20.49	12.95%
其他	3.46	1.62%	23.52	4.74%	19.83	16.33%	16.88	10.67%
合计	214.40	100.00%	496.00	100.00%	121.44	100.00%	158.17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	72,637.60		150,311.02		121,270.13		91,999.18	
占比	0.30%		0.33%		0.10%		0.17%	

2017-2018年，公司广告及宣传费主要为经销商门头广告费及高速公路广告

费，广告及宣传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0.10%，占比较小；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在电视台投放广告公司导致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广告及宣传费规模及占比有所上升，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广告渠道均根据市场报价情况签署广告费用合同，价格公允。

3) 仓储及物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及物流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费用	795.39	92.91%	1,612.43	94.49%	1,338.82	99.80%	1,181.59	99.63%
装卸费	13.46	1.57%	18.67	1.09%	2.66	0.20%	4.36	0.37%
仓库管理费	47.24	5.52%	75.40	4.42%	-	-	-	-
合计	856.10	100.00%	1,706.49	100.00%	1,341.48	100.00%	1,185.95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	72,637.60		150,311.02		121,270.13		91,999.18	
占比	1.18%		1.14%		1.11%		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及物流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29%、1.11%、1.14%、1.18%，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纬股份	4.80%	6.16%	6.15%	6.99%
金杯电工	4.54%	5.01%	5.37%	5.53%
远程股份	8.65%	8.17%	6.40%	5.55%
金龙羽	3.24%	3.19%	3.03%	2.45%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汉缆股份	3.94%	5.00%	4.49%	4.56%
通光线缆	8.10%	9.15%	7.48%	7.89%
平均值	5.54%	6.11%	5.49%	5.49%
发行人	7.44%	6.29%	5.96%	6.52%

报告期内，同行业不同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业务类型、产品结构等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积极的市场开拓政策，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3.67	68.64%	1,763.27	62.05%	1,653.25	64.54%	1,237.36	67.02%
办公、维修及物料消耗	84.64	4.99%	200.98	7.07%	205.17	8.01%	172.00	9.32%
折旧及摊销	93.55	5.52%	183.97	6.47%	177.57	6.93%	175.48	9.50%
中介机构费	170.19	10.04%	374.57	13.18%	267.69	10.45%	56.84	3.08%
安全环保费	91.31	5.39%	104.52	3.68%	91.73	3.58%	64.97	3.52%
差旅及招待费	26.16	1.54%	108.18	3.81%	59.65	2.33%	64.59	3.50%
车辆费用	15.87	0.94%	36.24	1.28%	34.78	1.36%	35.22	1.91%
其他	49.84	2.94%	70.09	2.47%	71.81	2.80%	39.83	2.16%
合计	1,695.24	100.00%	2,841.81	100.00%	2,561.64	100.00%	1,846.2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		1.89%		2.11%		2.0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中介费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逐年上升，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且相对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纬股份	3.74%	3.76%	4.05%	4.89%
金杯电工	2.58%	2.50%	2.40%	2.33%
远程股份	3.12%	3.30%	3.37%	3.12%
金龙羽	2.64%	1.88%	1.86%	2.38%
汉缆股份	1.97%	2.33%	2.29%	2.68%
通光线缆	5.32%	5.25%	4.19%	4.64%
平均值	3.23%	3.17%	3.03%	3.34%
发行人	2.33%	1.89%	2.11%	2.0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在计算 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时，将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管理费用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在企业性质、业务规模、管理理念、所在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各项管理费用支出方面相对更加严格。同时，公司始终秉承高效管理理念，管理部门设置较为精简，人员较为精干。因此，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696.65	77.76%	3,876.53	83.22%	3,100.04	82.05%	2,458.68	85.35%
人工费用	257.95	11.82%	375.14	8.05%	385.24	10.20%	275.04	9.55%
折旧及摊销	79.86	3.66%	168.57	3.62%	106.42	2.82%	55.80	1.94%
评审及检测费	68.95	3.16%	141.46	3.04%	90.91	2.41%	45.84	1.59%
技术服务费	73.58	3.37%	72.78	1.56%	80.84	2.14%	17.99	0.62%
其他	4.97	0.23%	23.85	0.51%	14.89	0.39%	27.47	0.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81.97	100.00%	4,658.33	100.00%	3,778.34	100.00%	2,880.8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3.10%		3.12%		3.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纬股份	2.90%	3.97%	2.09%	1.86%
金杯电工	3.39%	3.10%	3.59%	1.54%
远程股份	1.90%	1.50%	1.44%	1.43%
金龙羽	0.13%	0.15%	0.11%	0.11%
汉缆股份	4.24%	5.16%	4.13%	4.63%
通光线缆	4.06%	4.29%	4.27%	4.26%
平均值	2.77%	3.03%	2.61%	2.31%
发行人	3.00%	3.10%	3.12%	3.13%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特种电缆的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按照费用项目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84.06	93.60%	1,795.80	80.14%	1,855.86	72.16%	1,667.00	88.09%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70.88	9.70%	326.70	14.58%	623.45	24.24%	157.70	8.33%
利息收入	-134.68	-18.43%	-127.51	-5.69%	-53.50	-2.08%	-46.58	-2.4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费用	8.47	1.16%	40.42	1.80%	60.35	2.35%	48.87	2.5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72.35	9.90%	154.05	6.87%	40.41	1.57%	14.63	0.77%
金融机构手续费	29.74	4.07%	51.46	2.30%	45.30	1.76%	50.76	2.68%
合计	730.82	100.00%	2,240.91	100.00%	2,571.87	100.00%	1,892.3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1.49%		2.12%		2.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财务费用规模变化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六）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126.49 万元、409.14 万元、457.10 万元、86.06 万元，2017-2019 年全部为政府补助，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金额为 81.84 万元，占比 95.09%，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6 月		
1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34.84
2	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奖励	20.00
3	轨道交通用三防中低压电缆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
4	轨道交通用三防中低压电缆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奖励	5.00
5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经费	2.00
合计		81.84
2019 年度		
1	航空航天用特种线缆生产线技术改造	70.00
2	航空航天用柔软轻型超高温电缆研制与产业化	200.00
3	轨道交通用三防中低压电缆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90.00
4	矿山装备用抗曲挠耐磨拖曳电缆	90.00

5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管理奖励	1.50
6	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5.00
7	岗位补贴	0.60
合计		457.10
2018 年度		
1	航空航天等特种线缆辐照应用技术合作研究	30.00
2	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用水下承力脐带电缆	70.00
3	航空航天用特种线缆关键技术成果转化	20.00
4	超高温线缆项目	30.00
5	宇航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特种线缆	30.00
6	矿山装备用抗曲挠耐磨拖曳电缆	20.00
7	航空航天用特种线缆生产线技术改造	10.00
8	航空航天用柔软轻型超高温电缆研制与产业化	100.00
9	轨道交通用三防中低压电缆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
10	科技创新奖	55.88
11	专利资助	0.30
12	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2.00
13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
14	企业研发补助	17.00
15	国防科技进步奖	1.00
16	稳岗补贴	4.36
17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0.60
18	产业人才引进奖	5.00
合计		409.14
2017 年度		
1	风力发电专用电缆项目	10.00
2	航空航天等特种线缆辐照应用技术合作研究项目	20.00
3	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用水下承力脐带电缆	28.00
4	新型矿山井下设备用耐扭曲高阻燃电缆项目	10.00

5	专利资助	1.40
6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5.00
7	稳岗补贴	7.03
8	科技创新奖	5.06
合计		126.49

2、投资收益

2019、2020 年 1-6 月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9.51 万元、-120.15 万元，为处置金融工具的投资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4.68 万元、-14.68 万元，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坏账损失/转回	-691.22	-0.95%	-640.82	-0.43%	684.40	0.56%	-860.43	-0.94%
存货跌价损失	-305.26	-0.42%	-85.25	-0.06%	-67.78	-0.06%	-8.75	-0.01%
合计	-996.48	-1.37%	-726.07	-0.48%	616.62	0.51%	-869.18	-0.9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转回、存货跌价损失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5、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93 万元、29.34 万元，系公司处置少量固定资产形成的收益。

6、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49.40	11.26	20.00	1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	129.84	35.29	-
其他	72.84	12.11	10.94	2.29
合计	222.23	153.21	66.23	12.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相关的政府补助、无法支付的款项等，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	10.50	10.50	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27.06	-
其他	0.10	0.00	3.82	1.09
合计	10.10	10.50	41.38	10.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营业外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0.30	1,429.22	893.42	876.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50	-159.14	34.61	-395.32
合计	332.79	1,270.08	928.04	481.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费用的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应纳税所得额随之增长。

8、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2,637.60	-	150,311.02	23.95%	121,270.13	31.82%	91,999.18
营业毛利	13,794.68	-	29,215.18	30.00%	22,473.57	27.47%	17,630.80
营业利润	2,182.95	-	8,719.51	38.56%	6,293.02	87.57%	3,354.98
利润总额	2,395.08	-	8,862.22	40.27%	6,317.87	88.19%	3,357.17
净利润	2,062.29	-	7,592.13	40.86%	5,389.83	87.43%	2,875.63

2017 年至 2019 年，得益于公司市场开拓不断取得进展，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相应增加。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4	-	-	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4	468.36	429.14	136.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83	-4.8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4	131.45	4.85	-7.8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2			
小计	192.71	594.98	433.99	131.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91	89.25	65.10	1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80	505.73	368.89	11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8.49	7,086.40	5,020.94	2,763.7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7.94%	6.66%	6.84%	3.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2.58	5,923.97	5,578.20	2,60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5	-1,379.06	-564.02	-4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6	14,828.38	-3,216.38	-2,10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1.17	19,373.28	1,797.79	57.4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72.99	146,073.81	116,386.16	93,892.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0.63	0.97	0.96	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31	371.86	996.74	25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58.21	118,128.59	93,180.21	77,81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0.93	0.98	0.94	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1.97	6,737.95	6,615.11	5,06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7.10	5,189.06	4,973.07	4,0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60	10,466.11	7,036.31	4,6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2.58	5,923.97	5,578.20	2,603.38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3.38万元、5,578.20万元和5,923.97万元,其增长主要是受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的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92.58万元,主要系受下游客户结算周期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销售回款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99.73%、99.15%、99.75%和97.39%,主营业务活动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现金来源。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房租收入及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各类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062.29	7,592.13	5,389.83	2,87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6.48	726.07	-616.62	869.1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1.27	1,764.03	1,647.30	1,274.50
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92.11	184.35	184.35	18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9.34	-	-	-2.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27.0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4.68	-14.6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64.88	1,990.27	1,956.62	1,73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5.30	-161.34	34.61	-39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0	2.2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39.13	-9,181.54	-2,635.41	-4,68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732.68	-6,098.79	-7,018.85	-7,011.7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增加以“-”填列)	-6,383.89	9,121.26	6,609.30	7,764.08
其他(减少以“-”填列)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2.58	5,923.97	5,578.20	2,603.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所致,各期差异净额分别为 272.25 万元、-188.37 万元、1,668.16 万元和 21,654.8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公司为保证订单生产,加大原材料采购,存货增加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增大。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显著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企类客户,受工程建设进度和款项结算周期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素,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经营性应收显著增加,未形成资金流入。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	-	-	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	-	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3.75	1,379.06	564.02	4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75	1,379.06	564.02	4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5	-1,379.06	-564.02	-44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线改造、购买房屋及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79.0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	51,750.00	46,900.00	3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0	73,629.06	46,900.00	37,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50.00	56,900.00	47,100.00	3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29	1,857.84	2,900.61	3,45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	42.84	115.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4.84	58,800.68	50,116.38	39,70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6	14,828.38	-3,216.38	-2,103.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3.95 万元、-3,216.38 万元、14,828.38 万元和 1,265.16 万元，2019 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每年度偿还到期借款及相应利息支出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5.00 万元、564.02 万元、1,379.06 万元和 1,163.75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和购置机器设备发生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公司未来主要的资本性支出，除此之外，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进行技术改造、增添生产机器设备以及加强对生产基础设施的建设，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发展特点，资产周转指标较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财务状况稳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

化；融资渠道扩充，自有资金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深耕多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和领先的技术实力，具备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公司发展路线清晰，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特种电缆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82%、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2.49%，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产业，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规划和新兴领域需求的推动，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将长期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国家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整个行业逐渐实现了良性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优质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可有效实现产品升级和产能提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六、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有效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

但是从短期来看，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数将出现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60.6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3,442.40万股，该发行股数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公司净利润分别存在较 2019 年下降 10%，与 2019 年持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三种情形。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重大变化。

（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40,081.80	40,081.80	53,442.40
情形一：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7,592.13	6,832.92	6,832.92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7,086.40	6,377.76	6,377.76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7	0.1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6	0.15
情形二：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7,592.13	7,592.13	7,592.13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7,086.40	7,086.40	7,086.40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9	0.1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8	0.16
情形三：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7,592.13	8,351.34	8,351.34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7,086.40	7,795.04	7,795.04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1	0.1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9	0.18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若公司利润没有得到相应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最终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尽管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8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华菱线缆公司 2020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菱线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58,683.84	148,245.40	7.04%
负债总计	75,438.38	70,663.61	6.76%
所有者权益	83,245.46	77,581.79	7.3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04%、6.76%和 7.30%，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0,565.78	105,241.60	14.56%
营业利润	6,201.63	5,769.70	7.49%
利润总额	6,413.87	5,788.18	10.81%
净利润	5,486.95	4,918.31	11.56%
扣非后净利润	5,100.46	4,752.14	7.33%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56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6%，

净利润为 5,48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6%，扣非后净利润为 5,10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3%。公司持续巩固和拓展市场，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产销量持续增长，主要产品毛利贡献保持稳定。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2.10	-20,512.18	-2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15	-900.21	-8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00	13,883.50	-6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0.25	-7,528.89	-59.73%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8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67%，一是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项目建设和结算周期有所延缓；二是公司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在手订单交货需求，材料采购支出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0.86%，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线改造、购入机器设备等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18%，公司在 2020 年 1-9 月以银行借款作为主要的筹资方式。

4、非经常性损益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89	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94	-2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4	1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2	-

小 计	454.69	195.5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8.20	2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49	16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00.46	4,752.1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7.04%	3.38%

2020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86.49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7.04%，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公司可预见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精品立企，高端致胜；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经营方针，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通过标准化体系建设、装备升级改造、前沿课题攻关、新型产品研制，集中力量推动产品差异化竞争，完善“产销研一体化”机制。以项目为抓手，持续推动研发和管理提升，并以此带动全员精细化管理、持续创新和市场开拓，实现公司成为“中国特种线缆的领跑者”的愿景。

二、公司发展规划

（一）业务发展战略

把握转型良机，稳中求进，利用自主研发优势，开展特种电缆新产品新技术研究，紧跟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电线电缆技术发展方向，坚持研发创新，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着力做大做强特种电缆，逐步形成在行业内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二）技术研发战略

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研发新产品并产业化，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编制，提高国家专利拥有量。

瞄准行业前沿最新方向，进行技术储备。重点突破：矿山及工程装备用特种复合电缆、轨道交通用信号及数据电缆、高耐火及高阻燃电缆、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轻型导线及数据线、特种机车专用电缆、舰船专用电缆、海洋工程用电缆、光电复合电缆等特种装备用系列产品，以扩展和升级公司的线缆产业链。进一步完善检验、试验装备，为创新研发建立强大的硬件基础，延展技术储备深度，重视新品标准制定，实施特种电缆生产装备升级，形成业内技术高地和装备领先优

势。

（三）营销发展战略

打造“战略客户+重点项目+渠道网络”的业务结构，深化技术营销，做好研发和销售两轮驱动，建立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市场布局，实现特种电缆的快速增长。深度融合产销研一体化，培育优势市场，构建优质客户群，实现从产品结构到市场结构的全面优化，逐步形成稳定增长的战略发展态势和市场格局。

1、组建技术与销售结合的优质团队，攻关重点市场和大项目；巩固公司现有战略客户，突破下游应用市场潜在重点客户，瞄准特种领域高端产品需求。

2、加强网点和经销渠道建设，逐步建立起覆盖华中、西南、华南、华东、西北等市场的销售网点，形成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四）内部管理发展战略

聚焦公司发展目标，全面深入地开展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与一流企业进行内部管理的全方位对标，找准差距，针对短板开展重点提升，从“效率、效果、效益”上发力，全面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经营效益和发展质量。

引进先进的绩效管理模式，因地制宜，逐步实施。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员工特点、公司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因素，建立“以战略为导向、以价值为目的、以流程为驱动、以执行为保障”的绩效管理体系，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提高组织运转的效率。

（五）融资规划

逐步优化财务结构，通过自筹和信贷先行解决部分项目前期资金，并努力争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直接融资以解决项目建设和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人才建设与文化发展战略

公司对战略、技术、企业管理、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等各专业人才的需求较为强烈，需从战略层次进行人才布局，逐步调整、转型人才结构：一方面，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缺人才，形成专家团队；另一方面，加强培养，着眼于提高员

工职业素质素养，加大培训力度，深化实践力度，全方位培养企业所需人才。

坚持把人才作为推进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通过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局面，不断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原始驱动，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市场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5、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6、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7、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需求量较高，融资需求迫切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成本特别是铜材成本在成本中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结算周期较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高，融资需求迫切。

2、产能方面有待提升

目前公司的部分产品的产能尚不能满足销售需求，产销平衡体系能够支撑的销售规模有待提高，若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在产能匹配上还存在一定的瓶颈。

（二）保障措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合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力求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效益。同时公司将建立专业化团队，引进核心技术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自身管理能力，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拓展市场，提升盈利能力，促成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早日实现。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内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市场经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大和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上述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按照公司战略要求提出的。

第二、未来公司的产能扩建项目、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拓展产品品类、扩大生产规模，使公司在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发展，完善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拓能力。

第三，技术的不断升级对于公司把握行业话语权，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是必不可少的，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4,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4,316.61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2,986.71	52,986.7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湘潭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备（2020-430371-38-03-001156）	潭环审（高新）【2020】2号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湘潭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备（2020-430371-38-03-001157）	潭环审（高新）【2020】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湘潭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备（2020-430371-38-03-001158）	潭环审【2020】37号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湘潭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备（2019-430371-38-03-030682）	潭环审【2019】146号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扩大公司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通过改造现有厂房、新建厂房，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检测等设备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一致性，提升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是用于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各种设备和相关仪器仪表的内部及外部的电源、信号等的传输配套用部件。随着国内航空航天事业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电线电缆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神舟系列”载人飞船、“长征系列火箭”、“嫦娥”、“天宫”等工程实施及新型战略武器的研制等，促进我国航空航天、武器装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继而带动配套特种电缆需求的增加。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厂房、设备利用率接近饱和，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产能难以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战路，决定建设本项目，通过新建、改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招募生产人员，从根本上扩大公司产能，以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项目实施后，公司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制约，满足下游行业发展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大幅提升。

（2）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型号、规格的电缆产品，根据产品特征分为特种线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类别。作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线缆类型，国内特种线缆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要想保持持续的盈

利能力，需要发挥技术优势，加速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等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的产业化，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将有助于公司在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线缆领域扩大产品生产规模，符合公司发展高端特种线缆的战略目标，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作为关键的基础部件，其质量和性能对整体装备的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而生产环节中的设备加工能力和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又将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与行业先进制造企业相比，在生产装备的参数控制精度、生产效率及规模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企业急需引进和配套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新建厂房、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为企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绞线机、挤出机、绕包机等先进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以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提升产品性能，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军用武器装备工业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军用飞机、大型客机、载人飞船等航空航天器的大力发展，标志我国进入航空航天大国阵列，行业的发展对相应配套的特种线缆在可靠性、低烟无卤、耐辐射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国内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高端产品的研制与生产起步较晚，在国际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迫切需要开展国产特种线缆产品的研制及应用。

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线缆产品性能和质量，向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相关领域的产品优势，实现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产品进口替代。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

本项目主导产品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电缆，是航天器、战斗机、卫星、战略武器、高速巡航导弹、大型舰船等装备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党的“十

九大报告”、中央军委《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国防部《中国的军事战略》等政策文件中，均对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出了要求。全国人大《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战略任务包括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

项目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国家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丰富的技术储备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电缆对产品的绝缘厚度、尺寸、重量、柔软性、阻燃、环保、无卤低烟、防火、防水、耐盐雾、耐霉菌、均匀性等方面具有特殊的要求，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掌握了耐超高温气流冲击防护技术、航空航天用轻型导线综合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具备生产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特种线缆产品的厂家之一。

公司在国内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及技术储备。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主要设备多为国内、国际先进设备，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3）优质的客户资源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在全国多地都建有稳定的营销网络，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取得了兵器集团、航天科技集团等军工企业的线缆组件合格供应商资格，是航天科技集团下属院所等多家军工企业的定点供货单位。此基础上，公司将发挥产品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新的客户来源。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证。

（4）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领域。随着国家对航空航天、国防军工行业的日益重视，相关装备必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航空航天方面，伴随着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和空间站建设的发展，对相关配套的部件、装备等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具备耐高温等特殊性能要求的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的需求将增加。武器装备方面，在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驱动下，我国军费将长期稳定增长，军工行业持续看好，各种武器装备配套所需的线缆市场较大，特别在重点工程和战略装备关键部件方面，摆脱对外依赖已成为当务之急，高端线缆国产化进程加快带动需求增加。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390.78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929.82	95.09%
1.1	建筑工程费	908.89	9.68%
1.2	设备购置费	5,231.00	55.70%
1.3	安装费	1,468.70	15.6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9.42	5.42%
1.5	预备费	811.80	8.64%
2	铺底流动资金	460.96	4.91%
	合计	9,390.78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	双头立式绕包机组（绕包+烧结）	500.00	1	500.00
2	恒张力主动放线笼绞机组	430.00	1	430.00
3	工艺工装配套	350.00	1	350.00
4	无缝绕包机组	335.00	2	670.00
5	恒张力放线成缆机组	250.00	1	250.00
6	导线激光打印机	245.00	3	735.00
7	电缆检测仪	230.00	1	2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8	90 挤出机组	150.00	1	150.00
9	测试台含测试电缆 600 束	150.00	1	150.00
10	推挤生产线	120.00	1	120.00
11	55 高温挤出机	100.00	1	100.00
12	65 高温挤出机组	100.00	1	100.00
13	剥线和压接工具	100.00	1	100.00
14	双头立式绕包机组	50.00	8	400.00
15	绕包线烧结生产线	50.00	2	100.00
16	烧结机	50.00	4	200.00
17	激光导线剥线机	50.00	2	100.00
18	编织机	48.00	1	48.00
19	桥式起重机	40.00	1	40.00
20	编织机	32.00	1	32.00
21	载货电梯	30.00	2	60.00
22	编织机	24.00	1	24.00
23	500 精密绞线机	20.00	2	40.00
24	切膜机	20.00	1	20.00
25	24 锭重型编织机	20.00	2	40.00
26	300 精密绞线机	15.00	2	30.00
27	辅助及其他设备		-	212.00
	合计			5,231.00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航空航天用轻型导线的典型生产工艺流程：拉丝→绞线→绝缘（挤出或绕包）→辐照→屏蔽→成缆→检验→包装→成品

（2）线缆组件加工的典型工艺流程：导线印字切割下料→首端剥线、端接→敷设绑扎→末端剥线、端接→导通测试→称重包装装箱→产品交付。

（3）线缆组件电气性能检测和试验的工艺流程：导通测试→短路测试→绝缘电阻检测→耐电压性能试验、接触电阻检测→电容性检测、电压驻波比检测、

模拟通电试验。

(4) 数字化电缆制造和检测生产线总体框架流程：电缆数字化设计→通用数据库、原理图设计、电缆图设计→电缆设计制造数据库→数据传递系统→电缆柔性测试系统、加工辅助信息数据库、工艺文件自动生成和管理系统、计算机辅助布线图工作站、质量控制文件→自动标识数据卡打印和下线切割。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公司厂区内。

7、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铜杆、镀银线芯、氟塑料绝缘料、绝缘料、PVC 护套料、TPU、填充绳、薄膜、电线电缆成品盘，其中主要原材料中氟塑料绝缘料通过国内代理商从国外进口，其他主要原辅材料在国内向合格供应商市场化采购，供应商较多，市场的选择面较广。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供应充足。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1 个月，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设计、各项审批程序和施工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事项	建设进度月份																							
	T 年												T+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及监理招标																								
施工																								
新增设备及设备安装单位招标																								

事项	建设进度月份																							
	T 年												T+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原有设备搬迁、改造、安装																								
新增设备交货及安装																								
设备调试、试车																								
工人培训																								
试生产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潭环审（高新）【2020】2号）。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车间生活废水；挤出机产生的少量废气；框绞机、成缆机、空压站、制冷机组、行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工业固体垃圾、生活固体垃圾，相关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防治

本项目工艺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粪便污水排出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室外污水管，然后分片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空压机、高温风冷型冷冻式干燥机、过滤器、储气罐等设备排出的废油、废水经废油收集器收集后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

采取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厂区排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主厂房推挤生产线和塑料挤出机、护层车间塑料挤出机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在该区域墙面和屋顶设置通风装置，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卫生间设机械通风，换气次数为10次/小时，采用管道式换气扇排风。空压站设机械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为12次/小时，选用轴流风机排风。变配电室设机

械通风，换气次数为 10 次/小时，选用离心风机箱排风。设机械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10 次/小时，选用管道换气扇排风。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后，预计厂区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3）噪声防治

本次设计中采用的框绞机、成缆机、空压站、制冷机组、行车选用国内外先进产品，并拟适当地采取隔断、降噪措施，同时对厂房内的工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空调、管道等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达到 IV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铜线、绝缘料等废品及各种原、辅材料的包装物，生产中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均由公司废料库回收处理，并送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和办公垃圾送市政生活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日常固定废弃物、垃圾清运、绿化费用等费用化支出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支出中已充分考虑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支出，保证了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10、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55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28%。

（二）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部分生产设备，调整生产工艺布局，同时建设完善配套的公用系统，实现矿山用高端柔性电缆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电缆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提升装备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电线电缆产品先进的生产技术，积累了相关生产经验，所生产的高性能矿山用高端柔性电缆在高强度抗曲挠、耐磨等性能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是，随着终端产品所应用的环境条件日益复杂和恶劣，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柔软性、抗拉性、耐弯性、耐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继续加大在产品研发、产品工艺技术升级和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在硬件条件上，由于现有橡缆分厂投产时间较早，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不高，加工精度和准度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直接制约了公司向高端、高层次产品领域的延伸速度。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行业内先进的智能设备，带动现有设备的能动性，提升公司整体装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生产质量水平，实现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降低人工成本，实现规模化效应。

（2）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丰富产品结构的需要

在矿山及高端装备柔性电缆产品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已经拥有了大量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特别是在矿山装备用电缆研发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电复合电缆在煤矿中的应用将普通采煤机电缆与光纤的复合，使产品性能和功能得到大幅提高。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售后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市场知名度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不断加大。

面对矿山用高端柔性电缆和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电缆等特种电缆市场旺盛的需求情况，公司现有设备已经满负荷运作，限制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产品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项目公司拟通过升级现有场地、新增生产设备，扩大整体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推动国产化

总体看来，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产品多为低附加值产品，行业参与者较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质量参差

不齐，在高端产品尤其是高性能矿山电缆及高端装备用柔性电缆方面，其性能指标与国外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随着行业市场不断的扩张，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公司应持续将技术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推动矿山电缆及高端装备用柔性电缆等高端产品的国产化，保证市场供应，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中，矿山用高端柔性电缆主要适用于煤矿采煤智能化、自动化要求高的有色金属矿用拖曳电缆，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电缆主要用于工业机器人、盾构机和港机等工程装备产品，其市场规模主要受终端用户需求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计划要求：到2020年基本实现智能开采，机械装备及智能化控制系统在煤炭生产上全覆盖，重点煤矿区采煤工作面人数减少50%以上，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90%以上，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65%以上。到2030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95%以上，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80%以上。《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到2020年，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10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5万台以上。

随着下游煤矿行业、矿山行业、机器人行业、工程装备行业的发展壮大，本项目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拥有国家政策支持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加快发展壮大包括高端装备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及煤矿机器人研发应用、机器人及集成系统的发展，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将非阻燃电缆列为地下矿山限制类使用产品，意在倒逼电缆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3) 拥有研发优势和工艺技术积累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研制经验，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矿山用高端柔性电缆目前在高频率、高强度抗曲挠、耐磨等性能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采煤机国产化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电缆与光纤的复合技术解决矿山作业中各种电缆与光缆分别敷设造成线路较为凌乱无序的问题；在湖南省科技厅以及湘潭市科技局的支持下，公司立项开展了替代进口采煤机电缆的研制，在下游客户已经成功试用，其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所生产的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电缆主要用于工业机器人、盾构机产品，该电缆可以经受长时间弯曲运动、大角度扭绞运动，并而能够保障产品的正常工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279.3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887.28	83.25%
1.1	建筑工程费	21.66	0.15%
1.2	设备购置费	8,947.75	62.66%
1.3	设备安装费	1,450.48	10.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72	2.71%
1.5	预备费用	1,080.66	7.57%
2	铺底流动资金	2,392.04	16.75%
	合计	14,279.32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双头大拉机组	750.00	2	1,500.00
2	14 头拉丝机组	720.00	2	1,440.00
3	60 盘框绞机组	390.00	2	780.00
4	150 挤橡连硫机组	280.00	2	560.00
5	54 盘笼绞机组	260.00	2	5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6	120 挤橡连硫机组	250.00	3	750.00
7	1250 成缆机组	250.00	1	250.00
8	90 挤橡连硫机组	220.00	2	440.00
9	90 挤塑机	170.00	2	340.00
10	1250 双节距高速绞线机	85.00	2	170.00
11	缠绕机组	80.00	4	320.00
12	19 芯成缆机组	70.00	1	70.00
13	70 挤橡机	70.00	1	70.00
14	1250 笼绞机组	60.00	1	60.00
15	6 盘管绞机组	60.00	3	180.00
16	八层云母带绕包机	50.00	3	150.00
17	同心式包带机	50.00	3	150.00
18	48 锭编织机组	50.00	4	200.00
19	高速绞线机组	30.00	20	600.00
20	24/36 锭编织机组	30.00	5	150.00
21	辅助及其他设备		-	247.75
	合计			8,947.75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无氧铜杆→拉丝→退火→绞线→挤出绝缘→屏蔽（必要时）→成缆→挤内护套（必要时）→铠装（必要时）→挤外护套→检验→出厂。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公司厂区内。

7、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运营所需原辅料主要为铜杆、橡胶绝缘料、导体屏蔽材料、护套料等，来源为市场化采购，原材料供应渠道通畅。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供应充足。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专门项目组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21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事项	建设进度月份																							
	T 年												T+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及 监理招 标																								
施工																								
新增设 备及设 备安装 单位招 标																								
原有设 备搬 迁、改 造、安 装																								
新增设 备交货 及安装																								
设备调 试、试 车																								
工人培 训																								
试生产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潭环审（高新）【2020】1 号）。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相关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防治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包括挤橡、硫化、绝缘挤出等工序用水，企业设有冷却循环池，项目冷却水不外排；项目锅炉浓盐水和周期性排水为清净下水，通过下水道管网外排；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室外污水管，然后分片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系统。

（2）废气防治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硫化废气、混橡粉尘、锅炉燃料废气等。橡胶挤橡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催化燃烧/锅炉燃烧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混橡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锅炉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较低。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后，预计厂区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3）噪声与振动控制

本项目新增的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屏蔽编织机和空压机选用国内外先进产品，并拟适当地采取吸声和隔断降噪措施，对厂房内墙面作吸声处理，同时对厂房内的工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达到Ⅳ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铜线废品、废塑料及各种原、辅材料的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生产中的废弃物均由公司废料库回收处理，废铜线送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余固废、生活和办公垃圾送市政生活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对环境不产生危害。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日常固定废弃物、垃圾清运、绿化费用等费用化支出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支出中已充分考虑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支出，保证了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10、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32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50%。

（三）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部分生产设备，调整生产工艺布局，并对现有配套的基础设施、公用动力设施、环保和消防设施进行同步改造，以满足生产需要。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2020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交通运输部公布了 2020 年主要预期目标：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左右，公路水路投资 1.8 万亿元左右，民航投资力争达到 900 亿元。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发展，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行业亦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在现有客户需求保持稳定的条件下，公司生产能力与之相匹配。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生产能力以及产品种类提出更高的要求，产能不足将会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升级改造现有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满足高速增长的下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应对信息技术升级，深耕公司主业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卫星通信、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新兴信息技术将与城轨交通深度融合，亦将推动轨道交通用电缆的技术升级，加快轨道交通用电缆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现有厂房布局、生产设备方面已不能满足产品技术和性能的提升，为了继续保持并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亟需对现有厂房及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性能。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优化厂房布局，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

将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保证质量稳定，降低生产成本

国家对轨道交通行业用线缆材料的管控较为严格，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产品性能、生产规模、设备精度等都有较高的要求。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公司需要对现有工艺进行升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性能。

本项目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购置先进的设备，引进高端人才，提升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的一致性，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另外，生产线升级还能够节省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消耗，有利于资源节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基础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为城轨交通强国建设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轨道交通行业关键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也明确将轨道交通行业及其配套产业作为鼓励类行业（第十五项：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第二十三项：铁路）鼓励其发展。《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更是明确提出：“加大有利于质量提升的技术攻关力度，鼓励与引导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通过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一系列利好政策的颁布，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团队已在各类产品的研发、流程管理、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经研发出具有环保、低烟无卤、高阻燃、防水、防鼠蚁、防紫外线等特性的轨道交通用电缆，已成功应用在北京磁悬浮 S1 线、深圳地铁 7 号线等轨道交通项目，并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公司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在国内同行业中一直处于前列水平，并已全面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不断丰富生产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

(3)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在轨道交通过电线电缆领域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先后研制了城市轨道交通过交联电缆、抗水树型变频交联电缆、35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过无卤低烟阻燃（耐火）（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认证）、B1 级阻燃电缆（国内第一批成功研发及生产）等先进产品，轨道交通电缆三次列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4)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多年，以稳定的产品性能、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售后服务等综合优势，与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群，包括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多个下属子公司等，广泛的高品质的客户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可以顺利保障项目的实施。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316.6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1,573.74	80.84%
1.1	建筑工程费	117.67	0.82%
1.2	设备购置费	8,147.00	56.91%
1.3	设备安装费	1,864.74	13.03%
1.4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92.17	2.74%
1.5	预备费	1,052.16	7.35%
2	铺底流动资金	2,742.87	19.16%
	合计	14,316.61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物理发泡生产线	1,350.00	1	1,3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2	拉丝挤出串列生产线（进口）	1,350.00	1	1,350.00
3	拉丝挤出串列生产线	500.00	1	500.00
4	三层共挤 PP 绝缘生产线	500.00	2	1,000.00
5	盘绞机	300.00	2	600.00
6	2KM 成缆机	280.00	1	280.00
7	钢丝/钢带铠装机	170.00	1	170.00
8	护套生产线	150.00	1	150.00
9	焊接轧纹生产线	150.00	1	150.00
10	局放试验装置	150.00	1	150.00
11	铜带屏蔽机	130.00	2	260.00
12	200 护套挤出机	130.00	2	260.00
13	铝护套生产线	120.00	3	360.00
14	装铠机	100.00	3	300.00
15	塑料护套挤出生产线	100.00	2	200.00
16	星绞机	70.00	4	280.00
17	冲槽生产线	60.00	1	60.00
18	频谱分析仪/场强测试仪	60.00	1	60.00
19	网络分析仪	50.00	1	50.00
20	模拟试验场	50.00	1	50.00
21	1.2KM 成缆机	50.00	3	150.00
22	信号发生器	40.00	2	80.00
23	铜带屏蔽机	40.00	3	120.00
24	半波偶极子天线	30.00	2	60.00
25	铜带屏蔽机	30.00	2	60.00
26	耐压测试仪	10.00	1	10.00
27	编织机	10.00	2	20.00
28	高压试验台	10.00	1	10.00
29	辅助及其他设备		-	57.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合计			8,147.00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轨道交通用三防中压电缆工艺流程：拉丝→绞线→三层共挤绝缘→单芯屏蔽→成缆（三芯时）→铝带纵包→挤内护层→铠装→挤外护套→检验→包装→成品。

（2）轨道交通用三防低压电缆工艺流程：拉丝→绞线→挤包绝缘→铝带纵包（若有时）→挤内护层（若有时）→铠装（若有时）→挤包外护套→检验→包装→成品。

（3）轨道交通用数字信号电缆工艺流程：铜杆→拉丝、退火预热→物理发泡挤塑→星绞→铜箔纵包→成缆→屏蔽→护套挤出、喷码标识→检验→包装→成品。

（4）轨道交通用漏泄电缆工艺流程：铜带（清洁）→内导体焊接轧纹→皱纹铜内导体、光滑铜管内导体→内导体放线→内导体定径→内导体清洁→物理发泡挤塑→铜带清洁→外导体冲孔、纵包；外导体纵包轧纹、切削开孔→护套挤塑→包装。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公司厂区内。

7、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需求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杆、绝缘料、铜带、钢带、护套料、电缆线盘等，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在国内均可以采购。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货源有保证。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供应充足。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需要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27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事项	建设进度月份																							
	T 年												T+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及监理招标																								
施工																								
新增设备及设备安装单位招标																								
原有设备搬迁、改造、安装																								
新增设备交货及安装																								
设备调试、试车																								
工人培训																								
事项	建设进度月份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备调试、试车																								
工人培训																								
试生产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潭环审【2020】37号）。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相关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辅助用房卫生间部分，生活粪便污水排出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室外污水管，然后分片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空压机、高温风冷型冷冻式干燥机、过滤器、储气罐等设备排出的废油、废水经废油收集器收集后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

采取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厂区排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缆分厂、交联分厂塑料挤出机、数据缆车间物理发泡生产线、拉丝挤出串列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在该区域墙面和屋顶设置通风装置，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卫生间设机械通风，换气次数为10次/小时，采用管道式换气扇排风。空压站设机械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为12次/小时，选用轴流风机排风。变配电室设机械通风，换气次数为10次/小时，选用离心风机箱排风。设机械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为10次/小时，选用管道换气扇排风。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后，预计厂区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3）噪声控制

本次设计中采用的拉丝机、框绞机、成缆机、空压站、制冷机组、行车选用国内外先进产品，并拟适当地采取隔断、降噪措施，同时对厂房内的工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空调、管道等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铜线、绝缘料等废品及各种原、辅材料的包装物，生产中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均由公司废料库回收处理，并送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对环境不产生危害。生活和办公垃圾送市政生活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日常固定废弃物、垃圾清运、绿化费用等费用化支出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支出中已充分考虑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支出，保证了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10、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84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49%。

（四）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建设国内一流的特种电缆领域创新中心，满足公司持续技术创新的战略需要。项目实施后，企业技术中心将满足电线电缆行业未来市场需求广阔的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特种电缆、新能源用特种电缆、矿山装备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及轨道交通用电缆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进一步完善公司科技创新研发体系，吸引更多人才和技术资源，同时推动我国电线电缆研发和产业化的发展。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在我国经济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电缆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产量和销量继续位列全球首位，但与国外电线电缆行业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还存在有产业结构不合理、中低端同质化竞争加剧、总体创新能力不强、创新基础薄弱、创新人才队伍总量短缺等瓶颈，为做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实现进口替代，亟需强化技术基础、多角度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项目实施后，公司拟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进行创新能力升级建设，以紧贴市场发展进行产品研发，创新企业产品品种、产品结构、工艺流程、材料应用甚至市场开发，最终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生产，从而推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进步。

（2）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是企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基础，决定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精品立企，高端制胜，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经营宗旨，坚守国标底线，不断夯实研发基础，但公司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本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在研项目和研发计划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设施环境，有利于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巩固和提升，同时为公司攻克关键技术、开发新产品提供坚实基础，形成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有利于培育核心人才，构建公司技术支撑体系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科技人员对公司的创新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近年来，公司从人才战略角度出发，大力引入高端技术人才，预计未来几年研发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随着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公司当前的空间及设备资源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构建一个良好的研发及办公环境，不仅可以为满足研发人员的资源需求，而且可以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吸引更多高端研发人才。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完善高科技人才培养机制、保障员工能力的有效发挥，为企业的持续性运营续航。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

2016年9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战略任务包括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

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国家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坚实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自主研究开发，建立了合理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和技术储备，并已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宇航用技术规范的编制。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吸引和培养机制，已经组建了一支研发和创新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领军人物的电线电缆技术研发团队为核心，以高级技工为主的技术队伍为基础，形成了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

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3）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转化经验

公司坚持以特种专用线缆为主导，配套高端装备制造业，充分挖掘高端细分市场；加强研发力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特种专用线缆产品优异的质量和性能表现，满足了高端客户严苛的专业化要求，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分支机构，增加设备储备，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保证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趋势具有联动性，保障了本次项目研发成果的顺利转化，能够将研发成果顺利应用到市场中。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总投资	5,000.00	100.00%
1.1	技术中心改造	956.60	19.13%
1.2	设备购置费	3,430.00	68.6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3.03	4.87%
1.4	预备费用	370.37	7.4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系统	450.00	1	450.00
2	低温扭转实验室建设	350.00	1	350.00
3	线束断点检测	275.00	2	550.00
4	局放测试仪	220.00	1	220.00
6	B1 类阻燃实验室	210.00	1	210.00
7	元素分析仪	160.00	1	160.00
9	水密试验装置	150.00	2	300.00
11	其他配套试验工具	146.00	1	146.00
12	高频数据线测试仪（6G）	78.00	2	156.00
13	CNAS 认证	52.00	1	52.00
14	红外测试	52.00	2	104.00
15	低温弯曲试验仪	50.00	1	50.00
16	钢芯铝绞线卧式拉力测试	42.00	1	42.00
17	高温火焰测试装置	35.00	2	70.00
18	屏蔽效能测试	34.00	1	34.00
19	毒性分析仪	33.00	1	33.00
20	数字信号测试仪	33.00	2	66.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21	结构尺寸检测系统	32.00	2	64.00
22	成束燃烧试验装置	32.00	1	32.00
23	35kV 试验装置系统	30.00	1	30.00
24	湿热循环测试仪	28.00	1	28.00
25	材料烟指数仪	28.00	1	28.00
26	中压循环测试	28.00	1	28.00
27	霉菌测试仪	26.00	1	26.00
28	CWZ 测试	25.00	2	50.00
29	烟密度测试仪	23.00	2	46.00
30	卤素含量测试仪	17.00	1	17.00
31	电缆弯曲扭转测试系统	15.00	2	30.00
32	橡胶疲劳试验机	13.00	2	26.00
33	辅助及其他设备	-	-	32.00
	合计			3,430.00

5、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公司厂区内。

6、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实施计划如下所示：

事项	建设进度月份																							
	T 年												T+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及监理招标																								
施工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电缆燃烧试验、橡塑性能试验产生的废气。

橡塑性能试验废气主要影响试验室内部空气环境。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为加强试验室内通风。燃烧试验产生的烟尘、CO、CO₂、NO_X、HCl 等废气经实验设备配套的专用烟雾收集塔收集处理后，经喷淋装置、烟尘过滤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等方式来降低噪音。如为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罩、消音器、防振垫、防振弹簧、压力缓冲器等。通过上述噪声治理设施的选用，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及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则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

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提高。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如下：

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假设公司 2020-2022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与当年收入占比与公司 2019 年的比例一致。

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1）2020-2022 年收入增长率假设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91,999.18	150,311.02	27.82%

鉴于公司处于持续发展良好阶段，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率为20%。

(2) 2020 年-2022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我们假设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当年收入占比与公司 2019 年的比例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万元)	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票据	17,917.40	11.92%
应收账款	36,754.39	24.45%
应收款项融资	2,178.95	1.45%
预付款项	167.86	0.11%
存货	29,150.86	19.39%
经营性资产合计	86,169.45	57.33%
应付账款	12,365.39	8.23%
应付票据	-	0.00%
预收款项	4,052.79	2.70%
短期借款-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3,188.78	2.12%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	7,318.42	4.87%
经营性负债合计	26,925.38	17.91%
经营性资产 减 经营性负债	59,244.08	39.41%

2、2020 年-2022 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根据上述收入和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公司 2020-2022 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80,373.23	216,447.87	259,737.45
经营性资产合计	103,403.35	124,084.02	148,900.82
经营性负债合计	32,310.45	38,772.54	46,527.05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性资产 减 经营性负债	71,092.89	85,311.47	102,373.76
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	11,848.82	26,067.39	43,129.69

注：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当年的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2019 年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未来三年需新增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为 43,129.69 万元，经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股东分红等因素后，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营运资金 10,000.0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提高公司的生产、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研发实力将得以优化，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条件。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促进公司拓展客户，研发新技术，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还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利息费用。资本金的充实有利于公司规模经济效益实现，整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融资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每股分配红利0.07元，合计分配利润总额1,773.38万元。

2018年4月12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6,080.16万元。

2019年3月21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如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配方式，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利润分配方案为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牡丹

联系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0731-58590040

电子邮箱：zqb@hlxl.com

地址：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相关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菱线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铜材产品销售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19.8.9
2	铜杆购销合同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19.7.1
3	铜杆年度销售合同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19.12.28
4	铜杆购销合同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0.7.1
5	2020 年度铜材产品购销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0.7.26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菱线缆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购货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公司供电专业工程所需电力电缆采购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41.00	2019.7.15
2	光伏项目铜芯电缆采购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5.68	2020.4.8
3	35KV 电力电缆及直流联跳电缆（供电电缆）采购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42.23	2019.12.24
4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供电系统（电力电缆）物资采购	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3.21	2019.7.29
5	芜湖轨道交通 1 号线四电集成工程直流电缆买卖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3,628.25	2019.9
6	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2.44	2018.11.15
7	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公司有限公司	3,007.94	2018.11.5
8	6-10kv 电力电缆铺货长协采购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时订单	2020.6.22
9	35KV 电力电缆集团铺货长协询价采购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时订单	2020.6.22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菱线缆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中国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0.2.29-2023.2.28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岳塘支行	同 》 0190400004-2020 年（岳塘）字 0062 号				0190400004-2020 年岳 塘（保）字 0003 号）
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岳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 0190400004-2019 （岳塘）字 00140 号	5,000.00	2019.9.5- 2020.9.4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0190400004-2019 年岳塘（保）字 0009 号）
3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岳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 款 合 同 》 HTZ430636100LD ZJ201900032	4,000.00	2019.11.7-2 020.11.7	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编 号 ： HTC430636100ZGB201 900004）
4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华银潭（高新 支）流 资 贷 字 （ 2020 ） 年 第 （002）号	3,500.00	2020.2.24-2 021.2.23	-	-
5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华银潭（高新 支）流 资 贷 字 （ 2020 ） 年 第 （003）号	3,000.00	2020.3.27-2 021.3.26	-	-
6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岳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 款 合 同 》 HTZ430636100LD ZJ2020000001	3,000.00	2020.2.11-2 021.2.11	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编 号 ： HTC430636100ZGB201 900004）
7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华银潭（高新 支）流 资 贷 字 （ 2020 ） 年 第 （009）号	2,000.00	2020.4.22-2 021.4.21	-	-
8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岳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 款 合 同 》 HTZ430636100LD ZJ201900036	2,000.00	2020.1.2- 2021.1.2	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编 号 ： HTC430636100ZGB201 900004）
9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湘潭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2019 年潭中银 湖借字 002 号	2,000.00	2019.10.23- 2020.10.22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9 潭中银湖保字 001 号）
1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湘潭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2019 年潭中银 湖借字 001 号	2,000.00	2019.9.27-2 020.9.26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9 潭中银湖保字 001 号）
1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 22012020280029	1,800.00	2020.3.23-2 021.3.23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 ZB2200201900000001）
1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岳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 款 合 同 》 HTZ430636100LD ZJ202000032	1,000.00	2020.6.11-2 021.6.11	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编 号 ： HTC430636100ZGB201 900004）
13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湘潭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2020 年潭中银 湖借字 001 号	1,000.00	2020.6.9- 2021.6.8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20 潭中银湖保字 001 号）
14	华融湘江银行	华银潭（高新支）	2,000.00	2020.7.27-2	-	-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流资贷字（2020） 第（014）号		021.7.2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参考《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 100 万元作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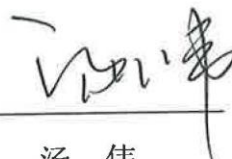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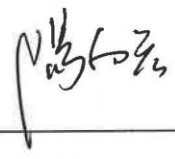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树春


汤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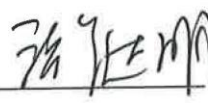

阳向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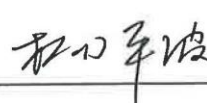

罗广斌


张 军


熊 硕


栾大龙


游达明


杨平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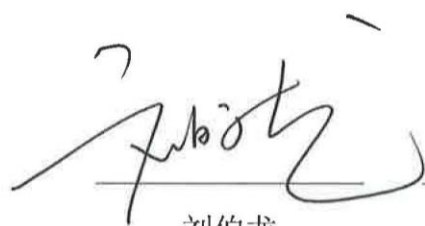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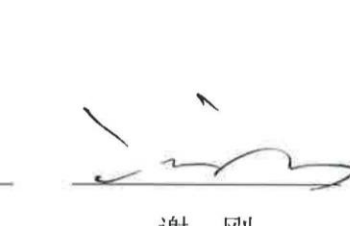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伯龙


龙 涛


谢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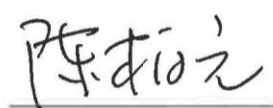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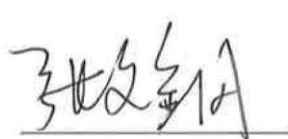
熊 硕



陈柏元



何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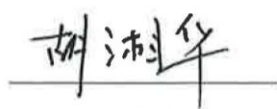
张文钢



李国栋



熊 鹰



胡湘华



李牡丹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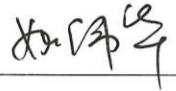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姚伟华


罗峰

项目协办人：


黄东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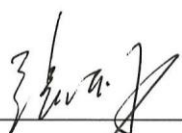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 旻



张超文



陈立红



刘 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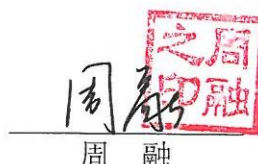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5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44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周 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1046 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文彤


彭 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变更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2678011336A”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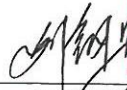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0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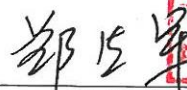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湖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8）26 号、天健湘验（2019）3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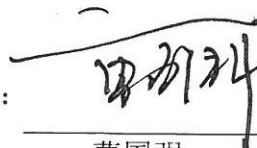

刘钢跃




郑生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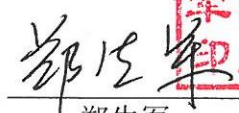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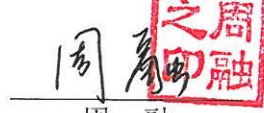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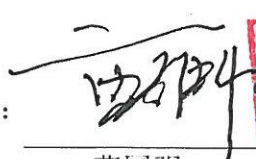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周 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

（一）发行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电话：0731-58590168

联系人：李牡丹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7549

联系人：罗峰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